東方雜誌

第七年 第三期

大清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圖畫 ● 南唐徐熙畫雪柳白鷺圖 ● 金聲玉振坊 ● 孔宅故井 ● 甯紹路線確定略圖

諭旨 庚戌二月

論說 ● 幣制私議 ● 治藏條陳 ● 日本移民集中滿韓之政策

記載 ● 中國大事記 ● 中國大事記補遺 ▲廣東新軍作亂事餘聞 △西藏達賴喇嘛逃遁餘聞 ● 世界大事記 ● 中國時事彙錄 ▲再記國會請願代表進行之狀況 ▲俄國對蒙之政策 ▲續記錦愛鐵路問題 ▲追記裁撤延吉邊防督辦事 ▲東三省禁米出口之交涉 ▲東三省要聞彙錄 ▲山東路事述聞 ▲記山東德人推廣鹽政權事 ▲蘇路公司第四次股東會記事 ▲詳誌台州民變原委 ▲溫州鄉民暴動記聞 ▲粵路公司改定選舉辦法 ▲京外雜事彙錄 ▲各省路事彙錄 ▲各埠華僑近聞 ● 世界時事彙錄 ▲記美國近時政界 ▲印度士民議會 ▲巴爾幹聯合問題 ▲俄皇會意王記 ▲日美新協約之警告

文件 ● 奏牘 ▲吉林巡撫陳昭常奏請設立責任內閣摺 ▲前江西提學使湯壽潛奏陳存亡大計標本治法摺

調查 ● 中國調查錄 ▲新疆之現狀 ▲述天津之商況 ▲山東礦產之近狀 ▲山東種植美國木棉之成效 ▲汕頭現勢調查 ● 世界調查錄 ▲列國海軍經費最近調查表 ▲日本對清之實業 ▲臺灣輕便鐵道造費 ▲調查德意志磁業情形

附錄 ● 雜纂 ● 行紀 ● 文苑 ● 小說

各表 ● 京外職官表 ● 金銀時價表

宣統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

原文献残缺

原文献残缺



孔宅故井（在大成殿東南詩禮堂後）

原文献残缺

諭旨

庚戌二月

二月初二日奉
旨蘇州織造仍著棫興接管毋庸更換欽此
二月初三日奉
旨鑲藍旗蒙古副都統著兕欽兼署欽此
二月初七日內閣奉
上諭鐵良奏假期屆滿病仍未痊懇請開缺一摺陸軍部尚書鐵良著准其開缺欽此　同日奉
上諭陸軍部尚書著廕昌補授未到任以前仍著壽勳署理左侍郎仍著那晉署理欽此　同日奉
上諭陸軍部右侍郎著姚錫光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外務部尚書梁敦彥著充稅務處會辦大臣欽此
二月初八日內閣奉
上諭陸軍部尚書廕昌現在尚未服滿著改爲署任欽此
二月初九日內閣奉
上諭陸軍部左丞著朱彭壽轉補右丞著許秉琦補授左參議著慶蕃轉補右參議著錫嘏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廣西慶遠府知府員缺著全興補授欽此
二月初十日內閣奉
上諭廣西潯州府知府員缺著張官劭補授欽此
二月十四日奉
旨正黃旗護軍統領印鑰著都凌阿暫行佩帶欽此
二月十五日奉
旨加恩固山貝子溥佑著在乾清門行走頭品頂戴溥僩著賞給乾清門頭等侍衛欽此　同日內閣奉
上諭朱家寶奏查明皖省上年被災各屬民情困苦懇恩量予接濟一摺安徽各屬歷歲荒歉上年又遭水患曾經加恩將是年錢漕銀米分別緩徵遞緩以紓民力現當青黃不接之時民情仍形困苦覽奏殊深憫惻著加恩賞給帑銀三萬兩由度支部給發著該撫督飭員紳妥為散放務使實惠均霑毋任吏胥舞弊用副朝廷軫

諭旨

念民依有加無已之至意該部知道欽此　同日奉
上諭本日召見上年　東陵　西陵內務府京察一等圈
出之麟祥明盛富基均著記名以關差道府用並准其
一等加一級欽此　同日奉
上諭安徽皖南鎭總兵員缺著張士翰補授欽此
二月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趙爾巽奏四川提學使趙啓霖呈請開缺養親據情
代奏一摺趙啓霖著准其開缺欽此　同日奉
上諭四川提學使著劉嘉琛補授欽此　同日奉
旨杭州織造著聯榮去欽此
二月二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禮部尙書葛寶華廉明勤愼學問優長由部曹洊陟
卿貳疉掌文衡擢授尙書宣力有年克稱厥職前因患
病迭次賞假方期調理就痊長資倚畀玆聞溘逝軫惜
殊深加恩賞給陀羅經被派貝勒毓朗帶領侍衞十員
卽日前往奠醱照尙書例賜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
復應得卹典該衙門查例具奏伊子葛紹煒俟及歲時
以主事用用示篤念藎臣至意欽此
二月二十二日內閣奉
上諭禮部尙書著榮慶調補唐景崇著補授學部尙書欽
此　同日奉
上諭吏部左侍郎著吳郁生補授欽此
二月二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吏部左侍郎著于式枚轉補瑞良著補授吏部右侍
郎欽此　同日奉
上諭吳郁生著以侍郎在軍機大臣上學習行走欽此
二月二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輔國公溥葵前得罰俸處分著加恩寬免欽此　同
日奉
上諭楊文鼎奏已故提督戰功卓著懇恩賜卹一摺湖北
提督夏毓秀勇敢誠樸軍紀嚴明咸豐年間束髮從戎
轉戰雲南貴州四川等省剿辦髮逆番夷土匪所向有

功由偏裨洊升總兵擢授提督整頓營務勞瘁不辭玆
聞溘逝軫惜殊深夏毓秀加恩著照提督軍營立功後
病故例從優議卹任內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
該衙門查例具奏幷將戰功事蹟宣付國史館立傳伊
子學部候補主事夏瑞庚著以員外郎補用以昭勞勩
該衙門知道欽此　同日奉
旨烏里雅蘇臺參贊大臣榮恩現在丁憂著俟百日孝滿
後卽行前往差次欽此
二月二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陝西陝安道員缺著黃誥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直隸巡警道員缺著舒鴻貽補授欽此　同日奉
上諭直隸勸業道員缺著孫多森補授欽此
二月二十八日內閣奉
上諭浙江督糧道員缺著曲江晏補授欽此　同日奉
旨鑲紅旗護軍統領印鑰著成安暫行佩帶欽此
二月二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山東濟南府知府員缺緊要著該撫於通省知府內
揀員調補所遺員缺著鮑心增補授欽此

電旨

二月十一日奉
旨出使德國大臣著梁誠補授欽此

交旨

二月初三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都察院代奏法部主事吳本鈞等請將已故提督雷
正綰戰功宣付國史館並集貲建祠呈一件雷正綰著
准其宣付國史館立傳並在立功省分捐建專祠該衙
門知道欽此　同日奉
諭旨都察院代奏湖北試用道彭汝孫條陳調査礦產以
興大利呈一件著農工商部知道欽此
二月初七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本日吏部帶領引見之州縣事實列入最優等在任候選道湖北宜都縣知縣王國鐸著在任以道員儘先補用欽此

二月初八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郵傳部奏遵議黃河培修堤岸礙難由路款協濟一摺著依議欽此

二月十三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會議政務處奏議覆御史趙炳麟奏財政學務亟須整頓摺又奏議覆御史趙熙奏檢定小學教員章程妨礙教育片均著依議又奏派本處提調片知道了欽此

同日奉

諭旨翰林院侍讀榮光奏津浦路務應迅求利便一摺督辦津浦鐵路大臣知道欽此　同日奉

諭旨御史文鑑奏法律學堂考試畢業並未加入品行分數一摺學部知道欽此　同日奉

諭旨民政部會奏酌擬修正報律草案加具按語開單呈覽一摺著憲政編查館覆核具奏欽此

二月十五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恭親王溥偉等奏議覆吉林巡撫陳昭常奏吉省辦理禁煙暨提前禁種一律淨盡請將辦理禁煙各員照章擇尤保奬一摺著依議欽此　同日奉

諭旨恭親王溥偉等奏遵旨調驗已革准補山東嘉祥縣知縣郭鴻賓等均無發癮情形一摺郭鴻賓等五員均著開復原參處分仍令照舊供職原參失實之前山東巡撫袁樹勛著交部照章議處該部知道欽此　同日奉

諭旨學部奏請定游學畢業生廷試日期一摺著於四月十五日考試欽此

二月十八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郵傳部奏遵設憲政籌備處情形一摺著憲政編查館知道欽此

二月十九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博迪蘇等奏謹將宣統元年八月以後接徵崇文門關稅數目截至年終專案奏報繕單呈覽一摺又奏開支交進等項銀兩數目一片又奏提撥殖邊學堂等處經費一片又奏平餘另款撥給學堂工廠等項捐款一片均著度支部知道欽此

二月二十二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本日吏部帶領引見之州縣事實列入最優等候選道在任候補直隸州知州前安徽太和縣知縣王樹中著俟補直隸州知州後在任以道員儘先補用欽此

二月二十三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都察院奏查明已革安徽知府范葆廉被參寃抑請旨遵行一摺范葆廉著准其開復原官原參之前安徽巡撫福潤布政使于蔭霖應得處分該員等業經病故著毋庸議該部知道欽此　同日奉

諭旨都察院代奏浙江京官陸軍部左丞朱彭壽等呈稱已故四川總督劉秉璋功德在民條列事實懇請加恩予謚一摺劉秉璋著加恩予謚該衙門知道欽此

二月二十四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資政院奏敬陳速記學堂開辦情形一摺又奏呈進蔡錫勇所著傳音快字書一片知道了書留覽欽此

同日奉

諭旨御史玉春奏八旗開放兵丁月餉虧短數目並不一律請飭整頓一摺著値年旗轉傳各旗營查核妥議具奏欽此

二月二十六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軍諮處奏請留軍諮使暫緩出京一摺副都統馮國璋著開去　梁格莊稽查値班官兵差使該部知道欽此

二月二十八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督辦津浦鐵路大臣徐世昌等奏議覆翰林院侍讀榮光奏津浦鐵路迅求利便謹陳明籌設天津車站情形一摺著依議欽此　同日奉

諭旨郵傳部會奏議覆陳夔龍奏北洋提撥京奉餘利銀兩免其扣除請無庸置議一摺著依議欽此　同日奉

諭旨修訂法律大臣沈家本等奏變通秋審覆核舊制以釐法權一摺著憲政編查館核覆具奏欽此　同日奉

諭旨修訂法律大臣沈家本等奏議覆御史崇芳奏同姓爲婚未可弛禁一摺著依議欽此　同日奉

諭旨沈家本奏京員恭纂書籍有裨掌故敬將原書進呈一摺著將所纂書籍交南書房閱看後再行請旨欽此

同日奉

諭旨修訂法律大臣沈家本奏法律學堂收支款目謹具奏銷清單一摺著度支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二月二十九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憲政編查館奏行政事務宜明定權限酌擬辦法一摺著依議欽此　同日奉

諭旨憲政編查館奏核議死罪施行詳細辦法一摺又奏蒙古死罪案件概歸理藩部主稿大理院覆判一片均著依議欽此　同日奉

諭旨理藩部奏遵設憲政籌備處一摺著憲政編查館知道又奏酌設諮議官一片著依議欽此

二月三十日軍機大臣欽奉

諭旨順天府奏臚陳籌備第三屆憲政事宜並各級審判制度暨現行清訟辦法請飭詳議一摺著該衙門議奏又奏建築習藝所請由備荒經費本息項下撥給銀兩一片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內閣驗放吏部引見單

二月初七日奉

旨廕生世斌著以文職用紹詒著以文職用文海著以武職用祥瑞著以旗員用續福著以七品筆帖式用左景祺著外用俸滿陝西郃陽縣教諭張元熙著以知縣用滿給事中員缺著奇承額補授月選吏部司務文治禮部筆帖式喜全理藩部筆帖式貴壽浙江嚴州府知府

余炳文湖北荊門直隸州州同孫蘭升擬補吏部文選司員外郎溶坊俱著准其補授保送分發知府法部地方審判廳刑科推事孫家瑜著以知府分發省分補用分發直隸補用道熙鈺江蘇補用道溫灝四川補用道英琨江蘇試用道李經江湖北補用知府劉鍾璩貴州補用知府鮑世爵湖北試用知府朱芾四川試用知府石毓崑貴州試用知府賀廷桂俱著照例發往欽此

二月初十日經內閣奏　派王大臣驗放分發陝西補用同知孫寶珊湖北試用同知周嘉琛貴州試用同知李應謙陝西補用知州洪珌河南試用知州田務本直隸試用通判方魯江蘇試用通判李宗俊山東補用知縣王怡士山西補用知縣林源焴梅爲霖陳懋河南補用知縣王同文陝西補用知縣葛光朝馮濟川甘肅補用知縣周安冕江西補用知縣葉在鍌湖北補用知縣戴邦楨方雷廣東補用知縣郝光第直隸試用知縣吳仕濤江蘇試用知縣陳訓舒安徽試用知縣陳懋和甘肅試用知縣朱慕榮湖北試用知縣任廷枝湖南試用知縣王開元廣東試用知縣蕭樹勳石光瑤翁純智廣西試用知縣王賡颺雲南試用知縣陳廷謨浙江補用鹽大使葉承寶直隸試用鹽大使魏廷鑑均堪以照例發往奏留吏部學習主事秦望瀛鄒應蒼筆帖式益鎮均堪以准其留部開復前江西新昌縣知縣楊國璋堪以准其開復原官原銜仍回原省照例用十一日覆奏

奉

旨依議欽此

二月二十二日奉

旨廕生德坤著以文職用慶毓著以八品筆帖式用鐵祿著以旗員用截取繁缺道翰林院編修王會釐著照例用解餉奏留四川分省補用同知直隸州知州錫蔭著俟補缺後以應升之缺升用協理遼瀋道漢監察御史員缺著王寶田補授內閣蒙古侍讀員缺著輿亮補授吏部文選司郎中員缺著崇彝補授擬補吏部筆帖式

內閣驗放
吏部引見單

鐵成著准其補授升補奉天興京府知府都林布著准其升補保舉直隸候補知府周龢鼐著照例用欽此



論說

幣制私議

心史　本社撰稿

今天下至急之計。莫不曰國無財政。不可以爲國。財政之待理不一端。而普通之所以指名曰財者。其物且尙未具行政之迹。夫政事之得行於財者。必自圜法始。吾國自太公以來。始有錢文垂二千年。至唐人詩有蠻方市用銀之語。則漸由賤金類之幣。趨於貴金類矣。宋元以來。稱錠稱貫。遂爲銀與錢並用之國。然錢有文字肉好。自來以文計數。銀乃計重爲錠。僅由礦質鎔爲等重之塊。初無貨幣之制度行其間。近年以來。浸灌於外國之銀圓。旋自行鼓鑄以相抵制。乃稍稍有銀幣之面目存焉。嗣是而至前年戊申九月。乃有劃一幣制之 明諭。卒以圓與兩有異議。銀與銅無法償至今尙爲聚訟之淵藪。近者廣設諮議之官。博采異同之論。國幣將見實行。而言論方復焱起。私憂過計。輒以意爲之商榷。參一解於羣言之中。不揣檮昧。貢議如左。

第一議本位　古用銅爲本位。今雖用銀。然銀可權輕重以爲用。則銀亦一宗貨物。以銀市

物。實以物抵物。所謂交易而退。各得其所。蓋尙沿粟布通功之舊名爲傾向貴金實乃破裂圜法其效用與千年前蠻方之市無異銖黍而衡之分寸而剖之藥之吹咀銀之翦鑿皆草昧未開之情狀使太公以九府之遺制周景以大錢之美利充其識力以計慮銀之爲用豈肯聽其漫無法度如此顧論制度。則吾國祇可謂之銅本位。論事實。吾國乃已全國用銀。則雖非有幣制之銀本位實已由銅本位之中兼存一生銀之本位。夫生銀固可以正名爲本位乎哉。

今試視生銀爲已鼓鑄之銀。認吾國爲完全銀本位之國。如經濟界普通之持論。則吾嘗聞其立說約有二種。甲開通主義。以爲凡百制度可自爲風氣。惟幣制當從流通之範圍而定貴金幣足以操縱賤金幣多數所用之幣足以操縱少數所用之幣。賤金幣不與貴金幣相遭少數人不與多數人相接則無有影響之變動若其不能有如吾國公私所欠。外債纍纍。皆用金幣計値每年清償本息以鎊虧一項動爲制國用者之牽掣無豫算之可言卽無財政淸理之可望此不用金之害中於國者海禁旣開。商民營運資本稍厚者。動關國際貿易。吾國商人學問經驗舉不及外商而外商有計本科利之逸內商多擔一

金鎊漲落之危縱有所謂投機事業而外商就貨價一次投機內商必就貨價與鎊價兩次投機內商之程度低於外商而所擔之危險倍於外商生商戰之時而處必敗之地此不用金之害中於民者乙保守主義藉銀賤金貴以產於內國計銀爲值之物售於外國挾金爲市之商在彼視我爲價廉而樂購在我視彼爲金多而爭輸凡不業洋貨之商恆相聚而言曰銀價恨其未極賤耳果臻極賤束薪皆可出洋多一分暢銷之土貨卽多一分輸入之金融一改用金土貨輸出之途立窒洋貨輸入之途更寬何者洋貨以鎊貴而漲價以價漲而滯銷此爲無形之抵制用金以後洋貨必且一無阻礙而悉力灌輸也蓋今日欲以生產吸資財惟永定銀本位之制爲最得也

以上二說似皆持之有故比而論之當從甲不從乙乙說之所謂土貨皆原料耳原料出口祇可偶洩其所有餘不當恃爲國際貿易之長策國以原料予人則四民之中可以廢工高曾規矩長此窳惰國民遂罕職業之可操其病在生活者一外商之購我土貨大率亦多以貨價相交易洋貨銷滯土貨必受影響卽如乙說洋貨滯而土貨益暢吾民衣食之物騰踊而出國門自必價値飛漲在外人以金貴故方踴躍樂居其貨在國民以銀賤

故已缺乏不聊其生加以原料盡去民無工作則無新事業百物價騰而生計如故所利者少數轉運原料之商人所害者全國需用原料之生齒其病在日用者二轉運土貨之商卽亦無久擅私利之理以一二飽煖處千萬飢寒之中爲天下之至險有如米麥本不當獨遏其外銷以病農業然爲生計短絀之人救目前急迫之患不得不爾久而至於百物皆如近日之米患一二私利之商其身家不足惜如塡安無術何其病在政事者三外人挾其常用之幣坐享吾國低値之物國民目豔心慴視爲天人既無生業又缺於給養益屈伏於外人之享用以爲豪侈數十年來媚外無恥之風皆坐此而致今以銀本位之制永限吾民於溝壑而無以振拔之其病在風俗者四故不定本位則已苟定本位則必用金可無疑也

然則以金鑄幣既未蓄現金往者精琦氏所持虛金本位之說將實行乎是又不能不慮夫以紙幣當貴金苟爲不許兌換之物無論吾國無此信用卽各國亦不敢久行許其兌換則虛金所抵當之物仍爲銀幣凡本位者收支均無限制之謂用金本位則金幣無限制銀銅各幣皆其輔幣限制皆極嚴行用既少私鑄無利故低其成色而無嫌今虛金之

兌換實卽銀圓名爲虛本位實卽複本位當定制之初勒定金一圓換銀圓幾枚若成色較低行用又無限已不免大便於私鑄再歷時而生銀益賤私鑄益繁私鑄一銀幣工少而値多又不止如銅圓之充斥而已複本位之制本不易行況金爲虛位而能持虛金與實銀爲一定之比價乎不能久持則虛金本位乃一時愚弄之計徒使經濟界多一大亂焉耳是故欲定金本位宜早蓄現金自今日始乃蓄金之日則急猶可濟若藉口於蓄金而延宕金本位之期是又非定本位之本意矣然今已無奈而止可暫用銀本位矣恭讀

先朝劃一幣制明諭一則曰各國以金幣爲主以銀銅各元爲輔規制精密流通便利但須累年經營始克完備皆非一蹴所能幾及再則曰欲以實金爲本位則鉅本難籌若定虛金爲本位則危險可慮自應先將銀幣整齊劃一然後穩愼籌措徐圖進步將來行用金幣可望妥實無弊此誠　聖主洞燭情弊之訓詞要之臣子奉行則當以速儲現金爲眞合　先朝垂諭之意若徒以穩愼徐圖等字爲藉口則大謬也

第二議重量　圜法本不當計重計重乃鑄局內部所守之法律鑄成以後人民但以圓計安能復以重計向來鑄幣所最無理而不可解者無論大小銀圓皆於幣冪載庫平幾錢

幾分幾釐字樣。謂與等重之生銀相比耶。則何如省一鼓鑄之煩。聽人民以秤戥從事。謂拘束人民必視吾銀圓爲有等重生銀之値耶。則吾未嘗見京外各種銀圓有一永定足當銀若干重之値。徒以我國爲生銀本位之國。金融歸結之處。仍以銀計而不以圓計。於是銀圓隨市而定値。銀若干之比價等一圓也。今日之銀値與明日之銀値不同。則何取於冪載重量乎。此病不除。國家雖有幣制。而人民終無用幣之資格。此無論用兩用七錢二分。皆以不載於幣冪爲要義者也。

至今日所嘵嘵難定者。一兩與七錢二分。各執一說。主用兩者。一則曰主權。二則曰民便。三則曰邦交。第三說最無理。新商約各國方諄促我自定國幣。供外人在中國行用。國幣定後。向用之關平。仍比定新幣增減合符原數。亦附載專件。戊申九月劃一幣制 諭中。明提此項銀幣除與各國訂有約文照舊核算外。京外大小各衙門庫款收發。悉歸一律。
聖訓甚明。無從盲論。其尊主權者。謂國自有幣。七錢二分乃沿墨銀之舊。不當徇外人以定本國之制。此第一說也。其主民便者。謂公私習用銀兩。俸餉舊皆以兩計。用幣而仍具兩錢分釐之重。則有便利而無紛更。此第二說也。夫主權在能使國有定幣與重量之

同異無關今但問一兩與七錢二分孰較有益於事實於事實有窒礙而曰吾爭主權假令侔合事實專以國有幣制爲主權分量偶同舊用之墨銀於國家有無妨害此當就實際決之無庸沾沾於形式而彼此爲無益之辨論也第一說之解決如此至言民便則當先問民以有幣爲便以無幣爲便夫必以幣爲便民而後定制又曲就用銀之習慣而計兩以爲幣則必通中國之用銀皆爲庫平適合新幣之重然後一兩重之幣爲兼有生銀習慣之用若銀平本有參差則庫平一兩之幣隨時隨地皆當別作比較不如核一定數令每一圓永作庫平銀幾錢幾分幾釐大小於庫平者皆就本來大小之數合作若干之重當一圓歸入度量權衡之全國劃一法內合製一表明其萬有不齊之比例令向來用銀者一改用圓永無再行計兩之日豈不永斷葛藤牽於一兩之重其手續仍與用圓之煩相等又況同一庫平且有每百加二二加二四之不同向日七錢二分之圓人尚知其爲圓而不計其分量之輕重今日一兩之圓人乃刻刻與當地之平相較量何便之有第二說之解決又如此然則前所云以實際決之者其所謂實際安在今試問吾國生計之現狀購買物品尙當從銅錢一文起數否僅值一文之物力所在尙多有之則使盡廢一

文之錢加若干而爲起點生活程度驟高物價有驟漲之患七錢二分之圓可與銅幣一文勒定作千與一之比一兩之圓則不能也或援歐洲各國幣制主幣輔幣不必定有十進之比例是一兩銀圓之與一文銅錢何不可定作千數百分與一分之比不知此其淵源相沿甚遠古代無趨便之意以吾國度量衡各法而論扶咫尋常之於度豆區釜鍾之於量斤兩錙銖之於衡曾無一用十進者似此者共有數十名今惟斤兩之制尚存有十進之數者皆純用十進是爲人情樂便之公例歐洲未進化時早定制度故多留古時之度量衡名目後起勝前自不當拘歐洲不便之制爲師法且各國流布於東方之銀圓大率準墨銀之重豈其本國幣法本然哉亦以適合東方生活程度略與制錢千枚之比價相近耳無所不便之形式則必曰吾不屑同外國之幣以妨主權有所不便之實質乃反藉口於歐洲以爲先例不又適相矛盾乎前年以　明諭劃一幣制而但能定銀輔幣竟不能定銅輔幣遂致徒有　德音銅圓反日見充斥官民成今日交困之局此卽爲當國諸臣狃於一兩而與銅錢既離十進之位欲規定其法償而無所準遂爲此不揣本而齊末之經制旋復　特旨令計臣覆籌一兩與七錢二分一有窒礙一無窒礙事理昭然無

待多辨或者欲以圓半爲兩以冀兩面斡旋謂其巧合則有之其實立意調停亦尙非必然之事也

往者因重量而議及成色。甚至力持足色。以鼓鑄爲漏卮。此最無識。今旣不從一兩。則所謂七錢二分。亦實係約數而非的數向來鑄圓自有通用之成色無勞致辨矣

第三議輔幣　輔幣之限制不嚴。其始成複本位其後遂以惡幣驅逐良幣致成近日銅圓出而制錢盡之效果夫輔幣之所以不防私毀者色重皆低與正幣之比價名實本不相副也其亦不患私鑄者行用極少冒禁令費工本而爲之無暢銷之路則無利可圖也或者謂限制雖嚴。小本經紀之商。售物多不滿一正幣。積少成多。無禁其兌換之理。即無從除私鑄者影射之弊。疑限制仍非盡善之法。不知有幣制以後之兌換正幣與輔幣無攙和強用與短作貼水諸陋習攜正幣則有輕賫之便隨時行用雖購買零星物品固有以輔幣相交易者亦必多以正幣聽市肆退找輔幣者小本經紀之商正幣輔幣輪轉出入即使一日之貿易不能相準積數日仍復其故蓄恃法償有定意中無恐其虧蝕之念即無急於兌換之心其有違法以大宗爲兌換者自非坦然共信其偶有別故必不容許於

人人至欲私行短作以求售於用戶必不能冒積少成多之小商人惟有直自認爲私鑄之奸民檢事之所得而糾警察之所得而逮與受同罪犯禁綦難私鑄之阻礙愈多卽其事愈不合算故慮兌換之不可盡繩以法者乃吾國無幣制時人民之目光旣定幣制乃知其謬此各國兌換正輔幣之事實確然可信者也若其層級之數則視今日　朝議必曲就一兩原議與否如必以圓半斡旋一兩則銀輔幣應鑄三級半圓二毫一毫是也。鎳輔幣應鑄一級半毫是也。銅輔幣應鑄二級十文一文是也。不斡旋一兩則半圓可以無需向有當二十文之銅圓亦似無取其限制則半圓者不得用至兩枚其餘稱是皆以滿一圓爲限惟一文制錢則不得用至十枚以滿一銅圓爲限至舊有銅圓流毒已甚。非收買銷毀無以截淸充斥之害非減折收買無以補救重鑄之虧減折舊銅幣卽以新幣收之號令極信期限極速暫累吾民一次以後永爲有國幣之國民此在奉行者之能善其後矣。

以上三端。爲目前急救合宜之計。必以及早儲金改進本位爲全國注目之點此今日籌劃幣制之全局也謹議

治藏條陳（續第二期）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生　陳贊鵬

其六曰理財政。夫財政爲辦事之母。若財政不理。則華兵雖強。亦難以持久。制度雖善。亦難以維持也。各國之於殖民地皆資以爲養國。而吾之於西藏反藉內地之協餉無乃財政之未講乎。然經營伊始。不得不藉餉內地而爲久遠之計。則不可不籌藏地之餉以理藏地之政矣。查西藏雖號爲地瘠民貧。而有四十餘萬方里之地。千數百萬人之衆。亦既蔚爲大國。若得人而理民。則於藏中財政。亦不無小補也。今將藏中可籌之款。條列於下。然亦不過懸擬之詞耳

田賦約可得百餘萬兩

謹案藏地四十餘萬方里。藏民千餘萬。以如此廣大之地。養如此衆多之人。無論種穀種麥。當有熟田千餘萬畝。今每畝徵抽一錢。是年可得百餘萬兩矣。

地稅約可得五十萬兩

謹案地稅者。乃於田地之外。所有土地。爲人民所用者。皆有賦課。此乃各國之成例。如屋地園地池塘山場。俱各分其種類。列其等第。以全藏四十萬方里之大。抽其地稅。五十萬兩。當不難得也。

屋稅約可得五十萬兩

謹案屋稅。卽房捐。因其屋租之若干。而徵抽之也。內地各省。多有行之。而以苛擾之故。或行或止。然此乃行法者之弊。而非法之弊。藏能行之。年亦可得四五十萬也。

丁口稅約可得一百萬兩

謹案各國莫不有丁口稅。其於屬地。更所不必說矣。所以國庫充足。國政整理。而國民亦得而乂安也。今藏民約有一千萬。其少壯可徵稅者。當有五百萬。分作數等。上者一兩。下者一錢。均計每人抽稅二錢。亦可得一百萬兩也。

牛馬稅約可得一百餘萬兩

謹案藏民皆以畜牧爲業。全藏牛馬。何止千餘萬頭。今每隻抽銀一錢。亦可得百餘萬兩。

營業稅約可得一二十萬兩

謹案營業稅者。乃就各種營業而徵抽之也。大而大商。小而小工。凡營業過千兩以上者。卽分爲等第。因而抽之多則十兩。少則一兩。於此或可得一二十萬兩也。

關稅約可得五十萬兩

謹案全藏出入口貨。至少亦有千萬。今以値百抽五論。亦可得五十萬。若道路既整。礦產既開。商務大興。則更不止於此也。

鹽稅約可得百數十萬兩

謹案藏民如此之繁密。其用鹽亦自不少。或倣效印度。由官專賣（爪哇之鹽則由官專賣矣）或祇抽其賦稅。約以每人年抽鹽稅一錢。亦可得百數十萬矣。

煙酒稅約可得二百萬兩

謹案煙酒非爲民生必需之物。故各國皆重抽其稅。比其本値或至十餘倍。或至二三十倍。今我雖不能如此重抽。而總可以倍價而徵。以藏民如此之衆。且北地寒冷。所需煙酒必多。每年銷售。何祗一二百萬。是亦可得一二百萬兩也。

册捐約可得二三十萬兩

謹案册捐者。凡屬民間之銀貨交易。其契據恐有不堅。當官立約。註錄簿上。因其價値。以爲徵抽。或値百抽二。或百抽二五。以及民間之有建造及營業。皆須註册。而酌抽其登錄稅。皆謂之册捐。亦爲各國所通行者。藏而行之。歲亦可得二三十萬焉。

印花稅約可得二三十萬兩

謹案印花稅。始於荷蘭。近則風行各國。占歲入中最要之部分。竟有至歲獲二三千萬者。此雖爲彼國之物力富厚。交易廣大。然亦可見印花稅之可行矣。現度支部亦擬章倣行。但過於繁密。難奏巨效。藏誠行之。歲獲二三十萬。或亦不難也。

印楮捐約可得四五十萬兩

謹案印楮。由官印紙。作爲格式。凡屬民間訴訟之狀紙。

田土之契據。揭借之憑單。皆須購用。每張或五元。或一元。此亦各國之通例。藏可倣之。每紙或二兩。或一兩。或五錢。因其事情之大小。以定價格之高下。以全藏之大。年消四五十萬紙。當或不難。是年可獲四五十萬矣。

香燭寶帛稅約可得五十萬兩

謹案藏俗佞佛。其每年消費於佛事者。何祇百萬。今於香燭寶帛。重行徵抽。一則寓禁於征。一則充裕國庫。歲五十萬可必得也。

典當事業項下約可餘利二三十萬兩

謹案各國屬地。莫不有典當事業。或歸商投。或官營業。現據爪哇。祇於典當事業項下。已歲有餘利六七百萬矣。藏而行之。歲二三十萬可必得也。

郵便電信事業項下約可餘利一二十萬兩

謹案郵便電信事業。歐美各邦。爲歲入之大宗。而我國行之。竟與相反者。是固由於交通之未廣。商業之未盛。今藏行之。則餘利一二十萬。或亦可得乎。

上所言者。乃爲懸擬之詞。或可言而未必可行。或可行而所獲效驗。未必如所言。則誠以天下之事。言之非艱。而行之維艱也。然財政乃百政之母。財政不理。則百政可以停歇。設不早於今日。立其規模。作爲久計。以藏餉而理藏政。姑無論方今國家。凡百待舉。內地協餉。未必可以常恃。而虧其本源。以補枝流。則天下亦無如此顛倒之政體也。說者若謂藏爲貧國。籌茲巨款。恐激民變。不知此實姑息之見。而非久大之計。在昔臺灣。亦嘗患此。今歸日本。藉資養國。而曾不見其民變。要在行法之如何耳。且夫理財。亦貴得其要領焉。若得其要領。則雖多取之。而不見其爲虐。如不得其要領。則雖少取之。而已見其爲苛。試觀歐美各國。其財用或至數十倍於我國者。雖爲其國之物力富厚。而亦爲理財之得其要領也。昔者德相畢士麥有言。國民之擔賦稅。猶之一人之負重物。雖使其人之力能負重五十斤。若祇責之於一部。或祇以一肩挑焉。或祇以一手提焉。則其人未有不力竭而倒者。設使均分此五十斤之重。以

若干戴之首。以若干提之以左右手。以若干挑之以左右肩。則其人之力尚優優乎有餘裕也。此誠得夫理財之要領也。雖然不培其本而摘其葉。不裕其源而竭其流。是所謂竭澤而漁。說者恐激民變之言。亦不無可慮也。此則非振興實業無以爲補救也。至其振興之策。姑別言之。惟於實業之外。則設立銀行。亦不可不亟亟也。誠以銀行者。工商資以爲交通。農礦資以爲灌溉。而經理財政。亦資以爲補助也。竊謂於今日既成之度支部銀行及交通銀行。皆請於拉薩及札什倫布各設分行。外餘如各省之錢莊銀店。皆宜力爲招致。以裕藏之富源也。其他如錢幣之整理。紙幣之發行。是亦今日治藏之要政也。

其七曰興實業　實業者所以爲立國之根本。一國之強弱。皆由於實業之盛衰。當今各國日謀所以拓殖屬地者。無非爲實業。日謀所以擴張軍備者。亦無非爲實業也。西藏雖號苦瘠之區。然據有四十餘萬方里之地。撫有千數百萬人民之衆。畜牧開墾。在在可行。而礦產之盛。實著名於天下。苟能政令修明。振勵有方。乃一大有可爲之地也。今請言其振興之法焉。一爲保其利息。保其利息者。即國家保各種實業大公司之必有若干週息也。如日本之鐵道公司。當其未興之時。人懷疑懼。各存觀望。日本政府。乃設爲保其利息之法。於是股本雲集。鐵道以興。而卒之贏利益溢。不須國家之補息。而國家之所以設爲此令者。特於過渡時代。藉以安國民之心。振國民之氣而已。此誠振興實業莫妙之策也。藏宜效之。著爲法令。宣布各地。凡有集資若干。赴藏興設各種實業者。官府保其必有若干釐之週息。則外資入藏。猶水之歸壑矣。就使或有不幸。各種公司。間有利息虧短。須官填補。而既有若干之資本。散布藏中。則西藏之物力既厚。賦稅亦因之而盛。是無異徵其資本補其利息於官府。實無所虧也。今猶爲有外資千萬。輸入西藏。振興實業。而西藏政府。年須補其週息四五十萬。然試問西藏後此千萬之外資。藏中政府所得利益。或直接或間接。何止四五十萬。而況未必盡須補其利息

也。彼之投入資本。其自爲謀。必更密切。未事之前。所當如何審擇。既事以後。所當如何施設。彼方兢兢然護其母本。求其子息。若猶不幸。以致資本亦有虧折。亦可歸之天命。此則各地皆有之。不止西藏。官府所爲補救者。不過利息之短缺。而非資本之虧折也。二爲資以補助。資以補助者。卽有若干之資本。而政府卽與以若干之補助金也。此則各國。於鐵路輪船。皆有行之。而西藏尤宜行之於鐵路也。蓋西藏鐵路之不可不興。盡人知之。而藏力則必其不能自辦。官力則顧內省之不暇。更何能及西藏。故其所望者惟有商力而已。然以藏居邊遠。又號苦瘠。誰敢樂投資本。故舍此以爲鼓勵之外。誠別無善策以招致之也。竊謂宜定某地至某地。有能集資若干築造鐵路者。造成之後。官府必年與以補助金若干。而限其資本不可太多。太多則難集。限其路線不可太長。太長則難成。大約資本則不過百數十萬。路線亦不過百數十里。可以分作無數股。可以分作無數公司。鐵道所經之地。其地稅永遠捐免。公司內事。全由商辦。官任保護。不准干涉。　奏明　朝廷。立作定例。如此則或有聞風而起者矣。說者若謂當今官庫。困窮無力。若更籌茲巨款。以爲補助。何從以籌之乎。不知此祇知其一。而未知其二。鐵道大通之後。礦產必盛。而物力自富。則收稅必多。此由積極而言之也。（卽如口口地居萬山之中。十年以前。鐵道未啓。人民不過四五百名。田野荒蕪。物產稀少。及近來鐵道大通。人口增加。猝至三四萬名。田野盡闢。物產富盛。竟成一縣治焉。此見鐵道之能致地方繁盛也）若由消極而言之。如兵士之往返便易。則養兵不必如是之多。而可以裁節兵餉。物力之輸運快捷。則運費不必如是之重。而可以減省官費。況鐵道所至之處。卽爲國力所及之地。更爲國家莫大之利。豈區區補助金之足惜哉。大凡言國家事。須統籌全局。謀作久遠。目前小小之損折。不宜斤斤計較也。三爲招集僑股。竊維近年海外華僑。以各國頒設苛例之故。各欲集其資本。攜歸祖國。振作實業。卽如胡國廉之創設瓊崖公司。葉恩之創設振

華公司。乃其表表者。又如閩粵之鐵道。其華僑股分。亦不鮮少。若新甯鐵道。潮汕鐵道。則幾全爲僑股所設矣。特以不審內國之情形。不悉官府之塗徑。且恐如往日政令朝頒暮改。無可取信。故猶多觀望。而甯屈於外國之苛虐政府也。校長居南洋既久。於華僑性情。知之頗深。藏中實業。若能乘此機會。借藉僑力以爲振興。當必大有可觀也。四爲借取外債。各國莫不有外債。其因借外債而獲大益者。爲日本是也。其因借外債而被大害者。爲埃及是也。我國前者。以不知外債之性質。故每一度借取外債。即多失一次之國權。因而海內人士。動色警戒。視外債猶酖毒。每以埃及爲既折之前車焉。不知借債之例。債權者之對於債務者。能得其足納子息。既屬大幸。而況當今歐美。富力充溢。財富之居於本國。利息微薄。不得不求消散之所。祇以前者。我國未經辦理。爲其所愚。故受種種之挾制。若今而既知外債之性質。借之之時。不牽涉以別種權利。猶之此回郵傳部所借之英法公債。則彼亦別無所挾持也。且於用之之時。乃以爲振興實業。可以復其母本。求其贏息。不似埃及之借取外債。祇爲歡樂之用。則外債方見其利而必不見其害也。查荷蘭之統治爪哇。凡屬官地之肥腴者。皆官府自行經理。其次乃租之於人民。今西藏土曠民稀。其爲官荒者。不知凡幾。如種植。如礦產。所在皆有。竊謂宜速行調查。凡屬最上等者。歸官籌辦。官力不及。可借取於外債也。凡此皆所以謀實業之興盛也。

其八曰興教育　夫教育之最重者。乃所以維繫一國之人心。而作育人才。則猶其次焉者也。校長辦學爪哇。數年於此。實深見夫國文之與愛國心。大有關係。往往見有同是一人。當其初學習外文之時。則彼之所崇拜者。祇爲外國及其後學習國文。則其所崇拜者。又轉而爲本國矣。前後如出兩人焉。就而問之。彼亦不自知其何故。而於無形無臭之中。自生其愛國之心。此所以南洋華僑數百萬而愛國之誠。獨推爪島。亦以其有國文學堂之故也。今吾於西藏。宜先之以兵力。後之以教育。則治藏之功。達於極點。

矣。今請陳其要事。一爲宜設中等及初等學堂也。查各國殖民地之學堂。多祇初等。卽如香港之大書院。則於初等程度。尙未完備。若欲入高等學堂。非至其本國不可。蓋所以隆其本國籠絡屬地。計良得也。竊謂宜於各地。遍設初等小學。以國文鄕語爲主。其他各科學可以從缺。而於拉薩及札什倫布。各設中學一所。以待各地之高等生。而科學亦稍爲完備焉。二爲敎科書宜別行編輯也。敎育之精神。全在於敎科書。敎科書者。實所以指導國民者也。其編輯之要。上而 列祖 列宗之 威德。下而風俗政敎之改良。以及忠順上國之職分。墾牧礦產之利益。皆一一注入。凡屬各國獨立之典。故革命之歷史。他如自由平等等字眼。一概禁絕。且其每課字數。不可太多。句義不可太奧妨使之生厭。則赴學之人稀。而化導之途狹。査康熙字典。其字數雖有數萬之多。而爲中等下等社會所通用者。不過三四千字。卽宜選此普通字。編成課本。務令數年畢業之後。能觀看報紙。通達書函爲止。其有高等生。則可使入中等學堂。若更有志趣遠大。既於中學畢業。則使之赴京師或近省。入高等學堂焉。三爲敎員宜由官選也。敎科書之有關於敎育固矣。而敎員所關亦屬不鮮也。近年爪哇學堂以敎員淆雜之故。致有革命黨羽混迹其間。肆爲邪說。蠱惑衆人。若藏而啓學任令此輩混入。則國家以千萬人謀之而不足。而彼以一人敗之而有餘。若由官爲選取。則祇求其能通曉學務。而品行純正者。縱使不通各種科學。亦屬無礙。而又慮敎員之不悉藏語。難於設敎也。則宜倣爪學之例。每堂各設繙譯員（爪僑通行巫語。各堂講解國文。皆以巫語也）以藏人之通中文華人之通藏語者爲之。久而久之。則敎員亦能自通藏語。不必更設繙譯。而亦不必更設所謂藏文學堂。日久而功緩矣。四爲宜趨重國語也。蓋國語者可以使其同化於我。日後與華人雜處。則言語既通。情好自密。而不至再生反側之念。試視爪學。亦既見其驗矣。當五年前學堂未設之時。華僑土生。莫不仇視新客。（卽來自中國者名曰新客也）則以其言

語不通故也。及學堂既設之後。特設國語一科。於是士生之通國語者甚多。而仇視新客者。亦大減。此實莫大之妙用也。今於藏學國文之外。亦宜敎授國語。且佈爲政令。凡屬日後之爲藏官者。非通達國文。稔熟國語。不得爲之。則藏民將赴之如歸。而其桀驁之氣。亦漸歸於無形矣。五爲宜於拉薩設速成法政學堂也。或以一年。或以年半畢業。敎授各種藏官之施政法。及其責任義務。凡屬堪布以下。皆須入學。而於　聖諭亦宜時爲宣講。國語亦專宜敎授也。六爲宜設華藏文報也。以華人爲主筆。而以通藏文者爲之副。（無拘華人藏人）由華主筆授以意旨。作爲藏文。遍布全藏。其宗旨亦無非開其風氣。導以順良。而於國政之是非。各國之強弱。不得有談也。誠能如此。則西藏敎育。達於極點之時。卽爲征服西藏。獲其全功之時也

其九曰講交通　交通之道有三。一爲道路。二爲郵便。三爲電信。而道路有二。鐵道與馬路是也。西藏敷設鐵道之策。上既言之。不必贅及。若馬路則所關亦不鮮也。姑無論藏地之鐵道。未能卽時敷設。固須布設馬路。以便交通。就使鐵道既通之後。亦須敷設馬路。以爲補助。蓋鐵道所行者祇爲繁盛之市鎭。若鄉僻之道。曠野之地。則非馬路不可也。歐洲各國。當前者鐵道未興之時。仰承羅馬之遺制。皆於路政。大有講求。凡屬輸運貨物。郵寄書信。皆遵由馬路。拖以馬車。雖其捷速。不及於今日之火車。然實大有利於交通。於軍政財政民政。皆受其莫大之便利也。故今日西藏。宜首先興設馬路。一以爲今日交通之利便。一以爲後日鐵道之基礎。而其寬闊之制。則宜區爲府縣二種。由府至府之道。則宜寬至五丈。由縣至縣之道。則宜寬至三丈。若其開道經費。則查當年荷蘭開闢爪哇之時。全島道路。皆以民力開啓。而官爲督責。卽今日保養道路。亦歸之民人。每於道路。責以地方自治也。誠必如此。乃可以節省官費。而道路大通之後。民人受其利益。亦不鮮少也。今吾於藏。宜倣行之。畫爲定制。道作片段。每段或一丈。或二丈。或以一人而授以一段。或以一家而授以一段。貧者祇授

以一段富者則授以多段卽責其就近之鄉民為之而以藏官督率之若在山野不近人煙之處則或發囚徒或雇民工以治之務使全藏無地不通之道路卽無地不及之政令矣他如郵便電信皆於政教風俗大有關係亦不可不逐漸籌設也

其十曰設調查　調查之於辦事實有密切之關係欲有實地之辦事必須有實地之調查故泰西各國每欲興一功立一事必先從調查著手及調查旣審之後乃行辦理於是規畫整而不亂條理密而不疎也今於西藏竊謂宜專設調查局歸之民政司管轄凡屬土地之廣闊人口之衆寡山川之險易物產之種類商務之盛衰風俗之良窳民情之馴悍皆當一一調查繪為圖畫作為論說則施政者執此以定其方針其猶六轡之在手矣此為內地之調查也又復派遣專員前赴印度臺灣安南爪哇各地調查各國所以統治屬地之政策從而採其善者以行之庶於治藩無復棘手矣

其十一曰重外交　自西力東侵以來我國主權其失敗於外交者十常八九猶之朝鮮亦以外交失慎之故致遺今日無窮之患况藏地介居英俄之間俱為西方之强國各皆虎視眈眈乘釁思啓故其處境比於朝鮮尤為艱險稍一不慎則不特西藏不能保行將川楚內省亦無以自固矣竊查各國殖民地其司局從未有專設外交司者而我國以外交艱難或於駐藏大臣屬下添設一外交司專司交涉通商事件或卽以副都統大臣專任外交也然今日而言外交則於正其經界樹立碑石繪為圖說之外莫宜於籌重大之武力扼邊塞之險要復於通商交涉著著謹慎勿卑勿亢其或於外交不致失敗乎

上所陳者外而按各國屬地之成規內而揣西藏之實情舉其大端上供採擇

日本移民集中滿韓之政策　錄神州日報

日本外相小村氏臨於去今兩年日本議會皆宣告今後日本移民當集中於滿韓此政策與吾國有關繫至切之

利害。滿洲固吾國之領土。蓋決不可與韓等視也。玆將日本對此問題之輿論。譯列於後。以諗吾國民。

報知新聞略云。因發生許多重要可以注意之案件。以致移民問題。在本年議會。不放多大之光彩。然而吾人不得不請朝野之政治家。愼重而研究之。在去年（即明治四十二年）之議會。小村外務大臣演說外交方針中。主張移民集中於滿韓。其說已爲適可。而本年議會又對於議員之質問。而叮嚀反覆。爲同樣之移民集中論。由此觀之。政府所取之政策。如已經決定之滿韓移民。實爲近年來之大主義。固無容疑也。吾人關於滿韓移民之集中。從其主義上。雖非無少許之異議。然此特主張之相異耳。若桂侯（即日本首相桂太郎侯爵）所謂意見之相異者。則姑勿具論。然而政府所見之滿韓移民策。果可以施設爲實行的政策否。關於此點。就其事實。不能不發見其許多可以大發議論者也。自古以來。移民之方向。必對於主權存在薄弱之地點而進行。原可證明於歷史。故集中滿韓之政策。較之移民於美國。確以移民滿韓爲有利。此固易知之理由。然而薄弱主權之存在。而於他方。又不可不知新起之强固主權又已樹立。則由此論據。以批評滿韓移民政策。吾人未免深以爲憾而悲歎之。且不可不指摘現政府。不乘此可乘之機會。以發展其可以有爲之發展也。今在韓國。則政府已著手於鐵路之敷設。而新造其開拓之進路。無論何人。皆所諗知者也。然有比較鐵路敷設而更覺其必要者。非政權之統一而何。如警察權之統一。軍隊配置法之改良。亦較諸鐵路敷設而更爲急務。此固當局之可勉者。而亦居留韓國之同胞所希望不已者也。然則今之日本人大臣論。（即以日本人爲韓國大臣之論）曾幾回喧嘩於朝野。而現在官制之改革。常爲有識者所主張。乃不拘此而依然爲混沌之政局。充溢於漢城之空氣。雖斷行此策之機會。已有幾次。而當局者。終無所執行也。

更從滿洲方面觀之。吾人亦抱同一之悲觀。且深恨加鞭

策於當局者之失於過輕也。惟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卽宣統元年八月）之滿洲協約。吾人固有心滿意足之處。然而我國在滿洲之政務之不統一。由世界各國觀之。以爲不可思議之處。今都督府猶有不能加決斷之處。置而但見其三個政務機關之對立（卽關東州都督府。奉天領事館。南滿洲鐵路公司。）果得稱爲熱心於滿韓移民之政策乎哉。關於此點。而政府亦不可不任其逸脫其可乘之機會。懈怠其可發展之前程之責。此可悲者也。若更一一而列舉之。則煩瑣難堪。故省略之。然究之外務當局者所主張之移民於滿韓之移民集中論。吾人敢斷以爲不能視爲政策。而不可不謂之徒然放任也。試觀移住滿韓之人數。其每年之增加。頗覺甚少。而同時若以此與美國歸還者比較之。則不能不令吾人之胸中甚爲痛心也。況更與內地之人口增加率相比較耶。若當局者略有醒覺。則宜乘此際。要有奮勵從事之決心焉。

按日本政府。因我國主權薄弱。乃以滿洲等於被保護之韓合而言之。而爲移民集中論。屢提議於議會中。極力獎勵其移民於滿洲。欲每年增加十餘萬。而日本國民猶以爲未足。日紙尙攻擊政府之放任。是則日本侵略滿洲之政策。已可想見。吾願我國上下。知滿洲關係之重大。與日本注目之所在。怵然以醒。而設法移徙東南各省數百萬之窮黎。以充實於滿洲之空地。而後急加經營防禦也。

又觀關東都督府民政長官白仁氏所論。見於東京朝日新聞者。則日人之雄心。尤躍躍於紙上。其言曰。糜費二十兆國幣。犧牲十萬生靈。始獲有滿洲。其經營方針。一本諸日俄戰爭旨趣。圖大和民族之發展。爲東洋造平和根據地。故凡百施設。苟至於完備。必有撤退滿洲守備隊之日。漸次解去大連旅順之武裝。使列國曉然於我日本經營滿洲眞意之所在。是以我都督府以平和的施設爲最急務也。發滿洲天然無盡之藏。飾以吾人技術之巧。故設工化學堂。培養人材。（置採礦冶金科機械科電氣科）設化

學試驗場。（爲種種試驗）講利用厚生之道。

按滿洲經營方針。即併呑滿洲也。日人某曾述併呑滿洲策云。以理想導其先。事實見諸後。蓋其垂涎滿洲。非一朝矣。此因日人國內。既無發展餘地。美洲移民。又爲美人所擯斥。故其民力之膨脹。咸萃於滿洲。以爲尾閭。小村氏之殖民政策。曾宣言所謂以大和民族埋沒滿韓山野云云者是也。蓋欲日人足跡所至之地。而即爲日人領土主權延長之地。將來關東州（即旅大）租借期滿。吾知必有種種糾葛問題發生。欲正當解此問題。非訴諸實力彼斷不肯甘心返璧。此吾國上下所亟宜講求以爲他日實力交涉之備。而不可一時或忽者也。

東三省面積三倍於日本。人口三千萬。乃至四千萬。將來爲我大和民族發展最多望之土地也。其耕地面積。清國政府尚無調查。未能知其幾何。然自大連至長春間。沿線七百哩間。良田美土。一望無垠。今南滿北滿。概不見有荒蕪地。徵諸此。則滿洲地味肥沃。足以知矣。我日本之租借地。雖爲東三省地味磽确者。然一反步尚有十四五圓之收入。若他大部分肥沃土地之收穫。在此以上。可以推而知之。現今輸於營口大連之大豆一物。每年多至一千七八百萬石。以此點推算。土人之消費額。必不下四五千萬石也。

按日人至滿洲。如游五都之市。以彼鼠壤蟻封之間。顧安得此哉。此正所以堅彼人覬覦之心。必欲奪之而後已也。象有齒以焚其身。麝有香以殞其體。列國之所以大張侵略者。誠此寶藏之河山爲厲階。吾人不可不知保守也。

滿洲名產。爲世人所知者。僅撫順本溪湖煙臺及金州半島數炭坑而已。將來滿洲礦業發達。此數炭坑。不殊九牛之一毛耳。余信不久當有鋼鐵銅等之發見。如果此等天產物繼續發見。而以此等天產物爲基礎。更施之以人工。於滿洲開發上。實爲必要而不可缺。故設化學試驗場。就種種原料。使之多方試驗也。

按吾東北富源均未開發我國民監守數千年至於今日竟為他人外府我有鐘鼓弗鼓弗考我有庭內弗灑弗掃讀唐風之詩增人唏噓感慨不少也

從來大豆粕。除肥料外。幾不知其用途。此次經試驗之結果。可以造一種最良豆腐。又可以取油製胰脂。又其高粱可以造酒。獨其稈向止供燃料之用。此次試驗結果。若加以化學作用。可以造紙。又作蠶絲。稱為滿洲特產。漂白之可以如我日本之生絲。無論著如何色素。均可受采。

按化學之作用大矣哉人知講求之以為開財之源而我國則漫不經心坐待飢渴束手自斃噫、是誰之過歟

玻璃製造原料。滿洲到處存在。且滿人經濟狀態漸次變化。至立於世界生存競爭場裏。則玻璃之需要。必忽然增加。現時滿人家產之窗戶。雖但用朝鮮紙張貼。然明於計數之支那人。必有廢紙而用玻璃之日。此至明瞭易見之事。況[illegible]後諸外國人來滿者。將冠蓋踵接。農業製造工業礦業商業。利益之取得熱中。生存競爭之風。捲地而來。雖如何顢頇之支那人。亦終不然悠悠閑閑。必有張燈治業。黽勉從事之日。一入於此時代。洋燈之需要必增。現在僅特大阪輸入者。以為供給。自不足饜其慾望。則滿洲玻璃製造業之勃興。又必至之勢也。

按日人調查商況之趨勢審時勢之推移未雨綢繆施設及時為國盡指導之責吾人可以興矣

以如是之法。開發滿洲財源。兼欲使其工業隆盛。則金融之關其利便。亦應急為擘畫也。現時滿洲公共金融機關。不過正金銀行之支店。欲求擴其便利。非令正金銀行成為貿易銀行。即須於其一部加以改正。捨此恐不克勝此任務也。是以滿洲金融機關宜急設備。立有特殊任務之滿洲銀行。固為今日之必要也。如彼視此論為大早計者。謂滿洲農工商業。尚在幼稚之域。故今但於正金銀行之一部。加以改正。使充其機關。即足便用。俟將來農工商業發達之日。再行設立機關銀行。詎知為此論者。殆不思之甚也。夫農工商業發達之日。即租借期滿限之時。於斯之

時。尙安用機關銀行爲耶。且今滿洲金利。五千元以上至一萬元。月利三朱乃至五朱。二千元以下之利率。直至八九步。在滿邦人中。自有資本可供營業者。不過八九百人。其餘人之通融。悉仰此高利貸金。由此觀之。欲圖滿洲開發上金融之圓活。可以知其爲先務之急在設銀行矣。試再由貿易上觀察之。大連於三十九年之輸出入。（光緒三十二年）乃爲三千萬元。四十年則至五千萬元。四十一年則增至六千九百萬元。去年度雖尙未經調查。大約不下八千萬元。再過一二年中。當以億計。直可與橫濱神戶匹敵矣。吾人對於此一億元之貿易額。地方固宜有相當之金融機關者。尤不俟贅述。余故謂日本糜費二十兆國幣。犧牲十萬生靈。始獲有滿洲。則滿洲固爲我大和民族將來發展所必要之地。欲完全經營此天然無盡藏之滿洲。非設一大銀行。由國家施設。俾無配當之株不可。（一免配附利息之股本）故今當受每年二三百萬損失。亦斷不可輕爲放棄也。

按滿洲銀行之設。日人言之者非一人。論之者非一日。矣。本年日本議會。曾再四提議。在彼政府與議會非不知其急設之必要。卒以財源無出。民力將盡。不得已使正金銀行支店暫充此通融機關。察其氣象。殊不似甲午之後以我國巨額償金設立臺灣北海道二銀行之易易也。又白仁氏諄諄以耗糜國帑犧牲生靈爲前提。抑若早立決心以滿洲爲彼族蕃殖之地者。是則將來必驅逐我國民於滿洲山河以外而後可以滿其慾也。嗟我滿洲國民將安適歸乎。噫。吾政府亦知彼之用心乎。

滿洲金利。如前所述。年利高至七割。若不急設特殊機關以救濟之。則吾人滿洲財源之開發。與加工製造之事業。均不能發達。其終局也。一切大事業。必爲歐美人所占有。其小事業。則爲支那人所侵奪。吾日本人捨整冠說理窟外。將無能事矣。例如有日人業豆腐行商於此。整冠束帶。而豆腐則使支那人擔荷。故其價自不得不高。價高則銷

路不廣。銷售不便。則利益少。利益少。則終於失敗。固自然之理也。日本人所爲。率如此類。至若蓄積勤儉力行之利益。爲異日大成之資。儲遠大之希望者。吾日人毫不存此志趣。而猶營營不已。是殆孟子所謂緣木求魚。吾思至此。竊爲日本前途寒心。

按此則日人壟斷滿洲權利。極端之積心。昭然若揭。惟恐歐美人分滿洲杯羹。其嫉視排斥之意。寓於言外。則彼所謂不背開放門戶主義者。又何在也。至其對於我國民。纖毫之利。咸思攫之。甚至反其詞曰。爲支那人侵奪。一若滿洲權利。爲彼所固有。惟恨其國民口小牙鈍。不能張大其口。一氣吞下。以一飽其餓腹者。然則我滿洲國民。其將飢餓以終乎。抑以實力與彼爭乎。

關東州租借滿之期限。在十三年之後。卽屆彼時。我國或依然有權利之繼承。或還附於支那。然而大連之經營。終不可一日而忽諸。據余所信。十三年後之大連人口當有三十萬。必使之如上海香港。爲商業之繁勝地而後可。今且勿論人口之增加。以支那人居其多數也。現如香港家屋所有者。及商業經營者。大部分亦多爲支那人。然以支那之國權薄弱。故其實權。仍可操於日本。而加以役使也。今大連既與此同狀。其卑陋家屋。漸就歸支那人所有。然其財產關係。終在我政府保護之下。此又毫不足爲慮者也。

按此大連將爲久假不歸之地。卽令條約限滿。彼日人。亦必極力保持。爲彼滿洲貿易之根據地。其無意歸還。大連可斷言矣。又白仁氏謂財產關係。在彼政府保護之下。不足爲慮等語。將來對於我大連居民。必有苛法違約之取締。多方箝制。免致商權墮於吾國民手中。綜觀邇時各方面形勢。吾國國步之艱。既日甚一日。爲國民者。倘不急時奮起。則是甘自沈淪爲人賤役。爲政府者。猶復不肯開誠布公。與天下相見。以誠而欲把持一日專制之便。恐覆舟之禍。焚幕之災。卽在目前矣。噫。悲哉。



記載第一　中國大事記

宣統二年二月中國大事記

問天

初一日　與日本訂立韓國仁川釜山元山三處中國租界章程（全文見大清宣統新法令第十六册）

同日　甘肅新疆巡撫奏報開辦新疆郵政情形

設總局於省城。東路接至哈密所屬猩猩峽。計二千一百四十里。又展接至甘肅嘉峪關。仲長一千三十里。西路通至塔爾巴哈台。計一千六百二十餘里。於去年十二月初十日開辦。常年經費約需銀五萬餘兩。暫提此兩路廳縣夫馬驛費一半充用。仍不敷銀三萬一千餘兩。暫由司庫墊發。嗣後一切公文報章。均由郵遞。其商民信件照章收取寄費。此外凡馳驛例差。及貢馬摺弁餉車官犯往來。仍由地方官經理。

初三日　山西交城文水兩縣鄉民暴動經官派兵勦殺

據報言。交城文水兩縣因禁煙一事。激成民變。聞兵民已經開戰。旋由諮議局徧發傳單。謂種煙首禍。業被拿獲。大局可定云云。茲將民變原因及當日辦理情形。詳紀於下。

民變之原因　交文兩縣。山中地土甚瘠。向來無人耕種。自咸豐年間。開墾種煙。所出土漿。幾為天下之最。農民因利之所在。紛紛爭趨。乃始履畝升科。兼收地畝稅。以助國家之用。農民恃種煙為生。早成習慣。迨上年禁煙令下。農民頓時失業。而文水劉令反慫弄百姓。囑其從速完糧。當為轉懇上臺。仍准次年種煙云云。衆遂信以為眞。比及冬

煙發生。則又迫令剗拔。且不遵以改種雜糧。於是鋌而走險。聚衆抗禁。至有本月初三日民變之事。

劉令之貪暴 文水縣令劉彤光性極貪暴。去歲奉文禁煙。該令復視爲利藪。派遣丁役下鄉勒索。凡無力納賄者。輒拘案嚴懲。施以種種非刑。聞農會會員楊增榮曾請於該令以民間種煙。久成習慣。率皆無雜糧籽粒。擬請籌款購備。按畝借給。限令改種良苗。隨糧繳還。該令謂將來如有拖欠。勢必余受賠累。不如聽其自然。較爲妥適云。

紳士之演說 祁縣紳士孟步雲。前年諮議局派往文水演說禁煙。劉令見其到境。竭力阻撓。謂禁煙一事。現已辦妥。次年決無一人私種。孟信以爲眞。遽赴開柵鎭演說數語。卽回省垣。近因開柵聚衆。奉委復往。以洋煙不禁。中國必危等語。對一般農民宣布。衆大譁。謂我輩生路已絕。何暇管他 朝廷之事。紛紛羣起。欲與爲難。孟遂奔還縣城。投函諮議局。聲稱煙民梗頑不化。而省中乃決計派兵前往矣。

兵民之衝擊 省中派夏學津帶馬步礮各隊。計共五六百名。半駐交城之廣興村。餘則悉留文水城內。本月十三日督率各兵進逼開柵。捉獲武樹福等六人。村民不依。各執鎗刀等件。集衆追奪。各兵對之開鎗。不料村民愈聚愈多。立將各兵四面圍住。互相衝擊。各有殺傷。仍復對持不下。次日。省中得有警報。復添撥兵隊。並續運子彈前往。按西報亦言當官兵至時。有多數少年鄉人集官前。求准於已下子之數處開除禁令。當時官見人數衆多。懼其反抗。不分皂白。卽命兵士放鎗。遂擊死四五十人。有絕不相干之旁觀。亦遭殃及。內有學生某彈中額角。一人騎馬自鄰村來。亦受彈立斃云。

初七日 陸軍部尚書鐵良因病開缺。奉 諭以廕昌補授陸軍部尚書

廕昌時爲出使德國大臣。尚未服滿。旋改爲署任。

初十日　軍諮處管理事務大臣貝勒載濤由京啟程遊歷各國

十八日。至日本東京。入居芝離宮。十九日。與同行之將軍溥侗。入覲日皇。日皇待之有加禮。頒贈一等旭日大勳章。日本官民。亦竭誠歡迎。饗宴稠疊。二十八日。乘輪赴美。

十一日　奉　旨以梁誠補授出使德國大臣

十四日　郵傳部批准湖北設立商辦粵漢川漢鐵路公司

湖北力拒借款請歸商辦之代表三人。自去冬入京向郵傳部遞呈後。迄未明白批准。郵部以諸代表屢次催廢合同。而現在湖北集款。究有幾何。迄未切實指陳。因有派黎京卿大鈞於二月中至湖北調查股款之議。以黎亦湖北人。前曾約集同鄉京官。請呈都察院代奏。將鄂路歸商自辦。故爲此以相難也。二月初十日後。代表張伯烈日至郵部。及徐尚書私宅。痛哭力爭。湖北同鄉京官。及學界商界六百餘人。亦於十二日集議辦法。分定實行與文字二法。實行者。一組織公司。預備開工。二刻日徵收京鄂股款。三電請鄂督電奏代爭。文字者。一徵全體意見。限三日交齊。以便採用上書。二公函郵傳部。三公稟都察院。適同時護理湖廣總督。及鐵路協會。湖北諮議局。湖北敎育總會。武昌商務總會。漢口商界。善堂。報界。咸有電致軍機處外務度支郵傳諸部。陳明股款已齊。要求准予商辦。郵傳部徐尚書乃令代表及同鄉京官具稟到部。陳請設立商辦鐵路公司。以便核准。十三日。諸京官至部遞呈。次日卽奉部批。茲爲照錄如下。

公呈　爲鄂路籌有的款。組織商辦公司。請查照前案。立予批准立案事。竊查鄂境粵漢川漢鐵路。爲西南兩路交通幹線。比年以來。鄂人爲自保利益起見。提倡集股自辦。創設湖北商辦粵漢川漢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擬集資本

金。共二千五百萬元。所有一切詳情。業於宣統元年十月。由前掌廣西道監察御史吳兆泰等。呈請前湖廣督憲陳。咨請鈞堂立案。旋又經湖北鐵路協會會長前廣西按察使劉心源。偕代表入都。縷析詳陳。均各在案。刻下創辦股份。業已陸續交納。異常踴躍。其餘普通優先等股。亦復爭先恐後。至各州縣認定常年的款。均訂有期限分繳等情。亦經大鈞等疊次陳明。計邀鈞鑒。現鄂中屢次電催會長回鄂。設立鄂境商辦粵漢川漢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爲此公懇中堂大人查照前咨及稟呈各案。迅予批准立案。俾得早日集齊股款。剋期興工。無任感激屏營之至。敬乞批示施行。

部批　呈悉。查川漢粵漢鐵路。宣統元年八月二十四日。奉　旨。著郵傳部妥協接辦等因。欽此。欽遵在案。此路關係數省。原未便各分省界。惟造路以集股爲先。既據鄂紳黎大鈞等。呈稱民情踴躍。自應准其立案。設立公司招股。將來所有路事。應視湘粵等省確定妥協之辦法。請　旨一體遵辦。此批。

自郵傳部將批示揭曉。諸代表卽持爲准許商辦之據。卽日出京回鄂。預備開辦路事。英美德法四國之代表人。旋於十六日偕赴外務部力爭。外部若何對付。尚未之詳也。

湖南楊晢子京卿。當代表爭執最劇烈時。上書於郵傳部。陳官商合辦之策。官商各認股一半。卽將外人之借款納入官股之中。部借部還。絲毫不與商股相涉。於商民惶懼外患之心。既已防閑備至。於外人競爭投資之舉。亦不至交涉決裂。（原書大意如此全文甚長容後續錄）其立言頗具苦心。惟輿論以其破壞商辦。且似贊成借款。故咸視爲公敵焉。

湖南士紳以郵傳部雖將湖北設立鐵路公司之稟批准。然批詞不言商辦。亦不言廢約。恐不足恃。因立舉代表入

京力爭。湖北亦將再舉代表入京。爲始終堅拒之計。

同日 在杭州城內之日本商人與居民大鬨

杭州開埠通商。本於馬關之約。光緒二十二年。兩國官員勘定城外拱宸橋北首爲日本租界。然日本商人初不遵守約章。率私自在杭州城內設肆營業。迭經浙江洋務局與日本領事爭執。請飭令日本商店悉移至城外租界。迄未實行。杭人嘖有繁言。日人亦悍然置之不顧。識者已知其必肇事矣。

有福壽堂蛋餅店者。設於城內大井巷。招人投貲打鎗。中者以蛋餅爲酬。十四日晚八時。有某甲打鎗獲彩。日人吝不予。甲與之爭。日人擊之。復一日人持鎗作欲擊狀。途人不平。羣向日人詰責。巡官聞信往爲彈壓。意頗袒護日人。出大言相恐嚇。途人愈不服。巡官遂將日人帶回分局。行至半途。一日人見途人衆多。懼而奔入某醬園中。各處日人亦闖入醬園看視。途人愈聚愈衆。經官府盡力保護。攔阻行人。時醬園頗受毀損。園主爲自保計。欲將日人推出。經官力阻。並許以相當之賠償。園主始許爲容留。旋將日人改易巡士裝束。由後垣逾垣而出。混入警察隊內。潛赴巡警道衙門。始得無恙。途人知日人已逸。遂往城內日人之商店搜索。人多勢衆。致將其門窗廚櫃搗碎。尚無大損。有鍾英堂藥房之日人。强欲擠入醬園內。以人衆不得入。欲出手鎗轟擊。遂爲人所毆擊。稍受微傷。亦由官保護而歸。

事後。巡警總局將衝突原因及保護踏勘各情。報告浙撫。極爲詳晰。爲節錄如下。

一、起事原因。 (與前文大致相同不重錄)

二、鬬毆狀況。 (甲)加害者如何動手。 日人村上喜次郞用器猛擊。 (乙)被害者如何回鬭。 與日人扯衣互

扭。(丙)從旁插入者若干人。日人前田佐市一名幫打商民數十人狂罵未打。餘多係旁觀。(按被害者即打鎗中彩之某甲)

三、保護情形。(從略)

四、物之損失若干。(甲)房屋。未損。(乙)銀洋。小洋約五元。銅元數十枚。(丙)貨物。方玻璃櫥已碎。內物未失。(丁)帳簿 未損失。

五、人之傷痕若何。(甲)加害者有無被傷。均未受傷。(乙)被害者傷勢如何。被日人毆打。當時氣暈。(丙)從旁插入者有無被傷。無。

六、牽連被累者幾家。(甲)牽累之原因。因至日人所設商店。尋覓滋事之日人。(乙)牽累者物之損失。日商宇都宮未直所失物件。一、銀洋。大洋三元小洋一元餘。二衣物。呢帽一頂。短衣一件。背心一件。絲手帕一塊。燈一盞。銀表一只。日記簿一本。一、太平坊重松藥房。方櫥一只。內藥品掛燈一盞。門板二塊。玻璃櫃二格。玻璃碎二十餘塊。一、太平坊丸三藥房。方櫃一只。玻璃櫥二格。櫥左一格玻璃碎。櫥右一格破損。一、大井巷西首近和堂藥房。玻璃櫥破五格。櫃二只破。一、小井巷口永命堂蛋餅店。照相一具損失。玻璃櫥一只玻璃碎。錢筒內少錢數千文。一、鼓樓前仁信堂藥房。玻璃櫥兩只玻璃破。藥櫃二只略損。保險燈碎一盞。一、東平巷口信濃藥房。大衣鏡二面。洋燈二盞。大小玻璃一百餘塊。(丙)牽累者之傷痕。一、日人宇都宮未直。擠傷腰際。頭上皮破出血。(按據報載被擾各店。惟近和堂仁信堂重松三藥房。爲日人所開。其餘三家。則皆係華商資本。由日人出面。)

七、解散後之辦法。將起事日人幷其餘日人共十二名。護送巡警道署內。一面派警長赴各日商店門首。徹夜守護。並由巡官稽査將各店損失物件逐一査明開單存査。（按浙撫亦派武員率兵百名分往各日商門首巡察。）

十七日。洋務局卽照會駐杭日本領事。略言此次貴國商民有此損失。係屬咎由自取。地方官不能擔此責任。況本局於本年正月二十五日。派襄辦張丞其昌面商貴領事。請飭禁福壽堂放鎗賭彩。當經貴領事允爲照辦。言猶在耳。忽出禍端。現査藥房等損失。除福壽堂外。計有六處。幷鍾英堂主被傷醫費。應請貴領事責成福壽堂一併賠償。一面仍請貴領事。拘留福壽堂主懲辦。此外尚有華官與營兵保護日人被傷藥費。容後詳査開單追賠。並請貴領事尅期飭令城內各日商一律遷出城外租界營業。免日後再生事端。致地方官難以保護云云。

十九日。洋務局又照會日本領事。略言現聞毆人之村上喜次郞。幫毆之前田佐市二日人。仍復盤踞店內。並未由貴領事拘回懲治。當此衆怒未平。萬一再釀風潮。敝國地方官難任保護。不得不預先聲明。務希貴領事從速拘回懲治。倘貴領事不卽拘拏。本局爲防患未然起見。惟有飭地方官照約拘送貴署懲辦。

日領事旋致函洋務局。謂迄今已逾四天。亮可無事。各商人擬於明日一律開店。洋務局復稱。査日商在城內違約開設店鋪。本局祇有照請貴領事撤閉之權。斷無承認復行開設之權。此無他。條約所在。本局固不敢違背。卽貴領事亦當遵守。況當此衆憤未平。萬矢叢集。痛定思痛。豈有不顧輿情。居然復開之理乎。今貴領事仍以開店爲請。豈不記前日毀店之事乎。設貴領事不以本局之言爲然。聽其重復開設。並於肇禍之村上前田兩日人。聽其盤踞店內。不加懲處。萬一再有意外之變。本局迭經聲明在先。地方官不任保護之責。應請貴領事一人擔其責任可也。合亟飛函奉布。仍煩査照前文事理。嚴懲首禍日人。幷責令賠償損失。及飭各日店尅日遷移城外租界。以平衆怒而

符約章。（下略）

日領事旋復稱。此案經本署領事調查後。當速經具案請訓本國政府。再行奉復。至村上前田二人。當衆怒未平。仍復盤踞店內。恐再釀風潮。則於治安上有妨。自當卽諭二人。暫時赴滬。以俟後命云云。

其後洋務局又兩次照復日本領事。一言村上前田二人。現仍在城內盤踞未去。請立刻速行拘拏。否則由本局轉飭地方官照例拘送懲辦。一請速飭城內各日商尅日一律遷至城外租界營業。

二十一日。洋務局又具詳浙撫。略言接閱日領事來函。有具案請訓本國政府。再行奉復等語。該國政府。必將與外務部交涉。擬請先行摘要電致外務部。以資接洽。並請備敘此案始末情形。咨部核辦。

二十四日。省城紳商學界集議於商務總會。旋議定辦法三條。一、公舉代表謁見浙撫。力請照約勒令日商遷入租界。一、取締房主。嗣後不得再將房屋租與外人營業。違則將房屋充公。一、令房主卽日自行登報覆租。限各租屋設肆之外人。於兩禮拜內一律遷出。違則由警局押遷。

浙江諮議局亦先於十八日開協議會。僉謂各國領事裁判權未撤。斷不能任聽外人雜居內地。當於二十一日。呈請浙撫。札飭洋務局電飭各屬查明洋商在非通商場內開設店鋪者。實有若干家。將國籍姓名及開設之年月日。限日開摺詳報。一面限令尅日閉歇。或遷往通商場及租界內營業。務期實行。俾弭後患。

按日人近在中國。動輒私在內地。設肆營業。又好爲不規則之舉動。設場聚賭。既屬違約。又易滋事。杭州一案。特以地居省會。又持鎗擊人。激動衆怒。故昭著於耳目間。無可諱飾耳。此外之見於報章者。就浙省言之。一爲永嘉之毆辱巡官。一爲普陀山之欺壓台民。其事均緣賭而起。皆足令人不平者也。

十五日　奉　諭以安徽連年荒歉民情困苦賞給振銀三萬兩

十七日　海關總稅務司赫德因病續假以安格聯代理總稅務司

總稅務司赫德。前因病請假回國。以裴式楷代理。今赫德假期屆滿。病仍未愈。不能來華。因以漢口稅務司安格聯代理總稅務司事。又以裴式楷爲稅務處顧問官。賞頭品頂戴。聞英人於中國此舉。頗有違言。

十八日　安徽南陵縣商人罷市鄉民聚衆滋擾旋即解散

南陵縣因米糧踴貴。居民恍懼。紳學界主張禁止運米出口。商界不以爲然。爭持不決。知縣程大令於十六日假座自治會。提議禁河問題。紳學界到者甚夥。鄉民來城聚觀者。亦不下千人。米商代表田紫芬君首先登臺演說。大致謂禁河固爲要著。惟須商本民食。兩面兼顧。現已調查各坊。尚存稻七萬餘石。除去已賣未下之米八千餘石外。即此數亦足保全民食云云。既而學界代表朱紳則衣演說。謂南邑雖屬產米之區。東北兩鄉於去歲災後大傷元氣。今聞該處飢民。至掬草根樹皮以爲食。況各屬俱已封禁。我南陵何能獨異。倘因缺食激生他變。攸關大局。各米商營業於斯。不可貪小利而釀大害云云。衆拍掌如雷。俄而繆君方君劉君俱相繼演說。謂此次封禁。商本民食。須兩面顧全。言未畢。田君復登臺。謂以目下情形而論。街市尚不至缺米。鄙見須俟至四五月間。街市無米可買。始可與言禁河。言至此。衆人大鬨。會場秩序爲之大亂。程令見人衆無可理喻。遂在黑板上用粉筆大書衆人不可喧譁。本縣三日後禁河十三字。衆謂再遲三日。封禁南陵稻米。將搬運一空矣。時觀者愈聚愈衆。喊聲亦愈高。大會員目擊情形。只得搖鈴散會。代表田君意欲先行。甫出門。即被衆鄉民圍住。齊聲喊打。田知事不妙。急奔至學署避之。俄而衆鄉民隨縣令直至大堂。程令復當堂溫諭衆人曰。爾等來意。無非欲封禁稻米出口。今晚本縣出示。如明日稻米

再有下河。准爾等搶掠可也。衆始一鬨而散。

是日。商界以田君在自治會門首被辱。大動公憤。當晚遍發傳單。邀請各商到會議事。二更後。商界到者甚夥。尤以米業爲多。議至天明。未決而散。縣令知商界連夜開會。深恐別起風潮。初擬親自到會解散。經商界託辭阻止。繼請學界繆君到會勸解。十七日。復親往商會及各商店拜謁。商界以縣令禁河告示已出。於商界太無顏面。力拒不允。午後。又遍發傳單。在北門外某處開議對付方法。二更後。商會即命地保沿門招呼商界。明早俱一律閉市。程令聞有閉市風潮。當夜託請同官及紳學界前往轉圜。聞商界舉代表王實夫君到署。要求三事。 甲、此次反對商界。以學界朱則衣朱焱方日新三人爲最。非嚴辦三人不可。 乙、馬仁渡河下被搶之米三百石。須要如數賠償。（先時某鬻坊於未開會前。已運米三百石下河。分五船裝載。尙未開行。及風潮既起。恐被搶奪。即令棧司挑回。鄉民見之。誤爲下河之米。號召多人。將米搶盡。） 丙、已賣之八千石米。如不下河。須要當地紳界承買。平糶米價。要比現在行情一樣。縣令於三事俱允。惟商會必欲嚴辦反對三紳。須請商會先動公牘。方能照辦。否則恐難辦到。代表知不可行。興辭而出。俄聞商會來言。縣令即依此三事。商界亦欲閉市。

至十八日。城內大小商店。果一律閉市。縣令與紳學界步行大街。親勸開市。衆均不聽。一時鶴唳風聲。大有草木皆兵之概。遂至以訛傳訛。驚動四鄉農民。謂城內商人以百姓阻禁下河。遂議閉市。餓死百姓。當即鳴鑼通告。一時聚有數千人。在十字街一帶。喊令商家開市。否則即行打毀。適有一鄉民在某廣貨店買洋油。該店閉門不納。鄉民以遠路來此。非買不可。彼此口角。忽該店樓上飛擲一碎玻璃片。將旁觀某甲額角擊破。血流如注。登時激動公忿。一鬨而進。將該店玻璃廚架打毀多件。復鬨至商會。將桌椅等件打毀一空。時商會正有多人聚議預備上控之事。忽

聞警信。俱各奔避。幸縣令與城守營長帶勇數十名而來。立放空槍一排。鄉民始漸漸散去。各店賴以保全。繼聞鄉民數千人。鬨至縣署大堂。縣令飛輿趕回。見人多勢盛。恐語細莫辨。遂跕立公案桌上。向衆大聲言。爾等因地方缺食。請官阻禁出口。總算是好百姓。今日請退。明天商店如不開市。准爾等打毀。不救。本縣任棄官問罪。亦可。若各商明日開市。如有滋擾搶劫情事。本縣須將爾等照土匪辦法。爾等既是好百姓。可聽吾言。語未畢。即各歡呼散去。

二十一日　京師大學堂分科大學行開學禮

二十二日　奉　諭以榮慶調補禮部尚書唐景崇補授學部尚書

二十三日　有人埋炸藥於　攝政王經行處事敗被獲

此事發現後。京中官吏嚴屬報館不許傳布。故其始知者尚鮮。其後稍稍宣洩。亦人各一說。不能詳也。其大致。則是日晚九點鐘時。有人行至煙袋斜街。忽見一人似挾一小包由橋洞下而出。又視之。忽不見。以為遇鬼。惶遽而返。徧告諸人。有步軍統領衙門兵丁聞之。意為挾贓而逃之竊賊。迹之竟不見。返視橋下。見有鐵線曳之。覺其下尚繫以重物。始悟非平常事。亟歸報本署堂官。而民政部諸堂官亦聞信。麕至。令人就橋下撥視之。見一小鐵匣中皆電線。又發見一小罎。徑可尺許。重可九十餘斤。上書英某公司最新之開山炸藥。由某某公司出名採購。急覓一西人發視。上有黃色藥。下則玻璃罐四十個。以指甲挑黃藥少許焚之。轟及丈餘。又試罐中藥。則水激起二丈餘云。查煙袋斜街。本非　監國每日經行之地。現以大道正在修理。故暫時取道此街。適為匪人覘知。乃置藥於此。尚幸其破於意外。不至釀成巨禍也。

次日。復有人至埋炸藥處窺伺。警兵疑而尾之。見其入琉璃廠火神廟某照相店內。密以二人行狀詢諸店中人。則言不之知。惟見其時時作密語屏人勿近前而已。後多方偵伺。知確爲埋炸藥之人。因捕之而去。交大理院審問。聞二人一爲汪兆銘。籍貫不詳。一爲黃某。係四川人云。

二十九日　憲政編查館奏行政事務宜明定權限酌擬行政綱目一編交各衙門酌核奉
旨依議

同日　憲政編查館奏核議法部奏酌擬死罪施行詳細辦法奉　旨依議

右二摺均載宣統新法令第十七册內。茲不覆錄。

是月郵傳部批准廣東自辦廣澳鐵路

廣澳鐵路原定中葡合辦。後因粵人力爭廢約。集股自辦。遂由股東公舉梁君雲逵至京。乞外部主持交涉四年之久。葡人始有允意。梁君旋呈驗股本。經郵部批准。其批詞錄下。

據稟暨草據均悉。廣澳鐵路一事。外務部正與葡使磋議。一俟商妥。再行分別核辦。仰該商等卽日繕具畢領赴部。先將草據領回。一面回籍迅速招集商股可也。

補錄

正月二十七日江蘇宜興縣鄉民焚毀學堂

宜興民風。素稱純朴。近以頻年災歉。十室九空。縣令徵收忙漕。抑勒洋價過甚。鄉民蓄忿已久。會近有調查戶口之

舉。每名索費二十文。而調查時。特爲詳細。無論男女老幼。概須塡註姓名年歲。匪徒從而造謠煽惑。謂查取男女生辰。爲修築鐵路鎭壓黃河橋工之用。愚民無知。轉輾傳述。以調查者均係學界中人。遂觸發其仇視學堂之積忿。鳴鑼聚衆。將各學堂焚毀。並搗毀辦理學務諸人之房屋。玆爲詳細敍列於下。

和橋　鵝山小學被衆焚毀。教習學生同被毆辱。教員馮某夫婦受傷。　始齊女學拆毀房屋數間。經人勸阻。各董事住宅。亦被毀數十家。

漕橋　公立高等小學堂器具悉被焚毀。

高塍　滆南學堂被拆毀。並毀鄉董蔣姓等三家。

唐橋　小學堂亦被拆毀。幷拆毀紳董住宅。

楊巷　官村　丁山　蜀山　徐舍　張渚（此四處屬荊溪）等處學堂。亦先後被毀。紳董家遭焚毀者。亦數十家。

其後地方紳士立將學堂匾額除下。改懸書院匾額。調查之戶口冊。盡行交出。並立保單保其鄉人口年年平安。又適官兵均已趕到。亂始漸息。

二月初毘連之武進縣之懷南旌孝等鄉。亦有愚民煽動滋事。學堂小受損傷。

當事急時。宜興某紳適在上海。連次致電蘇藩陸方伯。及常州府長太守。指陳辦法。爲節錄如下。亦藉以見起衅之顚末。

致藩司陸方伯電。　人聚不散。必雜匪徒。而派兵非計。應先解散。再設法查拿首要。一面仍認眞籌辦地方工賑。卽撫定窮極思亂之人心。惟食米到處支絀。價日昂貴。懇公商請兩院速籌來源。示知。否則無可措手。

致常州府長太守第一電。客歲小除夕。弟會以收漕洋價電達尊處。一面切囑緝私徐管帶馳往預防。僥倖無事。今之猝發。固別有釁端。其原因總不離乎此。敬請俯念愚民困窮已極。先將聚而不散之衆解散。以兵防護就近教堂。其溷雜匪類。確查拿辦。並將起釁實在情由。據實通稟。再籌善後辦法。地方蒙福。

又第二電。頃已據實電達院司。懇將派出水陸軍隊撤回。仍由尊處查辦。敬祈察照。軍隊先撤。即不再惹謠言。尊處查辦。較可從容就理。此次推原禍始。實伏於近年之忙漕櫃價。有觸卽發。輿論異口同聲。弟亦屢爲賴令等當面切實言之。今擬請尊處查照武陽辦法。將櫃價比較市價。酌中核定。大張示諭。飭勸兩令切實奉行。如此因地制宜。拔本塞源。卽係徐爲此案善後至計。否則民隱窮鬱。動輒藉口。勢將防不勝防。

又第三電。頃宜荊東西鄉人。環訴上臘十一日徵漕縣櫃印示。每石加收自治經費四十文。農民先皆未知。勉繳而多誤會。初擬請讓洋價相抵。有議未行。因歸咎學界。釀成暴動。現東北兩鄉漸靖。西鄉謠風猶甚。求爲轉達等語。已勸鄉人迅速各回。聽候尊處查辦。特再奉瀆。

記者曰。自宜興滋事後。至三月中。蘇省各州縣。以鄉民不服調查。聚衆毀學鬨者。遂接踵而起。(詳下月雜誌)民知之閉塞桀黠者之有意煽惑誠足爲地方自治之阻礙有以見進化之不易而究其亂之所由生則民愚居其半。民窮亦居其半聚無數不得食之人乘機擾亂冀以焚刼所得苟延其瞬息之殘喘亦固其所矣。記者爲民請命。敢爲賢士大夫告。新政固不可不舉辦言新政不可辦者是爲與時勢相違戾然亦幸毋浮慕新政置民窮於不問不籌所以安集之方法坐召萑澤嘯聚之巨禍致爲阻撓者所藉口也。抑聞人言。宜興滋事之故。實由調查諸人對於鄉民不能以端嚴之辭色相向鄉民飲恨至深謠言從而乘之遂潰敗決裂沛然莫之能禦。是則原始要終。又未可徒爲鄉民咎矣。噫。

中國大事記補遺

凡重要事實已依其發現之時日載諸前期大事記中者。續有所聞。補列於此。俾一事之始末無或遺漏云爾。

廣東新軍作亂事餘聞

廣東兵變事平靖後兩廣總督袁樹勛因局外繁言。不能亮當事者之苦衷。特於正月二十八日將此事之緣委明白宣布。爲錄如下。

此事初起緣兵警口角。馴至拘解揪毆。新兵出外。不著軍服。非也。警兵拘解。動輒揪毆。無禮違章甚矣。亦非也。時已除夕。經官長到場解散。並禮遣新兵。且飭派巡警道嚴切查究。蓋心知曲在警兵。欲重保我新軍之名譽也。事固寢息矣。未幾而初一日該標兵竟衝毀巡警第一分局。而警兵兩名受傷矣。又未幾而第九分局又被新兵衝毀。并毆斃警兵一名。且毆傷警官矣。又未幾而該標兵竟回營搶取槍枝子彈矣。此等舉動。視前一夕與警兵口角。蓋已稍稍變相。然本署部堂仍以該兵向警兵尋釁。意在報復。就事論事。出示招速歸伍。爲持平之辦法。蓋三十初一兩日。自表面觀之。純乎無意識之舉動。然其違犯軍紀較之巡警違犯警律。已有過無不及矣。至初二初三兩日。而情形乃大變。所謂迹近抗拒。迹近反叛者。乃一一顯露。姑約略言之。抗拒放假。抗拒招撫。抗拒本營官長命令。乃至衝毀協司令部。劫講武堂槍械及銀錢器物。並迫脅各標起事。叛迹顯矣。管帶齊汝漢苦心勸導。中槍倒地。猶大呼衆兵不可作亂。叛迹更顯矣。於時該兵等居然列隊佔據要隘。且大言今日非向巡警復仇。乃革命軍出世之日。則叛迹更顯而又顯矣。就事論事。三十之事。猶可言兵警口角。兩有是非。初一則新兵糾集復仇。至於毀局傷人。則新兵無一是。而巡警無所謂非。猶

可曰以復仇爲名。與警兵固有連也。至初二以後。則該兵等已昌言叛變。逆跡昭然。凡辦事必先就其重者。論罪亦止就其重者。事機至迫。罪狀又至明。無論其爲革黨與否。卽此抗拒叛變之實跡。無有不剿。且無有不速剿。諸紳函中所謂自作之孽也。迨至初三臨陣。始尙好言慰撫。而該兵昌言悖逆如故。且先行開槍。於是防軍等乃開槍還擊。斃數十人。陣斬騎馬頭目五人。倡首之倪映典在內。而該兵等乃棄械逃散。以上各情形。共見之。亦共聞之。然尙有爲外間所不及知。亦不及料者。本署部堂始爲愛惜軍人之名譽起見。且以安反側之心。故迄未宣告。今者懲前毖後。必須大衆周知。方見辦事之難。與用心之苦。上年十一月間。據督練公所人員面稱。該標營官長在營內拾得票紙一方。上有同盟會及天運年號字樣。因無人承認。無從根究。而該標營卽留意形跡。可疑者自十一月起。陸續開除不少。此事前叛跡可疑者一也。十二月間。捕獲匪首李洪廬子卿等。據供拜盟起事。詞連新軍。適該營又查獲票據。並查二標正兵劉茂昌。有勾結會黨情事。當送請發縣審訊。此事前叛跡漸露者二也。至於起事前後。尙有其他叛跡可爲證據者。上年十二月底。稅務司報稱。哈德安船進口。有西裝華人。坐大餐間。帶有日本皮箱。欲其揭看。此人託言鑰匙在僕人手。上樓去取。卽不復回。至關啟視。則內藏炸烈猛藥。及手鎗子彈等物。此一證也。又初三夜新城宜安里一屋同時火起。馳救。卽熄。事後檢視。各物均燬。下壓有紅絨被。已浸火油。未燃。揣其中不類棉絮。拆視得大旗十六面。紅色而藍其角。中作白色日形。環以光芒十二道。此必匪人內應。事敗遁去。而遺火焚燒以滅跡。此又一證也。如後二事。外間或有知之者。如前二事。外間固無從知。亦不及料。豈知天下事固有出於君子愛人以德之外者乎。今衆說紛紜。大致以兵散可惜。疑官長不愛惜軍人。更疑官長袒護巡警。並疑官長欲張大以邀功。創爲種種不根之說。甚至嗟悼附和。視若國殤。則試問以上種種情形。既咸知爲抗拒矣。叛逆矣。安有抗拒叛逆之徒。而可以曲爲袒護者乎。惟事須分別以觀。此次起事。容多脅從之人。本署部堂亦既資遣而派護之。俾有自新之路。與諸君子與人爲善之意。本亦相侔。其發爲偏宕

之論。一若旣係新軍。卽當崇拜。不問其是否抗拒。是否叛逆。豈將以縱若輩之膽。而以此次抗拒叛逆爲未足耶。本署部堂心數其人。益知前因後果之良非無自。文明各國軍政。係官長特權。苟擾亂治安。惟有執法從事。此皆爲保護人民生命財產之起見。不僅爲居官之考成。至於此次在事文武各員。不但無邀功之見。照例須自請議處。巡警本須整頓。其違章各員兵。亦應一律分別懲治。此尤在官者範圍以內之事。但辦事有次第。輕重緩急。依序進行。此皆可爲大衆宣告者也。本署部堂履任至今。凡於捕風捉影。以空言誣人之黨案。必反覆推鞫。以冀得事理之平。此次新兵釀禍。外間但知與巡警口角之近因。然其橫決離奇。其罪已難曲恕。況初二以後之叛逆昭著。更兼三十以前之票據顯然。彼言者設身處地。應作如何辦法。幸其破綻尙早。事用不集。逃散以後。軍械已還。且跟蹤搜緝。派員資遣。故閭閻安堵如常。否則何堪設想。論者乃狃於散兵之沿途安靜。遂謂其不應作爲悖逆。然則當日之戕營官。佔要隘。奪槍械。排隊迎戰。口出悖逆。非該兵等之爲而誰爲。而現在訊據黃洪昆等口供。直認爲革黨。運動約期起事不諱。幷有親筆供詞。一言蔽之。謂其中有脅從附和可也。謂其中盡完全高尙焉不可也。

先是二十四日。粵商自治會爲請招集新軍回營事。開大會議。各界到者極爲踴躍。一點鐘。先由各行商登壇演說。痛陳此次軍警衝突。以尋常細故。爲該協統所貽誤。以至一標礮工輜七營新軍。無辜受累。並力言新軍皆良家子弟。而初時應徵。原爲熱心愛國而來。自入營以還。對於商民。從無騷擾。此次走避各處。亦未取民間一草一木。甯餓死不忍累民。鄉人到處歡迎。足徵清白。今竟全行遣散。復交地方官管束三年。慘蒙大辱。致令新軍同籍。一生無面目見人。竊恐天下軍人。聞而灰冷。殊非　朝廷速練成鎮之本意等語。演至新軍逃難慘狀。坐中多有泣下者。至兩點鐘開會。公推王邵南主席。先宣布維持新軍前途。請議傳單。士紳行梁少伯起言。新軍大半良家子弟。且受敎育。況軍警原屬一家。卽如各學堂學生暑假年假時。彼此學生口角。如果該校長敎員出而鎮壓。自可無事。今以鬩牆小故。遽架以革命

反叛大題。摧殘軍政。軍心一失。各鎮將無可用之兵。我等商民。尙何所倚。亟當合力要求。以維大局。油行楊輝巖起言。三十六鎮成軍在卽。今旣不能不徵兵。與其再徵新兵。多糜餉項。何如此素練之軍。較易收效。且多一番挫折。卽增一番閱歷。此七營新軍。經此苦心志。勞筋骨。前途遠大。必能保全名譽。以報國家。招集同營。想亦大憲所心許。衆議維持新軍前途。係爲國家撐持大局。國民保衞治安起見。自應全體要求。京請督憲暨軍諮處陸軍部。俯准辦理。以慰軍心而消隱患云云。

西藏達賴喇嘛逃遁餘聞

外部宣布達賴之罪狀　達賴喇嘛自奉　旨斥革後。外務部因外人不無誤會。特將其罪狀明白宣告。茲爲照錄如下。

該達賴自光緒二十一年管理商上事務以來。跋扈驕淫。恣行不法。稱兵動衆。民怨沸騰。所派總辦軍務之降巴丹增。同惡相濟。並不約束兵丁。一味苛索地方。任意擄掠。所過之處。十室九空。光緒三十年三月。英員榮赫鵬由江孜照會駐藏大臣商辦事件。該達賴不肯供給夫馬。反陰遣降巴丹增肆爲擾亂。嗣經駐藏大臣諭令回布達拉山。謹護　高宗純皇帝聖容。該達賴亦不敬遵。竟於是年六月間。昏夜逃出藏境。經有大臣列款糾參。奉　旨暫行革去名號。自是遊行庫倫西甯一帶。又二年有餘。沿途騷擾。并無回藏之意。　朝廷終冀其自新悛改。飭令地方官一面存問照料。一面敦促啓程回藏。光緒三十四年。來京入覲。　朝廷不追旣往。賜加封號。賞賚駢蕃。該達賴回藏後。宜如何虔修經典。感激圖報。而乃冥頑不改。初到藏時。駐藏大臣親往迎接。僅見一次。後屢約其面談要事。彼皆託故不見。且時復嗾令藏人調兵內犯。初則攻打干壩。繼復窺伺巴塘鹽井等處。迭由駐藏大臣轉飭退兵。該達賴並不遵照。此次川兵入藏。原爲保護開埠綏靖地方之用。爲數不過二千。又且分起開行。本無所用其疑慮。達賴不惟不照章供應。竟密令藏兵

沿途抗阻。既焚掠江達存糧。刼殺兵民。又派兵赴碩竹工卡。希圖攔截。歷經剴切開導。置若罔聞。逮川兵前隊甫抵拉薩。該達賴卽行乘夜潛逃。似此種種謬妄。劣迹昭著。不得不革去該達賴名號。另行選定。以維黃教。是 朝廷前後優容該達賴之意。可謂至矣。達賴爲各呼圖之領袖。本以傳衍教務爲專責。教尙清淨。該達賴性喜弄兵。已不足勝掌理黃教之任。況復違抗 朝旨。迭次擅離藏境。何可更事寬容。查康熙朝第六世達賴喇嘛伊西札穆蘇。亦經被廢。當封噶勒藏嘉木磋仍爲六世達賴喇嘛。玆之斥革另舉。亦猶循 祖宗朝之故事耳。至被革係達賴個人之事。於藏中政體毫無關係。現接聯大臣電稱。川兵到後。紀律甚嚴。僧衆照常攢招。商上照常辦事。一切情形。並未更改。所有藏中交涉事宜。自有印藏條約。中國政府照舊實行。玆特略舉該達賴應廢之理由。再行通告。以釋羣疑。

達賴未逃前與華官交涉情形　自達賴出奔後。謠傳駐藏大臣溫大臣曾與達賴私自立約。然所以立約之故。及約內如何措詞。鮮有能言其詳者。玆承該處友人詳悉函告。閱之而知謠言未可據也。特爲照錄於後。

前奉 廷旨。由川省撥兵一千晉藏。以資整頓。藏人疑懼。迭次要求奏阻。不遂所請。公然徵調番兵。分布要隘。阻我進兵之路。並揚言鬧使署。洗漢人。日煽風謠。虛聲恫嚇。去臘機勢日益危急。拉薩以內。刻刻戒嚴。江達屯糧。復爲番兵付之一炬。加以聯大臣平日措施失當。尤失衆心。故藏衆專與之爲難。停其供給。維列罪狀十九款。至溫大臣署稟訐。懇爲轉奏。羣情憤激。甚費調停。嗣幸我兵轉戰而前。大獲勝利。達賴聞耗膽落。始稍有悔悟之心。

至今正初二日。達賴約溫大臣赴布達拉山相見。達賴面允三事。一將各處阻兵番衆立刻調回。二渥荷 朝廷封賞。咨請奏謝。三仍尊重聯大臣。一切供應。照常規復。溫大臣亦允許四事。一川兵到日。自必申明紀律。維持安甯秩序。不至騷擾地方。二諸事均和平辦理。三達賴固有教權。不加侵損。四決不殺害喇嘛。焚毀寺廟。達賴復請交換文牘。以昭信守。溫大臣回署後。立與聯大臣會商辦理。不意聯大臣固執己見。不允會銜。且刪除和平辦理一條。溫大臣爭之不

從。不得已由溫大臣單銜具文。譯咨達賴。復文均允照辦。方以為此舉足安達賴之心。不致或有他變矣。不意初三日川兵頭隊。有馬兵四十名。先到拉薩。聯大臣派為先導之衛隊。及新練士兵。不無虛張聲勢之狀況。達賴驚懼。連夜召集番官。祕密會議。決計潛逃。溫大臣先期得信。急約聯大臣相見。商請派兵預紮曲水。阻其西往之路。聯大臣不從。傍晚續據探報。達賴果已出走。後雖派兵追截。亦無及矣。

事後溫大臣將實在情形。電達樞府。懇為代奏。並乞開缺。旋奉電傳　諭旨。准予開缺。迅速由藏取道打箭鑪。赴川面晤趙制軍。籌商事件等因。溫大臣當將經手事件。趕緊料理清楚。即行卸任。

按據右函所言。知溫大臣之許達賴以四款。將以消其疑慮安反側之心。且皆為事理所應有。（公文往還亦非立約可比。）並未在權限之外。其後聞其將出奔。急請派兵阻截。尤為防患於未然。當日若用其言。或不致平添無數周折。致紛紜無已時也。嗚呼。吾謀不用。謂秦無人。謂之何哉。

・・・・・・

英俄兩國之意見　俄京報言達賴曾乞援俄政府。設法恢復其政權。俄政府答覆之辭。甚為籠統。並無切實援助之意。大抵俄英兩國對於中國政府命意雖各有在。然達賴欲希望兩國之援助。則亦有所不能。又聞駐俄欽使薩大臣曾電致外部。略言俄政府對於目下之藏務。未見有何舉動。並曾聲明。如中國能保全西藏治安。俾該國教徒。不致因此擾動。則該國亦決不因已革達賴一人。有傷邦交。現查俄政府亦絕無電召已革達賴赴俄之事。駐英欽使李大臣亦電告外部。言英政府已聲明決不因已革達賴一人之故。干預藏務。致傷中英邦交。駐京英使亦向外部聲明。此次中國進兵西藏。為保護該地起見。本係中國應有之權。且與中英條約毫無違背。英政府決無干涉之意。達賴至印度時。印度總督除遵奉英政府訓令。保護其身命外。並無特別優待之處。亦未派兵護衛云云。惟英人論此事者。或恐達賴出奔。其影響將及於布坦（即不丹）廓爾喀（即尼泊爾）哲孟雄。（即西金）則過慮之詞也。

記載第二 世界大事記

爲人

西歷千九百十年二月世界大事記

初一日 希臘新內閣組織成

希臘內閣於前月解散。茲乃由多拉古密斯氏繼之組織內閣。本內閣中人。皆富於希臘人之特性者。伯林新聞之評論如此。

初四日 韓民大起襲日本駐韓官署

前月二十九夜。平安南道順川以市場稅。韓人大起暴動。所斬殺稅務所長郵便局長及其他日人凡十餘。日本之官衙私宅。悉被燒失。初二日。去鎮南浦二里之場市。韓人五百餘名。亦以反對市場稅。故襲日本財務署。旋受憲兵解散。逮主謀者七名。初三日午後三時。更襲警察分署。爲憲兵警吏所防止。遣委員四名說諭之。乃退。本日復來襲云。

初五日 澳洲罷業暴動

澳洲炭坑夫罷業事。已綿延數月。中間稍殺。而復起。至是欲壞鐵橋。未果。惟亞巴打斐炭坑大受損害焉。

初十日 西班牙內閣辭職

西班牙內閣。猝覆於一日之間。其原因蓋出於宗教。先是西國之地方自由黨委員會長羅馬諾涅士伯。對馬多里多之自由協會黨表反對意。於協會盛詆摩禮內閣。謂其於市之選舉。使共和黨過得志。因辭會長去。委員連袂去

者十人。磨氏見自由黨內部破裂。乃辭職。國王愛弗恩士十三世。乃使自由左黨首領卡拿基亞組織內閣。而羅馬諾湼士乃居學部尙書之位焉。此二氏者。素主排斥敎會。與前相磨氏異其主義。法國新聞論此內閣之前途。謂恐將以宗教之事破裂。蓋西班牙政教分離之事。實視法國爲尤難也。

十四日　韓國刺客安重根受日本關東都督府法院宣告處死刑

韓國人安重根於千九百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在哈爾濱。銃殺日本所遣韓國統監公爵伊藤博文。爲俄國警吏所逮。引致日本後。定歸關東都督府法院審訊。至是法院豫審告終。於本月八日。開庭公判本件。安重根受審時。狀頗從容。裁判官逐件細詰。安對答極詳。裁判官以安身畔帶有小刀。詢曰。此小刀。是否擬於目的達到後。用以自殺者。安曰。不然。吾之目的。在東洋平和。及韓國獨立。並不在讎殺一伊藤。故伊藤雖死。我之目的。猶不能謂之達到。烏用自殺。安左手食指短半分。裁判官詢之。安曰。本年之春。余聯合同志。誓保東洋平和。斷此指以示信耳。裁判官曰。同志者皆斷指乎。安曰。然。裁判官曰。聞當時有誓文一通。幷以指血書獨立二字。有之乎。安曰。有之。書大韓獨立四字。裁判官曰。據禹德淳所言。有義兵參謀中將一語。究何解。安曰。義兵參謀中將者我也。能殺伊藤者。即爲有韓國獨立軍中將資格之人。余抱此志。死而後已。余等同志中之重大人物。有金基列。博樂吉。朴根職。金太連。安啓爕。李國天。義軍總將曰金都世。予即其部下之一人。爲俄領一帶同胞之司令官。若伊藤來滿稍遲。予將率若干兵。圍擊於哈爾濱。若再有資力。將造軍艦。邀擊伊藤於對馬島。安語及此。面有得色。手振足舉。熱血迸裂。續曰。伊藤斃於余一發拳銃之下。乃韓國獨立戰爭之開幕也。今日之立於法庭。受此裁判。亦與從事獨立戰爭戰士被捕而受敵軍之訊問相同耳。且自日韓協約締結後。義兵起於北韓各地。屢勞日本之討伐軍。畢竟韓國民對於日本。終必有爲

此獨立戰爭之事者。其歷指伊藤罪狀。則曰。現在日本與韓國之關係。雖爲兩國。殆可以作一國觀。何則。日本人者。韓國之役人也。韓國人者。日本之官吏也。以故伊藤之在韓國。實爲韓國之陪臣而已。夫世界上最重者。一國之天皇。而伊藤之對於韓國皇室。乃無臣下之分。僭越我大韓國皇帝廢立之主權。侵佔其不可侵佔者。是其行爲實不得爲一國之臣民。彼既不顧陪臣之分際。而敢爲此無道之事。則吾等不得不發憤。而加以一番誅罰。安語至此。聲愈宏壯。口鼻幾皆吐火。而直叱伊藤爲亂臣。曰。伊藤行韓帝之廢立如此。妨害韓國之獨立如此。破壞東洋之平和如此。溯之昔日。則殺王妃。(閔妃)欺日本皇帝。日本皇帝陛下之先帝。……此時裁判長因其言無底止。特下嚴命中止。並發禁止傍聽之命。故以後之語。無聞之者。

前此所述。蓋安氏第一二日受裁判之情形也。至第五日。辯護士之辯論既終。裁判官復令其述最後之申訴。安乃復開懸河之口。備述伊藤之無道。雖啖其肉。噬其血。尚不足飽。總之韓人有一人被殺。必起十名義兵。有十人被殺。卽起百名義兵。現在我韓人守此政策。爾等有何法鎭定之耶。人謂伊藤曰英雄。其實乃奸雄也。其奸智欺及日本天皇陛下。惟不能逃我韓國人之目。及世界之新聞紙耳。夫人誰不樂生而惡死。我之爲此者。因大韓國民有塗炭之苦。不得不捨身一救。至於伊藤之被殺。因其對韓政策之非是。實自取其咎也。又曰。我大韓有國有君主。有君主卽當握國權。伊藤何人。敢蹂躪我國權。背人道。滅天理。故我爲恢復韓國國權計而殺彼。爲韓國人辦韓國事。踐正道。行大義。而尙何罪之有乎。我輩不怕死。卽死亦將以我等之碧血。染我韓國鮮明之旗。又聞審訊時。裁判長問曰。汝於刺殺伊藤時。有逃走之心否。安正色曰。予之志願。豈止以殺一伊藤畢我事哉。予以大韓獨立。東亞和平。爲終身所期望。自殺逃走。卑劣之事。豈吾大韓報國志士所爲。惟予能生一刻。則日本之暴舉。必表白於世界耳。旁聽者

聞之。咸爲歎息。有泣下者。（錄神州日報）

決判卒定安氏處死刑。與同謀之禹德淳處懲役三年。其曹道先劉東夏二人。各處懲役一年半。所攜槍彈等皆沒官。而於十四日。爲宣告焉。

安氏事件判決全文。不備錄。今將東報所載關東法院意見大略。及判決文大旨。錄之於左。（原譯者日本留學生孫觀圻氏）

二月十二日。日本關東都督府法院判定韓國刺客安重根之罪。該法院對於被告之犯罪事實。有正當管轄權與否。是爲第一問題。今將該法院之意見。摘述於此。本件之犯罪地及被告人逮捕地。雖爲中國之領土。然又爲東清鐵道之附屬地。故在俄國政府行政權之下。俄國官吏得逮捕之。而審問之後。知被告有韓國國籍。故本件不能受俄國之裁判。據日韓協約（明治三十八年十月十七日締結）第一條。今後韓國對外國之關係及事務。日本政府得據在東京外務省而管理指揮之。日本之外交代表者及領事。當保護韓國臣民在外國者之利益。又中韓通商條約第五款。明記韓國臣民在中國之治外法權。準此二約。則管轄犯罪地及逮捕地之哈爾濱日本領事。據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七號關於領事官職務之規定。有審判被告犯罪之權限。但明治四十一年法律第五十二號第三條云。凡屬於駐滿洲日本領事官之刑事事件。外務大臣得以國交上之必要。使關東都督府法院裁判之。本件以明治四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受外務大臣之命令。移於關東都督府法院。此該法院所以有裁判本件之權限也。其第二問題。則本件當適用韓國刑法乎。抑日本刑法乎。辯護人謂日本據協約第一條而保護韓國臣民。此不過出於韓國之委任。故日本處罰韓國臣民。當用韓國刑法。而法院則謂依日韓協約

第一條正當之解釋。日本政府保護韓國臣民。當與日本政府置其國民於公權作用之下相等。今刑事法之適用。亦屬於公權作用之一部。故本件適用日本刑法。乃合於協約之旨也。判決文謂安重根殺害伊藤公爵之所爲。合於刑法第一百九十九條。又欲殺川上、森田、中而未遂。其各所爲。合於同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百九十九條第二百三條第六十八條。是爲四殺人罪之倂合。其中殺害伊藤公爵一事。雖非出於私憤。然深謀遠慮。犯嚴肅之警備。實行於全市名士聚集之地。處以極刑。允稱至當。至其餘三殺人罪。則依刑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皆免科云。

二十一日　埃及首相滂多羅被刺

本事件起因於回回教國民黨不韙政府所爲。而藉是以復仇者。刺客亦國民黨中人。曾在英吉利學校。昨年埃及青年黨於瑞士之節湼布亞開會議。彼亦曾任書記之事。是日邀擊首相滂氏(兼外部尚書)於外部署左近。銃五發三中。首相負重傷未殊。刺客卽被捕。

二十二日　英吉利議會開會

英吉利總選舉。十五日告終。(前月三十日大事記所載中有提前先記者)至是乃重舉行開會。皇帝降開會詔敕。其文曰。

惟我不列顚帝國。與列邦交誼。日益親密。行將遣皇太子。於南阿聯邦議會開會之先。巡視諸土。而於印度議會。義務責任。亦使增擴。以應時勢之務。

翌年之歲計豫算。雖以撙節爲主。而以帝國海防所需。製艦費增加之議。實所難已。茲事業經前議會議定。徒以

弗克增稅。（以議會解散之故）乃不能無所稱貸。以濟厰用。甚非計也。今後當速講求整理之法。比者兩立法部間政論糾紛。於今未艾。須速明權限。定關係。使下院握財政及立法最高之權。誠以斯等法案。實可使上院對立法及改正提案。毋有偏倚。所關至要。其勿忽焉。

同日　美利堅費拉德爾費亞州大罷業

美利堅費州市街鐵路工人同盟罷業。所毀車輛凡二百九十七。中多燒失。攻襲公司執役人員。與州兵抗。各死傷數十。亂僅乃定。是役也。工人被捕者數百人。警吏臨集。其數達三千人以上云。

記載第三 中國時事彙錄

再記國會請願代表進行之狀況

國會請願代表諸君正月間復又致函各省團體。略言去歲十二月二十七日。同人等在京議決繼續請願辦法。除通函各省各團體。請其早日成立請願即開國會同志會分會。聯合一般人民繼續請願外。並由蘇粵直三省設法。分擔前往海外華僑暨鄰近各省。分途運動。冀聯情誼而厚勢力。因地勢上之便利。決議由直隸派員前往東三省、山東、山西、河南諸省。江蘇派員前往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諸省。廣東派員前往海外華僑、並廣西福建諸省。聯絡游說。期以大張旗鼓。震撼耳目。誠知此舉於繼續進行上。甚有實力。雖勞費而有所不計也。蓋國會問題本吾民所當自爲主動。僅從政府方面著手。斷未有良好之結果。欲使吾民立於主動地位。固不能辭奔走號呼之苦耳。惟玆事體大。雖分途運動。仍必有一致之辦法。而後心志齊一。觀聽不淆。乃有效果之可言。同人等不揣譾陋。謹議辦法數條。附呈以備採擇。即請貴省如約派員前往辦理。何日出發。仍希詳細示覆。以釋懸系。

派員之大略辦法如下。

一、此次派出遊說各員。即作爲同志會總部之特派員。似不必限於諮議局議員。商會教育會幹事亦可。是在各省度量情形。斟酌行之。惟必須由本省商學會或諮議局再加以委託之名義。或介紹書。

一、特派員每到一省。務促其早日成立同志會支部。並游說商學會及其他團體各舉代表繼起請願。期於四月底。一體到京。

一、游說各省商會學會或其他團體人員。應請其組織關於憲政之雜誌日報。或發傳單。或作演說。或白話報。廣爲傳布。以增廣人民憲政上之智識。

一、特派員到各省時。須請游說省分。自行通告各府廳州縣商學會自治研究會開會演說。即以擬成之淺說或白話報等散發各處。以便各會據文演說。

一、同人在京擬辦之旬報。其目的一在擴張各省諮議局勢力。一在鼓吹國會使北京政界人員人人知國會之性質。釋其疑懼而生其感動。特派員到各省時。可將組織此報之辦法原由詳細對衆說明。

一、特派員參觀各省諮議局。可將開諮議局聯合會之意旨。先爲說明。並請其預備應提議案及舉人與會等事。至聯合會草章。俟擬定後即當通告。將來開會時。仍須全體通過。方能發生效力。

一、各省以紳民之名義。自舉代表上書請願。其簽名之人。必須普徧於各府廳州縣。不可限於省城。人數愈多愈善。如第一次簽名人少。即再爲第二次第三次之運動。既可以厚集勢力。並可借以喚起一般國民。當勸人簽名時。尤須開會演說。

一、擬請直隸江蘇廣東湖北四省商會。通告各省商會。各舉代表。開大會於漢口。即由漢口到京上書。特派員可於此次所到省分。就近酌商辦法。如有願同直蘇鄂粵公同發起者。即請電知北京代表團。以便轉知直蘇鄂粵四省。

一、此項特派員之經費。前曾決定作爲同志會特別捐。其經費如何籌集。並應用之數目若干。應請於回省時函告總部。以便登報。

一、以上所擬各項各省情形如何。均請特派員隨時報告。回省時。並祈總報一次。

一、同志會宣言書。及詳細規則。創設報館理由書。及詳章敍例。以及諮議局聯合會之規約。現正起草。定稿後即當分寄。特派員必俟以上各項寄到後。方能出發。

俄國對蒙之政策

目前。外務部接駐俄薩欽使函告云。西比利亞畢克斯埠。向爲俄蒙貿易市場。近時日貨銷售蒙古額數。年年加增。

俄蒙貿易影響匪淺。該埠商紳憂慮不置。擬探求原因。講求救濟之策。請杜木斯克大學堂敎習蘇勃列普君勃哥列保君組織探險隊。巡歷蒙古各部。所有預備一切。已整頓就緒。俟今春雪融之候。啓程前往。該探險隊應調查事項。開列如左。

(第一)俄蒙貿易出入。幷通過貿易之眞相。

(第二)貿易之中心市場。幷各市場之配分地域。

(第三)貿易之通路。(甲)由俄國赴蒙古之貿易路。

(乙)由中國赴俄國之貿易路。

(第四)有力之俄國商店。幷外國商店。

(第五)貿易貨品各種名目。

(第六)貿易之契約。價値。支銀。辦理債銀。貨品輸運幷運費。貿易季節。代辦貿易業之方法。

(第七)外國商人競爭情形。

(第八)於蒙古市場之貨品需要供給之眞相。

(第九)蒙古經濟界之眞相。

(第十)俄國對蒙貿易之衰頹。幷其原因。

(第十一)於俄國在蒙古之利權保護之方法。幷與中國官憲之關係。

(第十二)中俄兩國陸路稅關。

(第十三)中俄各條約之效果若何。

(第十四)關繫於俄蒙貿易之銀行。幷其銀票之辦理情形。

(第十五)俄國貿易之將來。(介俄國工藝品適合蒙古之需要之方法若何)

再俄報論該探險隊云。該隊調查各事項。極關緊要。如果該隊探險能達目的。調查果得的確。則裨益俄國經濟界。誠匪鮮淺。且中俄通商條約。以明年爲限期。故改訂條約之時。與調查之詳略。關繫甚大等語。本大臣案近時各國注重蒙古富源。探險調查之企畫。頻繁出現。卽英國倫敦商紳。有組織蒙古探險隊之舉。俄國復有此舉。德國甚爲動意。將來亦必發遣探險隊。回顧中國於蒙古之設施。威

令漸衰。蒙氏離心。其危象可想也。未知鈞部若何對付各探險隊。請詳覆示。

外務部又據薩欽使報告。略云俄國皇家地學協會。於一千九百七年。組織探險蒙古隊。其隊員以各科專門學士充之。舉格蘇羅斯陸軍大佐為總司令。特支撥內帑金二萬俄元。協濟川資。由是年十一月起。從事探險。首先研究中部蒙古南部蒙古。次探查青海地方。又次探查四川省之西北部。主查地理的政治的情形。旁蒐集古代歷史的遺物。閱三年餘。於去年臘杪回國復命。因此該協會擬由陽歷四月一日開展覽會。陳列探險隊所蒐集之各種材料。令公衆隨覽。以資觀摩。且探險之報告。其一半已經發表。閱其內容。關於蒙古之學術上新意見新發明甚多。其裨益學界。決匪淺鮮云云。

按又據某報載哈爾濱函云。俄商齊斯查格普氏。日前向滿洲里驛之自治會提議。創辦蒙俄貨品交換貿易所。並謂該案如果實行。職商先自捐俄幣一千元為創。莫斯科府棉布商團之代表人公鐸拉查氏聞之。最表贊成。誓協同從事。閱該案內容。創立一大交換市場。該市場正面適中之地。創建一喇嘛寺院。請喇嘛僧中之高僧。為其管長。並於該寺院之四面。創建陳列館。陳列俄貨。如蒙人來購俄貨。則不索貨銀。准將牛羊及其他所有土貨交換。其目的在於利用宗教。招徠蒙人。交換貨品。而推擴商權也。 記者按俄人所欲推擴者。豈特商權而已。

續記錦愛鐵路問題

二月初八日路透電言。自倫敦接到北京來電。謂中國外務部以外交上受逼綦重。其關於錦愛鐵路之談判。不得不從棄置。華人僅有之希望。惟賴他國出而援助云云之後。英人頗為駭詫。且極忿恨。少佐梅山湯姆生君者。亨特斯華城之聯合黨黨員也。特將其對於外務部大臣葛雷氏之詰問。佈告大衆。其詰問之辭。大概特別注意於英國在華之商業。而普通論及於中國開放門戶之主義。謂英

政府對於此二者之新發達。究嘗以何等訓令授諸使臣朱邇典。俾朱邇典得以照辦云。

賓林君者。退讓派人員也。函致太晤士報。謂日本力持反對錦愛之主義。確嘗竭盡其心力以阻尼該鐵路之建造。而今則俄國亦若遵其步趨。有照鈔日本文字之意。英政府對於日本亦惟唯唯諾諾。極盡雷同之能事而已。此事顯然破壞條約。兇悍已極。彼美人聞之而憤憤。甯足異乎。華人於本國領土之內。開闢其本國應有之利源。果何為而不可乎。英國昔日在華。舉動多為各國先導。而今迺於美利堅所力持之計畫。澆以一瓢之冷水。果何為乎。蓋英美二國。對於遠東之情事。固當出以同一之眼光者也。

二月十五日路透電言英外部大臣葛雷氏答威廉勃爾之質問云。英政府於錦愛鐵路之事。在勢當為活潑之與問。合衆國政府曾請英國為之扶助。此二者固屬甚確。惟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所訂英俄協約。並未經有正式之撤除。英政府不能不顧念此協約中之條款。是以於合衆國之請。殊未能照辦也。惟若謂英國如此之狀態。不免顯棄英美之關係。與英美之利益有背道而馳之意。則是誤會之甚矣。會員又問日俄二國究有何等權利。而可以肆為干預。則葛雷氏答以他强國於此事之權利及利益。非英政府所得而許。所得而拒。所得而為之界說云。

錦愛鐵路問題。俄人頗示反對。而美國政治家及財團。對於此事。正籌對付辦法。將來如何結束。尙難預定。茲先將該線沿道情形。略記其大概如下。

錦愛路於京奉鐵路之錦州起車。向西進行。再進西北出朝陽。更向東由東而入東北。經小庫倫。（按此線即蒙務局計畫之錦洮西線）轉入鄭家屯地方。再東走轉西北。乃經洮南府。由此再向東北進車。即至齊齊哈爾地方。（此卽原定之洮齊線。中經扎賚特旗。逾嫩江。過杜爾伯特旗。至昂昂溪）而直達愛琿。其各段間之里程。計由錦州至小庫倫一百九十七英里。為第一段。小庫倫至鄭家屯二百十八英里。為第二段。鄭家屯至洮南府一百四十一

英里。爲第三段。洮南府至齊齊哈爾一百五十八英里。爲第四段。齊齊哈爾至愛琿二百五十英里。爲第五段。全路合計共九百六十四英里。但該路工程殊不易施。風雨冰雪。皆足梗阻全路完竣。當以十年爲期。又按普通計算。造成九百六十四英里之路。卽需銀六千五百萬兩之譜。

自俄國反對錦愛鐵路問題。創議改築庫恰(一作張恰)鐵路後。駐京外交家。皆非常注意。查庫恰路線。實當北邊之咽喉。曩年俄國曾屢次要求建築。以其貫通蒙古。直占中國北部之要害。俄人若握有路權。則無論爲軍事爲商業。皆據有建瓴而下之勢也。我國政府。曾於光緒三十二年秋間。派郵傳部查明詳情。決計自行建築。當時勘得該線由外蒙古土謝圖汗部落之庫倫起點。北行經右翼右末旗左翼左末旗。至買賣城。以達於恰克圖。里程計得八百里。築路費核算需金六百萬元。其款以庫倫恰克圖兩處茶稅充辦。不敷之款。再由度支部撥濟。全路敷設權。概歸官有。不准商辦。當於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具奏。奉旨依議。今俄人以反對錦愛路之故。欲獲得庫恰路權。以遂其夙昔之要求。其計狡矣。

日人所開某報。述我國陸軍部某員之言曰。(按此恐卽日人之意思。託諸某部員耳)俄國南下中國有三路。(一)由滿洲越山海關。以入北直。爲東路。(一)由蒙古入居庸關。以達北京。爲中路。(一)由新疆越嘉峪關。以入陝甘。爲西路。前時俄國陸軍部調查該三路形勢。以東路最爲利便。中路次之。西路又次之。遂定先築東清鐵路。設關東總督。預備侵略。自日俄戰後。俄改定中路南下之方略。以待機會。去年。美國擬在中國推擴利權。遊說中國官紳。而中國亦願借美國之聲援。以抗俄國。或籌畫錦愛鐵路。或提議滿路中立。其意惟在予重利於美國。以排斥他列强。故列强不肯贊成。俄國見此情形。直向中國要求建造張恰鐵路。并由列强分籌資款之事。張恰向爲中俄貿易之幹路。將來築路之後。卽爲歐亞交通之大鐵路。首享利益者爲俄人。不必論也。惟俄國頗憚列强反對此議。特出

新手段云。中國須建造該路。由列强分籌資款。其款息由中國確保。其路政由列强監查等語。如此。則列强沾利甚多。決無異議。雖美國表同情於中國。然因錦愛與張恰改路問題之故。必不與列强抗爭而因該問題受害者。惟中國而已。

東報又言俄國改築張恰路線之意。其主張極强硬。有不達目的不止之勢。日本政府早已接有此項公電云。

又言俄國此議在中國實有大不利者在。即俄國可依該路爲直入中國之捷徑。蒙古大沙漠之邊防。歷來可恃爲無上之保障者。此路之計畫若成。直已與籓籬盡撤無異。萬一不幸。俄國可利用此路爲壓迫中國之利器。亦未可測。故就極東之利害觀之。此路實有非常重大之關係。望中國人切勿輕於看過也。

又言更觀美國之極東政策。最近亦已翻然變計。即(一)放棄滿洲鐵路投資之希望。(二)變錦愛線爲錦州齊齊哈爾線。(三)對於此次俄國之提議。美國能表同意與否。現尚未決。然錦愛線之計畫。已全歸失敗矣。

追記裁撤延吉邊防督防事

延吉自間島問題發生。始舉辦邊防。迄今數年。前後用款。將及四百萬兩。去冬因吳督辦與吉撫互爭權限。爲陳撫軍所揭參。而東督錫制軍亦以庫款支絀。間島交涉。既經了結。尤力主撤去邊防督辦。又以吉林東南路兵備道。本有整飭琿春延吉綏芬等處邊防。兼管琿春延吉等處關稅交涉事宜之專責。若將邊防督辦撤去。所有行政。即應盡歸東南路兵備道接辦。既每年可省六七十萬之鉅款。而邊務亦不至廢弛。屢次電商政府。本年正月初四日。復會同吉撫具奏。請將延邊督辦邊務一差。即予裁撤。所有邊防事宜。責令東南路道隨時稟商妥辦。十二日。奉到硃批照准。其將來應行如何添紮軍隊以重防務之處。仍著該督撫會商奏聞。欽此。

政府奉 旨後。一面電調吳督辦回京。一面電令東督飭東南兵備道郭觀察宗熙馳赴延吉。接管邊防一切事宜。

正月二十四日。吳督辦將邊防各事交代清楚。所有邊務各局所。一律裁併。每局選留一二員。管理經手案卷。歸入道署。屯田營憲兵隊全行遣散。邊防巡警。在延吉附近者。改為地方巡警。歸延吉府陶守管理。六道溝等處巡警。均改為商埠巡警。餘均裁撤。

當道又以邊務既經裁撤。郭道所應管者。係地方行政事宜。其駐延軍隊。嗣後自應歸督撫節制。但兵權遙隸。調遣難期迅捷。邊防重要。應札派郭道兼充吉林兵備處幫辦。俾可隨時妥籌布置。至邊務關防。應即撤銷。以清界限。

前六道溝商埠日人。因放氣槍聚賭。擊傷巡警一案。吳督辦接到政府裁撤邊防之電。即將就了結。日領允永遠禁止日人以氣槍聚賭。並將滋事之日人。驅逐回國。吳亦將商埠巡警分局局長王某調充他差。以為辦理不善者戒。

東三省禁米出口之交涉

東三省前因連年歉收。議將米糧禁止外運。業經出示宣布。詎日俄商人起而運動本國領事。盡力反對。因之大費週折。特為敍錄如下。亦外交困難之一端也。

日本領事經華官屢次照會禁糧出口後。日久始備文答覆。允表同情。謂貴國連年五穀歉收。禁糧出境。為保全民食起見。核與約章相合。已飭本國人凡在華歷正月十六日前購買之糧。一律先行稟知照會貴國交涉局。發給執照。准其出境。逾期概行嚴禁。以敦兩國睦誼。

外務部電致東督錫制軍。略言接俄使面交節略。聲稱接本國外務部電。俄商因中國新年。按照所訂期限。實形太促。運往哈爾濱備用之糧。石不能完竣。且哈埠所存糧食。僅敷兩月之用。中國應弛禁以符約章。若各處實有年荒之虞。則一應將麥子一項弛禁。准俄商運往哈埠。以供磨麪。二應將俄商在未預指明及未定期限各地所購糧食補其虧者。三應准俄商將未禁以前所購糧食運出。無定期限在他處所購糧食。運往哈埠經過禁地。不得攔阻。等語。此事俄日俱注意在小麥一項弛禁。俄國外部電開四節。可准與否。希速酌辦。云云。

江撫周中丞。又接准東督錫制軍電云。俄使要求各節。（一即指前電而言）意在小麥弛禁。查小麥與黃豆不同。若遽免禁。恐彼視小麥一項。爲永遠不在禁運之列。應先聲明。如彼承認上年東三省與德日各國所定運糧出口新章。則我可允將本年小麥一項暫予弛禁。以後豐年始准輸出。歉歲任我禁運。倘因外運過多。以至民食缺乏。雖豐稔地方。亦可隨時查明情形。先期知照禁運。仍照新章辦理。德商已經訂購之糧。可略予展限。以免藉口損失。要求賠償。如此則操縱在我。既裨民食。兼顧主權云云。

黑龍江省公署旋通飭各屬。略謂禁糧一事。現與俄國駐江領事商定。准將本年指禁之小麥一項。暫准出境。其餘他糧自本年正月二十三日限滿起。所定呼蘭璦琿嫩江大賚廳肇州杜爾伯特六處。仍照章實行禁運。其在禁運前購買之糧。立有憑據。確係趕運不及者。准其出境外運。應由各該地方官調查實在數目。發給起運執照。載明糧色數目。執持經過禁運地。驗照放行。以運完爲限。不准再購。至本省商民。各屬此歉彼豐。自應照舊周轉。以資接濟。

公署自通飭各屬後。江撫周少帥暨關道施觀察。均先期照會俄員轉知各商。所有以前買定之糧。著從速領照裝運出口。以免後多週折。詎料各洋商仍置若罔聞。領照者殊屬寥寥。並且各國對於此事。均大加反對。駐京公使連日續向政府交涉。勢非取消前令。一律弛禁不可。當道頗有進退維谷之勢。因之此次禁令屆期仍不能辦到。復將宣布緩期。

又聞華官雖將小麥一宗。暫行弛禁。然外商仍求賠償。其原因最爲複雜。有洋行定糧華人不能照約供給。或因買定之糧存儲車站。逾期不能出運。又各磨廠定貨屆期不能照交。以致各廠斷貨停工。徒耗糜費種種情形。不一而足。日前哈埠貿易公司。又開會議。謂中國違背陸路通商約章。昧然禁止。所有損失。須中國政府擔其責任。決議聯名稟請賠償。附有合同底稿。以及交貨執據。但所損若干。目下尚無實數。惟聞英商所設之兩行。藉口損失有二百

數十萬之譜。想當道必據公理駁拒也。

東三省要聞彙錄

琿延稅關甫經設立。收稅章程。參差不一。徵收苛重。正月二十五日。琿城商民一律罷市。以作抵抗之計。稅關監督急致電商部。請示辦法。旋得部電令暫時停徵。趕速詳定善後條款。英員賀稅使。當即遵照部飭停徵。一面由地方官曉諭解散。翌日。商界雖已開市。仍要求撤換稅關雇用之韓人。並商會總理及董事。皆須另選。以協輿情。

▲奉天安東縣。孤懸柳條邊外。自巡防營遷移。捕盜營裁撤後。地方保護。全資巡警。正月二十五日晚二點鐘時。忽有大幫匪徒。奔赴縣署。用槍威嚇。將兵綑縛。留十餘人守門。進院者七人。繼將更夫綑縛。遂撬開獄門。痛打獄卒。扭開刑具。偕同獄犯十五名。呼嘯而去。嗣又探得是夜鬍匪。實由縣署西越牆而入。內外接應。故猝不及防。獄犯刑具。悉用洋鋼鋸斷。仍由穴洞逃出。既出又回至把門警兵寢室。踹戶而入。強奪快槍及子母彈若干粒。臨行鳴槍數聲。是役也。計脫逃鬍匪十二名。命案犯三名。獄卒受傷極重。其餘各兵。亦均受有棒傷。

山東路事述聞

膠沂路線之預備　郵傳部以津浦鐵路北段工程。一二年間。即可告竣。自應接續敷設膠沂支線。以利交通。因商令魯撫孫中丞委員會同工程師測勘。聞此線所經平原居多。河道亦均係細流。建築費約需四百餘萬兩。

駐京德國公使近為膠沂路事。照會外務部。大致如下。

一、按照膠澳條約第一端第二款。對待中國修築由膠州至沂州及山東邊境鐵路之權。德國政府並未退讓。惟上年三月十七日去文所提議各節。如中國照允德國當為依辦。　二、德國政府極願儘力與中國政府通融辦理所勘定之三鐵路線。及其起訖。如開封府濟甯州兗州府一線。是否按其定議照辦。或訖開封府支路之起點。在山東境內定立車站。　三、假令德國或能退讓沂州鐵路修築權。則德國政府意謂莫如將膠沂鐵路訖路線點。儘膠濟

鐵路線內設一車站。尤以高密爲最宜。 四、無論借德款與否。德國政府甚願該三鐵路倘用洋工程司。以雇用德工程司爲宜。 五、來文所稱現無德商沿膠沂鐵路呈請開挖煤斤之事。係屬誤會。本國政府極願能設法將沿膠沂將來鐵路之開礦權。隨時劃清。以期滿意於兩國。 外務部當將以上各節。咨行督辦津浦鐵路大臣及魯撫會同核議。

魯撫孫中丞接到部文後。因將第三第四兩條。於東省路礦交涉關係密切者。分條議覆如下。 一、所稱假令德國或能退讓沂州鐵路修築權。則德政府意謂莫如將膠沂鐵路訖路線點。儘膠濟鐵路線內設一車站。尤以高密爲最宜等語。上年據德使提議三端。曾言與幹路接連之處。舍膠州而就高密。是否爲宜。查曹州敎案條約。祇明由膠澳往沂州。今一再以高密爲言。不知其意之所指。檢閱地圖。膠濟鐵路由青島至膠州城。係繞膠州海灣。如膠沂路線。亦自青島起點。則青膠一段。成並行線。實與膠濟公司有礙。其由高密達沂州。路線較短。固可稍省建築之費。但出海太遠。於將來車務不利。酌中定議。以在膠州城外爲路線起點。最爲合宜。與德使照會所稱儘膠濟路線內設一車站。亦相符合。本部院現已派員前往。先行勘測由膠至沂並接至嶧縣全路之線。容俟測勘事畢。繪具圖說。再行核定。 一、所稱德政府極願能設法將沿膠沂將來鐵路之開礦權。隨時劃清。以期滿意於兩國等語。查煤斤爲鐵路所必需。故條約許其開採。有華商德商合股之文。其限於相距三十里內。係指路成以後而言。斷無路線尙屬虛擬。礦權先已實行之理。今德國政府旣允將鐵路歸入中國官路。而德商仍握開礦之特權。且欲限制華礦辦法。未免兩歧。現在東省風氣漸開。人民俱有保存權利之思想。中德睦誼素敦。德使旣有滿意於兩國之言。應將礦權一併退還。另議通融辦法。使中國主權利權無所損失。是所殷盼。至修築膠沂一路。倘需用洋工程司。自當照約僱用德工程司。相助爲理。

按膠濟鐵路。橫貫山東腹地。商旅絡繹。貨物輻輳。大獲厚利。此固中外所共知者也。且自開車以來。不過八九年間。而車價凡五漲。日搜月括。終有竭澤之一日。故孫慕帥自抵東後。即擬修築膠沂煙濰二線。以爲抵制之策。但由沂州至膠州一線。膠澳原約。歸德人辦理。（該約德人承辦者凡三線。一膠濟。一膠沂。一德濟。）前年津浦發起。經我政府與德交涉。該路北段。凡息借之款及工程師等。概由德承辦。德始將膠沂等線讓出。准我收回自辦。然仍堅持讓路不讓礦之說。（膠澳原約。凡此三線軌道兩側六十華里以內之礦權。全歸德有。故由青島至濟南。不過四百里。彼蜿蜒築至八百餘里。津浦北段。濟甯全體力爭改線。終成泡影。）去秋。德偵知我有抵制膠濟之謀。遂急起直追。要求修築煙青路。（由煙臺至青島。）煙臺各界聞耗。知勢已迫。不可再緩。遂由談君宗灝等發起煙濰路線。然該線原議煙濟。（由煙臺至濟甯。係前年由謝君翊臣發起者。）後爲經濟所限。故縮短至濰縣。但至濰縣。勢不得不與膠濟接軌。既與膠濟接軌。勢不得不與德磋商。故當時遂公舉王侍郎錫蕃赴青島。與德督商辦一切。德督謂膠濟鐵路。中國之路也。暫雖由德執政。屆限滿仍須由中國贖回。既屬中國之路。爾欲接軌。德安能不認可。但煙濰路一經告成。則煙臺之商業。必與青島之商業。必受其影響。吾爲保護青島起見。則往來貨物至青者與至煙者。運費勢不能不分軒輊云云。王侍郎返煙。對各界詳爲報告。僉謂現在吾之股份。不敷尚鉅。此項問題。可不必解決。吾惟有竭力招募股份而已。萬一以後附股者踴躍。總期達吾至濟甯之目的。以與津浦接軌。是爲上策。故接軌問題。遂束諸高閣。及日前孫撫以煙濰招股已經數月。而膠沂一線。仍無動靜。遂召集各司道會議辦法。僉謂近數年來。東省境內。迭遭荒歉。民力彫敝已極。煙濰路既由商辦。則商界決不能再顧及膠沂。膠沂只可歸官辦。撫憲亦然其說。煙臺各界聞膠沂有開辦消

息。遂公舉孫君文山等晉省。面謁撫憲。詳稟德人挾制之情形。且謂膠沂一線。莫若改其幹路。由沂州直築至濰縣。以與煙濰路銜接。既可免德人之要挾。又可省以後意外之交涉。撫憲亦甚以爲然。當卽決議改線。乃德督探悉我之規畫。以爲我既擬抵制彼之路權。又擬攫奪彼之礦權。遂用强硬手段。出而干涉。謂我負約擅改路線。刻正在交涉中云。

順濟路工之權與　順濟路事。發源於郵傳部徐尚書電商直督陳制軍。及東撫孫中丞。經孫中丞派員詳查。旋查得此路由歷城取道齊河、禹城、夏津、茌平、高唐、臨清、館陶各州縣。而入直隸。卽由直隸所屬之曲周、威縣、平鄉、廣宗、南和、邢臺各縣。以達於順德府之京漢鐵路車站。通計歷程四百八十里。屬東境者三百里。屬直境者一百八十里。皆按驛站直徑積算。以上所經地段。悉係平原。土工頗易。惟中有數段。多屬積沙。風力所加。易於浮動。兼之沿河一帶。地勢甚低。塡土增高。較難著手。其由順德至南和一線。民間引水灌田。溝渠徧野。須修涵洞百餘座。始與農業無妨。至於沿路河渠共有二十二道。津浦幹路。已在洛口建築渡黃鐵橋。順濟支線。卽由洛口築起。可免另建鐵橋之費。惟經過三十里堡之馬頰河。寬至一百二三十丈。次則塘子莊之深河。臨清州之衞河。亦寬四五十丈至二三十丈不等。然皆水勢甚淺。橋工不鉅。至沿途無從採石。須由順濟兩處逐段轉運。所費恐必多於他路。通考全線地勢。南高北下。水皆由南而北。卽須多建旱橋涵洞。以便宣洩。預算全路經費。約須銀五百萬兩以上。所惜兩省路線。大半濱河。連年被水成災。民情異常困苦。出入貨物。必極寥落。卽有稱爲大宗者。如食鹽、煤炭、紅麥、豆餅、豆油、棉花、粗布、羊皮、藥材、五穀、葦蓆、窰器、及煤油火柴各種洋貨之類。沿途均無繁盛市鎭。卽不能層出不窮。與膠濟鐵路之交貫山東腹地。行旅絡繹。貨物駢羅者。不可同日而語。大約路成以後。所得利益。恐不敷養路之需。惟以上通京師。下達漢口。形勢亦頗扼要。倘能由此而興商務。當必日有進

步。且天津萬一有事。山東與京師一路。不至隔絕。故就國政立論。順濟支線。實屬極有關係。聞東撫擬俟直督委員查勘明白。果係兩相符合。即可聯銜入告。又聞郵部中現議由津浦路順德北線。決意另築支路。仍命名曰順濟支路。已由部派員查勘。繪圖預備矣。

·津浦路工之現狀· 津浦鐵路。由天津至德州一段。鐵軌業已鋪齊。正月十八日。由直隸之陳塘莊車站。試行開車。駛至德州。以所有鐵橋。能否任重。未能歷次試驗。故止緩緩行駛。並未將汽機開足。現除轉運材料外。並可搭客。聞於二月二十八日。行正式開車禮。由德州至濟南一段。鋪軌者已百餘里。大約五月間即可開車。計共用工程師五十餘人。分段趕築。故工程頗為迅速。

津浦北段。前借德款五百萬鎊。聞二月中。即僅餘四十萬鎊。計由濟南迤南購地築路工程。及將來路成開車一切事宜。均無款舉辦。其南段所借英款五百萬鎊。聞所餘尚不及四十萬。而需款與北段同。合計全路修通。及製造應用行車等事。尚缺九百萬鎊之譜。因有續借外款之議。

濟甯紳民。前請將津浦路線改道濟甯。為日已久。爭執甚切。郵部不得已。議築一枝路。由兗州以達濟甯。藉為調停之計。然濟甯紳民仍不滿意。力爭如故。茲將其條陳節錄如下。

·(一)宗旨· 國家建築津浦鐵路。本係通商主義。濟甯爭改幹線。亦為興商起見。且於保礦養路。兼顧統籌。宗旨亦甚符合。

·(二)辦法· 全濟紳學商民。堅結團體。誓死力爭。選派會員。分赴曲兗鄒滕及甯陽濟屬境一帶。詳細查勘。切實比較。繪具圖說。稟求督辦路政徐沈兩大臣。派員按圖覆勘。實行改移濟甯。并公舉代表赴京。聯合直隸江蘇安徽山東各省官紳。羣起援助。籲求諮議全體。合力爭持。務達改線目的。

·(三)改線曲兗之原因· 前督辦呂大臣。擬定幹線。本經濟甯。路工說略。鑿鑿可憑。同鄉京官。咸知其議。自革道李

德順籌辦北段以來。貪私媚外。爲人作倀。路權假手他族。工程盡仰鼻息。曲阜近山多礦。久爲外人覬覦。故將第八段幹線。改畫曲阜兗州。紆迴曲折。傍山依嶺。以濟其佔礦之陰謀。棄置商場。曲徇德人。與所勘天津總站。如出一轍。現德人照會外部。堅執讓路不讓礦之說。要求附路開採。侵礦之謀。業已發現。曲阜聖脈所在。關係全國。乃不思及時改線濟甯。趨避保全之計。而拘泥李德順失敗之舊轍。工程司查覆之狡論。徒省遷移小費。改勘微勞。遂以敷衍代表。駁斥濟紳。殊未知後日之弊。而深長思也。

(四)改線濟甯之利益　自津鎮廢約以來。我四省官紳奔走呼籲。殫數載之辛勤。竭鉅萬之財力。必以收回自辦更名津浦者。無非爲振商務。挽利權。便徵調。策富强也。濟甯地據形勝。代稱重鎮。環湖帶河。水陸交衝。物產富饒。商賈輻輳。土貨如棗棉花生餅油餅冬菜布糧皮革之屬。販運如棉紗洋布綢緞雜貨各品。調查運河通行時出入銷路。每歲不下數千萬兩。若將幹線改濟甯。當較從前爲尤勝。處常則運銷便利。養路有資。有事則徵調通靈。進退得據。就形勢言。爲南北之總樞紐。以商務論。實東省之中心點。乃津浦幹路萬不可少之區。不惟於全路營業裨益甚大。而一往平坦。近路無礦。既可杜外界之紛爭。日後開濟路通。縮短程途。又可省大宗之工款。爲濟甯計。則商務可振。累世之重鎮。不至廢棄。爲全路計。則運輸有資。津浦之營業。得擅利權。爲大局計。則近可繞越曲兗。遠籌開濟。亦有百利而無一弊。濟人之爭。豈果囿於方隅哉。

(五)調查路線之情形　前經會員調查曲兗一線。自大汶河口東南紆曲阜西南折兗州。歷鄒縣以至滕縣之界河。計程二百五十里。濟甯一線。自大汶河口經甯陽東郊。西南趨濟甯。直達滕邑抵界河。計程二百七十里。兩線相較。改道濟甯。雖稍遠二十里。而曲兗跨山越嶺。曲折崎嶇。河渠多至二十七道。濟甯一往平原。崗崖不隔。河渠僅止九道。計其建橋鑿石之費。較遠此二十餘里之需。權衡無大參差。款項不至增巨。現在曲兗尚未購地。鄒縣甫經開

工。前蒙迅飭停工。速賜覆查。則改勘之費。需款無幾。遷移之勞。事極易辦。從此曲兗鄒縣踏勘修築之開支。卽使盡歸虛擲。亦較之增修枝路之糜款一百六十萬兩。所省多矣。既經詳細調查。切實參考。遠折之程度。非有八九千里之多。加增之款項。不至二三百萬之巨。曲兗之補益毫無。改濟之利權甚大。俯乞鼎力維持。以振商務而裨路政。云云。

煙濰路工之計畫　由煙臺至濰縣之鐵路。七百二十里。去年經商界發起。招股開辦。原擬今春動工。所有路線及沿路各處地畝價值。去冬已派人調查詳晰。枕木路軌。及一切材料。亦有購訂妥貼。茲以的款未敷。未便率爾開工。招股總理孫文山等日前刋發傳單。約齊各界會議辦法。僉謂現在股份。已達三百餘萬元。宜卽行動工。先由煙臺築至黃縣。嗣後隨招隨築。萬一招集不足。或押路。或息借大淸銀行款項。再擬繼續辦理。以達抵濰之目的。衆贊成。次由孫君提議。前據調査員報告。由煙至黃之路線。宜分五段建築。第一段由煙臺至福山。第二段由福山至小辛店。第三段由小辛店至五十里堡。第四段由五十里堡至豐州。第五段由豐州至黃縣。此五段中。路均平坦。第一段與第三段間有河渠二道。而第三段之河渠窄狹。建築橋梁不過五十尺。工程較他處稍易。獨第一段之河渠二道。河身寬大。河底一片沙漠。建築橋梁。殊非易易。且煙臺直趣福山縣南關。河底亦有石沙。工程較易。然必須建橋二道。至福山北關後。二河合流。一橋可通。而河底多沙礫。工程較爲費事。願諸君決此二問題。乃可措手。僉謂須得工程師詳細測勘。切實估計。兩方比較。方有把握。若兩處工程經費相等。甯趣南關就北線。以北關距該縣較遠。則商務亦必減色。聞日內卽派工程師估計一切。

又聞日前招股總理孫君文山至省。與孫撫商議。孫撫詢以集股數目。孫君謂實在數目有二百萬元之譜。卽先行動工。築至黃縣。亦需三百萬元。孫撫謂既有二百萬元。屆期無妨動工。照原訂章程。隨築隨招。萬一不足。卽息借大

淸銀行之款。吾爲之承保。吾再札飭各州縣。力爲勸募股份。但官界止認保護之責。決不干預路事。以歸純粹商辦云云。故孫君返煙後。復向各界詳爲報告。決議今夏動工。

附記德人力爭礦權事　德國駐濟貝領事官照會魯撫。內稱泰安大汶口東南東瓷窰一帶礦產。在膠浦鐵路附近三十里內。現有華人開挖煤井。査膠澳條約內指定各路線附近三十里內。本國有採礦之權。於光緒二十五年四月初二日。經貴國總理衙門。照會本國前任駐京欽差大臣。聲明有案。嗣經本國政府將該鐵路附近三十里內大汶口嶧縣沂州府莒州等處之礦界。發給山東礦務公司。憑照開辦。以上各節。貴部院諒早洞鑒。該礦界圖當亦經披覽。本年正月十六日。本國駐京雷大臣照會慶親王。聲明大汶口沂州府等處本國已有之礦權。被華人侵損一節。諒貴部院已奉有咨文。日前晤談。言及此事。聆悉莫若中德兩國政府。彼此和衷商定辦法等語。本領事亦甚以爲然。並盼將來此事結局。兩有裨益。但所慮者。恐議結以前。該礦界內有華人開挖新井。或兼用機器。以致有違現行章程。必於大局有礙。用特照請貴部院札行勸業道。凡在大汶口沂州府礦界以內。違章開採者。一律査禁爲要。云云。

記山東德人推廣鹽政權事

東省鹽政敗壞已極。鹽巡之恣橫。鹽差之詐索。鹽局之攙土和沙。短秤抑勒。諸弊層出不窮。因之鹽梟乘間羣起。鹽販冒險嘗試。食鹽者爲勢所迫。亦甘爲私販之接濟。雖身陷縲絏而不悔。而鹽務以此愈形壞亂。大有不可收拾之勢。德人擬趁此機會。奪我利權。遂於靑島迤南沿海地方。闢鹽場數十處。召集華工。製造鹽鹺。暗銷內地。自去夏入手迄今。尙未滿一年。已大獲厚利。日昨德督復思廣行擴充。以闢利源。特訂製鹽消鹽章程五條如左。

第一條。　凡在膠澳以海水做成鹽觔。如曬鹽熬鹽等。統歸本督自有權。

第二條。　本督署可以隨時准人做出鹽觔。但其費按其

所用之地面每付斗子(約五千米突)每年應繳洋四元。

第三條。　凡有人將德境內做成之鹽觔運出德境。或因營業需用鹽觔。每擔(即一百觔)應繳費洋三分。

第四條。　倘有違背此項章程。漏費偷運者。一經查明。即罰洋二十元至二千元之多。如試行未成者。亦坐。倘被罰之人。無力繳洋。即監押三個月之久。該罰款自五元至二十元償一日。惟本督署輔政司知會該管各署。方可罰辦。

第五條。　此項章程。自一千九百十年四月一號一律施行。

又聞即墨縣人云。自去夏德人闢場製鹽以來。附近居民。皆赴該場購買。東省鹽務。頗受影響。蓋該場之鹽。瑩晶如璧。不似我官鹽局者。沙土參半。且足觔足兩。無抑短稱秤諸弊。臨行時。又發給執照。沿途倂無敢過問者。不至受鹽巡鹽差之勒索。愚民等止知不受官吏之惡氣。又可得精美之鹽觔。安顧利權之外溢哉。現該督宣佈章程。愚民凡謂販運百觔。僅納捐三分。亦屬細事。況彼即收我之捐。嗣後愈當力為保護我之販運。則愈官而非私矣。觀其大勢。以後赴該鹽場購買者日多一日。我之鹽政。必大受影響也。

蘇路公司第四次股東會記事

江蘇鐵路公司。於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第四次股東會。股東到者數百人。總理王丹揆京堂。先一日由浙到滬。張季直許久香王勝之三協理均未到。先由王總理述開會詞。隨依順序單。挨次報告。

(甲)報告南線營業　營業所長林康侯君報告。略謂自去年十月滬杭通車後。營業稍見發達。本年入款約可得三十萬。除本所開支十二萬外。應餘銀十八萬兩。但兩公司之聯帶上。殊多困難。如他日能與滬甯接軌。則營業前途庶有把握。

(乙)報告南線工程　王總理報告大概情形。時有股東

以行車時刻時有差誤相詰問。旋經決議提出此問題。函致公司。令與浙路公司協籌。請其添置車頭。並從速塡平楓嘉一段之石子。蘇路境內。亦趕緊修補。

(丙)報告北線工程　曹秉仁君宣佈報告書如左。

本段於宣統元年二月開辦。因繞道而就鎭市。總車站須設八面佛。故舍原定路線而重行測量。三月間。測量畢。即接連購地開工。其時料未全備。因先開土工。全段正線。自清江運碼頭起。至楊莊止。計長二十四里。西壩支線。計長四里。岔道計長八里。共長三十六里。土方連碼頭車站馬路岔道在內。約七萬二千餘方。計全段設車站四處。(一設江運碼頭。一設八面佛。一設西壩。一設楊莊)百尺徑間橋樑一座。設黃河。十尺門涵洞一座。設官溝。八尺門涵洞一座。設石碼頭。三尺徑水溝兩處。二尺徑水溝十二處。一尺徑水溝五處。今將全段工程成績。報告於左。

一、全段需用材料。已開淸單。送交事務所購辦。　一、路線平水、橋樑、涵洞、車站、岔道、月臺、票房、水櫃、轉盤。並其餘一切圖樣。均一律繪就。　一、土方於去年十一月告竣。　一、黃河橋工。於去年十二月告竣。目下正在裝釘橋梁洞。　一、官溝涵洞。於去年八月告竣。　一、石碼頭涵洞。於去年九月告竣。　一、大小水溝十九處。於去年十月全行告竣。　一、江運碼頭車站月臺。尚未動工。　一、八面佛車站月臺兩座。現已完工。水櫃煤臺。現正建造。其修車廠火車房票房。尚未動工。　一、西壩車站月臺亦完工。票房尚未動工。　一、楊莊車站月臺。尚未開工。　一、鋼軌於去年十二月初一日開釘。至二十八日。釘至黃河。約十三里。　一、鋪路石子。尚差五千餘方。

查清楊一段。長不過三十餘里。自開工迄今。將近一年。而路工始得告成。江北風氣初開。北線局面又小。自開工迄今。從未有熟悉工程者來此包工。即就土方而言。所承辦者。皆鋪地之小工貧民。今日做工。明日卽要求收方付價。以三十里餘之土工。而包頭不下十餘人之

多。有限一月完工。竟延至三四月之久。尚未完工者。甚有做至半途而廢者。若照章議罰。又恐操之太急。反生意外。祇得曲爲遷就。此土工延緩之原因也。黃河橋當去年三四月間本可開工。因五六七等月。運河水漲。小輪停駛。料不能來。至八月水退。始行動工。故延至十二月。始克完竣。此橋工延緩之原因也。餘各車站涵洞。及附屬之工程。或因工匠不多。或因運料稽延。此亦地理之不便使然。本段工程。以黃河橋工爲最鉅。然工料費不過二萬一千餘元。綜計清楊全段。除購地外。平均核算。每里約一萬二千餘元。此北線工程之實在情形也。

（丁）報告鐵路學堂　龎子英君報告蘇州鐵路學堂。業已停辦。所有學生。除派至公司及各車站外。餘擬送至京師學堂。俟將來有事。再行調回。

報告既畢。復由王總理挨次提議。

（甲）提議趕築清徐線　此線部限四年告成。今一年已過。必須趕辦。決議要求董事局籌畫建築。仍由衆股東擔任招股。

（乙）提議滬甯接軌　先由王總理宣佈郵傳部照會公司文如左。

爲照會事。查火車本交通利器。必須各路在在銜接。客商取其便捷。不招自至。而後乃有路利之可言。滬甯通車以來。閱歲經營。漸形發達。良由中有蘇州、無錫、鎭江、江甯諸勝。又輪船上下。凡有急切事務者。中途舍舟登陸。徑捷爲多。其效顯呈。人所共曉。蘇路告成已久。通杭亦非一日。聞每日載運所入。尙復不敷支銷。貴公司公益同關。自必思設法維持高掌遠蹠。但滬杭客貨有限。將來大較略可逆覩。竊意長此不變。航路價目愈減。勢必致路累愈深。脈絡鮮通。害中心腹。甚非計也。刻下若能速與滬甯接軌。上承楚尾。下逮浙東。在滬甯不過多一尾閭。而活水導源。蘇路實先受其益。本部爲期路政發達起見。官商何所區分。相應照商貴公司。查酌情形。將滬蘇接軌事。即行擇勘路線。妥籌辦理。以便交通而

收利益。至如何取線。作何辦法。並俟議定見復。再行飭知滬甯路局。互商聯絡之法。盼切施行。須至照會者。

王總理云。公司接到照會後。曾勘有兩線。一自松江經珠家角至安亭。與滬甯接連。計長五十里。一自梅家弄接至眞茹。請衆討論。當經各股東反覆研究。謂梅家弄接至眞茹。諸多窒礙。決議以珠家角線為最利便。請董事會先交工程司補勘繪圖。（已勘珠家角至松江三十里）並介營業所調査人貨往來情形。說明理由。咨請郵傳部轉知滬甯公司。協商妥辦。

（丙）提議珠家角支線　決議俟前問題解決。再定一切辦法。

（丁）股東提議事件　蘇州股東姚淸溪君提議停發股息五年。移作股本。原啓錄左。

逕啓者。蘇路創辦時。係為保全路權起見。嗣後拒款事起。無論士民工商。莫不激於義憤。踴躍認股。期達目的。是以股份大多數。均由絞汗瀝血而來。當時股本本不甚厚。年來南線告竣。滬杭通車。聞營業日收約在八九百元。而每日各項開支。約需千四百元。（按此說與營業所長報告。數目懸殊）其中股本之官利居其半。吾股東若再按年取利。試問利何所出。實無異自抽股本。矧外界覬覦者衆。思之殊為寒心。今股東等擬暫不支息五年。卽以息作股本。一面為固本計。一面為擴充計。此五年中所收水脚。可以因利生利。專務營業。在股東不啻在銀行儲蓄。本利不虛。在公司驟增無數股份。毋財自厚。一轉移間。路權永保。外患不生。實吾蘇路全體股東莫大之利益焉。謹請公決。

此問題發生後。卽有反對者。羣起詰責。旋將理由書於黑板上。並聲明如合五年股息。尙不滿一股者。仍舊照發。請各股東投票表決。共得一百七十三票。可者一千六百三十八權。否者六百七十一權。遂決定以股作息。時已鐘鳴六下。因卽散會。

二十九日。接續開會。依順序單挨次選舉。

(甲)選舉總理　當選者仍爲王丹揆京卿。得二千一百三十八權。王京卿起而辭退。謂現方注重北線。而淸穆供職浙垣。實難兼顧。且淸穆即不任總理。於公司招股各事。亦極願擔任。務請重行更舉。并宣布所接郵傳部來電如下。

蘇路公司鑒。據王總理有電稱。本月二十八日。股東常會照章更舉總協理。淸穆聲明不能續任。請電飭公司另舉呈報。以便奏派等語。特電咨。希即妥商電復。郵傳部勘。

衆股東均言大衆公舉。實無法取銷。如一次投票無效。嗣後投票俱不足准。又有一股東言。蘇路有南線北線。南線已成。尙未見實效。總理不宜引退。遂由全體公決。仍請王總理續任。俟舉定協理。由股東會電覆郵傳部。

(乙)選舉協理　昨日會場。有人提議。謂協理前舉三人。今南線已成。公司爲節省經費計。似協理一人已足。餘二人可減去。經股東討論。決議實行。推舉協理一人。當選者爲張季直先生。得二千零八十四權。仍任協理。

選舉總協理畢。遂由股東全體擬電覆部如下。

北京郵傳部農工商部鈞鑒。蘇路總協理。四年任滿。照章更舉。本屆股東常會。分次選舉。仍選定王淸穆爲總理。得二千一百三十八權。張謇爲協理。得二千零八十四權。再南線工程已竣。總協理允注重北線。所有南北協理。不再續舉。合并陳明。除由公司呈請奏派外。謹先電聞。蘇路股東公叩。

(丙)選舉董事　總協理既舉定。再議選舉董事。向章董事五人。本屆除吳訥士宣子野季子雲三人留任外。其錢選靑張宏軒已當場簽退。照章須另舉二人。於是行第三次選舉。計共一百八十八票。檢查權數。錢選靑得一千一百六十七權。印錫臣得七百四十三權。沈信卿得七百十一權。權數宣布後。吳訥士君忽起而辭職。錢選靑亦起而辭退。并代表宣子野告辭。各股東咸謂新舊董事。相率辭職。似有不慊於心。不如減去一人。凡權數不滿一千者作

廢。全體均贊成。時股東姚清溪君起而詰問。謂諸君不贊成新舉之某董。是何理由。必須宣布。某股東謂此中理由。本可宣布。惟恐某君太難爲情耳。姚君無言。遂決定減去一人。止選一人。錢選青當選。

(丁)選舉監查員　顧馨一得七百八十五權。祁冕庭得七百六十六權。均當選。

選舉既畢。股東又提議。謂股東既以息作股。總協理久已不支夫馬費。董事監查諸君。均係大股東。當此經費支絀之時。似亦宜以新作股公司。或仿照數塡給股票。以爲報酬。當亦爲各董事所深願。在場各股東一律贊成。咸謂此事可請總理轉致。衆皆然之。於是搖鈴散會。

附錄籌築滬金鐵路章程　上海川沙、南匯奉賢、華亭、金山等處紳士。近有建築滬金鐵路之議。茲將所擬章程錄下。　一、本鐵路由上海、川沙、南匯、奉賢、華亭、金山五縣一廳紳士。共同發起。旨在保運輸之權利。圖沿海實業之振興。籌定資本。呈請蘇省鐵路公司轉咨郵傳部。核准建設。　二、本鐵路從上海浦東之楊家渡起。東抵川沙之欽塘。就塘建設。南經南匯、奉賢、華亭至金山縣境之白沙灣止。約計全路長二百里。　三、本鐵路利用特殊之地勢。仿輕便鐵路制度建設。以輕成本。　四、本鐵路軌線所經。除購取民地外。所用海塘公地。計各該廳縣路線之長短。從開車之日起。按年完給相當之地租。　五、本鐵路業由發起人集有資本銀一百萬元。爲建設費。俟竣工後。出售股票。先儘五縣一廳之人承買。不足另招。惟以本國人爲限。　六、本鐵路將來招股辦法。倣照蘇省鐵路公司章程辦理。　七、本鐵路俟奉到郵傳部批准公文。尅日勘築。

詳誌台州民變原委

台州仙居縣鄉民。於去冬十二月二十七日。有暴動之事。已詳記上期雜誌中。題曰台州土匪滋事記略。茲悉此事頗有寃抑。官吏報告。不盡足據。留杭仙居學界。於二月二十四日。特爲此事開會集議。到者數百人。茲將其報告決

議情形。詳錄於下。以見此事之眞相。

(甲)報告

(一)鹽號之種毒　鹽賈黃某父子。在郡設有同昌鹽號。壟斷圖利。更分布子號於仙邑。夥友皆著痞。禁民販賣。民怨甚深。尤甚者。朱溪子號經理人謝松庭及何某等。以鹽號爲利藪。設立鹽差二十餘名。狠爪虎牙。兇威難近。更津貼素參地方行政權。(私收呈稟及串通劣紳索詐等事)及魚肉鄉民之不法哨弁哨兵。(哨弁每月八元哨兵每月八角)阻守要隘。以防民至黃邑運買。(仙邑未開子號以前貧民多至黃邑肩販謀生) 偶有觸網。吊打勒索。蕩產破家。慘莫可言。甚至以鹽號爲安樂地。碰和吃酒。鮮衣美食。皆取給於短剋斤兩之中。當碰和時。遠方來販鹽者。置之不理。稍加催迫。輒以爲誤其公事。唾罵與批頰交加。雖當時畏威不敢與爭。實皆啣之刺骨。敢怒而不敢言。此鹽號種毒之實在情形也。

(二)肇事之原因　此案始於米坑張某。查張家甚貧。肩販度日。典衣物得洋一元。到朱溪鹽號販買。適該夥碰和。久待莫理。張以路遠爲請。該夥以爲拂意。故短斤兩與之。(向每元三十斤時僅與十九斤)張請益。不與。互爭辯。鹽夥怒。喝巡丁吊打。傾其鹽。沒其洋。逐張出門。張迫於勢。哭泣而歸。於是室人交謫。欲自盡。其堂伯聞而憐之。饋洋一元。令其再買。張因各子號路遠。往返不便。祇得仍向該號購販。該夥因其再來。復喝鹽丁驅逐。鹽丁恃勢。剝衣攫洋。張無奈何。回家哭訴鄉族。(前有因此自盡者)族董至鹽號理處。語不合。復遭毒打。回家怒甚。約衆搗毀。適有近村鹽販在山棗園鹽號受屈。事與張等。於是率人先至後裏鹽號搗毀。隔灘鎭潘哨弁聞訊來彈壓。鄉民因係官軍。退避。潘哨弁以爲畏己。奮力直追。槍斃一人。衆心始憤。倒戈相向。幸埠頭王莊出而調停。民散歸里。道經上張莊。該莊姚哨弁截路。獲二人。其一當即逸去。餘周昌六一名。帶至上張。紳董以此人係鬧鹽號。並非土匪。請放。姚不允。衆怒。欲奪歸。姚遂大發雷霆。將周昌六就地枉殺。鄉民愈形憤

激。鳴鑼聚衆。不下千人。與姚哨弁鏖戰四五句鐘之久。兵民互有死傷。姚因勢不佳。遁去。鄉民乘勢到朱溪鹽號搗毀。毆哨弁因受鹽號津貼。難用軍威。遂爲鄉民所殺。此去臘二十七八九三日肇事之實在情形也。

(三)官兵之殘殺　兵民既成水火。民勢雖盛。而怨在鹽號。於地方仍秋毫無犯。賢長官果善調停。尙易解散。乃江管帶功名心切。勿顧事理。於正月初二日。直搗朱溪。與鄉民戰。嗣常統領及花李兩管帶。亦分道而至。蠢爾鄉民。焉能敵此。於是被獲殺者五六人。格斃者十餘人。鄉民紛紛星散。江管帶又傳統領之命。令兵士殺一人。賞洋十元。由是無辜老幼。及作客他鄉。死於非命者。實繁有徒。統計先後死者。約四五十人。此官軍殘殺之實在情形也。

(四)官軍之毒燄　民既無辜。屋有何罪。大殺之後。復縱兵放火。逢屋卽燒。若大洪埃坑田洋岩達下上王周馬家塘等處。煙竈八九百座。付之一炬。號哭之聲。震動山谷。最可慘者。焚斃七旬老嫗。燼灰數具靈柩。幷牽連生員周子德所設之維新小學。備有校旗椅桌等物。指爲通匪。亦付焚如。曷勝痛哭。此官軍毒燄之實在情形也。

(五)貪利邀功之計畫　民殺矣。屋燒矣。地方可無事矣。乃常統領江管帶二人。利心又起。設五問題。(一曰哨弁死。二曰兵死。三曰槍礮失。四曰軍隊器具。五曰鹽號搗毀。)勒令紳士解決。無奈允以三千元爲和息。嗣啓太守聞知。出示禁止。而逼和之款。已大半入江私囊矣。小民畏勢。誰敢向其索還。江猶以未達目的爲憾。遂移其貪利之心。而發爲邀功之念。强迫各紳士聯名具禀撫轅。頌其功德。然後退兵。各紳士無可奈何。只得含糊對語。江卽自擬禀稿。交鹽號心腹人王某。帶省冒名代遞。適爲浙江日報館訪載。敝同人披閱之下。不勝駭異。遂徧探同鄉。禀內列名之人。並無一人足跡到杭。全係背列。此江管帶貪利邀功之實在情形也。

總之此案肇禍則在朱溪鹽號。激變則在潘姚二弁。江管帶妄殺邀功。常統領焚掠逞毒。高大令失於庸懦。啓太守

不免糊塗。指民爲匪。蒙蔽上聞。敝同人生長於斯。覩此情形。慘無天日。謹將此案之實在理由。逐一報告。還乞熱誠志士。顧同鄉之誼。籌補救之方。籲號如何。處置冤魂如何昭雪。難民如何體恤。不法官軍如何請究。善後事宜如何施布。悉聽諸熱誠施發遵行。云云。

（乙）決議

（一）調查實情　當時會場公舉常住議員王位三君爲全台代表。王君提議。先公推調查員到內地調查實情。衆贊成。由是公推朱君爲調查員調查種類分十二種（中略）俟調查回省。將其全案上諮議局。作爲人民建議案。

（二）專電詰問張迺明（亦係議員）前稟撫署。稱頌江管帶之功德。是否知情。請即電覆。

記者按勢豪之恣橫如此。官兵之殘殺如彼。而小民苦矣。欲地方之安靖無事。不可得也。

溫州鄉民暴動記聞

溫州府吳太守。去冬曾爲禁煙事。巡歷各屬。鄉民誤會其意。以爲官長不主張嚴禁。遂致紛紛補種。臘月間。瑞安縣紳界。創辦禁煙公所。遴派委員。分赴各鄉查勘。居然煙田連阡。並訪有不肖差保。從中賄庇。據實稟縣提辦。吳令當將鄉民提案。勸具禁絕甘結。從重罰鍰。作爲禁煙費用。類此者多至十餘起。今正開印後。復率領差捕。並招募親兵五十名。先到大小港地方。聲言督毀煙田。所率兵差。復向種煙村落。按戶派飯。每次須數十桌。並罰繳工金兵費。視種煙之多寡爲率自數十元或百餘元不等。鄉農懾於官威。敢怒不敢言。一連數日。兵差所至。怨毒日深。遂有聯合各鄉衆驅逐之舉。正月二十七八等日。兵差方在某村搜案之際。突聞礮聲。紛紛四散逃避。百姓見兵差已遁。放膽鳴鑼追趕。霎時萬衆響應。致當場格斃親兵二名。重傷十餘名。宋令即漏夜飛報本府。稱爲匪徒揭竿。電稟撫臺。要求派兵剿辦云。

粵路公司改定選舉辦法

廣東鐵路公司去年十月初一日。實行選舉總協理。到會

諸股東因意見不合。爭執紛擾。未及選舉而罷。事後。郵傳部與粵督往復電商議將粵路選舉之法。改到會爲投函。已詳志本年第一期雜誌內。茲將郵部所定選舉章程列下。

一、此屆選舉董事。由各股東遵照新章保舉。塡寫本公司所發選舉票。封送各經理。彙交公司。不用股東到場。

二、各埠各省各股東。先將股票送各該經理處。呈驗注册。加蓋驗訖字樣。

三、此項注册。須將各股東姓名堂名。股數號數。逐條開列。

四、凡驗股注册發票。其外國各埠。有商會者。歸商會。無商會者。歸領事經理。內地津漢歸廣東會館。上海歸廣肇公所。香港歸東華醫院經理。至粵省應由勸業道派員。監督公司經理。其外國各埠。如無商會領事之處。歸附近他埠之商會領事代理。

五、各股東如心中無欲舉之人。則將本身姓名堂名。股數號數。函知該經理處。聲明不與舉事。則毋庸呈驗股票。

六、此項不預選舉之股票。仍須另册注明。以便核對。

七、如不及一權之股東。欲預選舉事。須將股票聯合足額。並聲明與某某聯合。注明册內。以便發送選舉票。如不注明。則不及權數者。不送選舉票。(權數章程另列)

八、此項投函選舉票。有連帶責任。凡被選人。如有舞弊營私等事。惟所舉股東是問。

九、選舉人既票舉被選人之後。欲將股票讓與他人。須知照公司。通知該被選人。另行覔回保票。如數更改選舉部。以昭信守。如被選人不能覔回保票如數。僅得回原票十分之七。而人確實可靠者。可由總協理各董事。聯名保結。京部核辦。如所覔回保票。不及原數十分之七。即將原被選人名字注銷。

十、此項選舉辦法。祇舉董事。不指名舉總協理。

十一、每票准舉一人。

十二、每百股有一選舉權。十股以上遞減。(權數遞減表另列)

十三、此項册籍寄到公司後。由公司照總册按名核對無訛。塡給選舉票寄回各該處經理者。發送各股東塡寫欲舉人名。封交經理者。彙寄公司。屆期公同拆閱。稟請督憲。派委大憲。暨道憲監視。

十四、開票後。以得票數最多之二十名以前。被選人姓名籍貫。及選舉人票數姓名。被選人本身占有股數。逐名逐條開列。造册呈報郵傳部。由部訪察輿論。揀選奏派總理一人。協理一人。另札派董事七人。不按得票多寡而定。其餘十一名。留存備案。俟有缺出。另行派補。以免重行選舉之繁。

十五、開票後。卽將所舉被選人姓名堂名。刊列報告。俾衆週知。如有借票塡舉者。是否確由執有該股票之股東情願。可函知本公司。照例辦理。如不函知。卽作爲認許。

十六、未交二期股者。無選舉效力。

十七、董事須有一千股以上。總協理須有二千股以上股本。方能充當。

十八、董事總協理任期。暫以一年爲期。

十九、各經理處應交筆墨費若干。由各該處自報。此係公益之事。務祈節省。示知遵繳。

二十、各經理處均照本公司所送册式照繕。以歸一律。

二十一、此項投函選舉法。因日期太迫。未及會議。作爲暫行辦法。俟下期股東會決議。

附記　正月二十五日。郵部因粵路公司。電請將二期股銀。展期截收。當卽覆電允准。又因去年粵路支用過巨。特詳加詰問。閱之足令人駭詫。茲錄如下。

二期收股。准展至本年三月二十日止。惟查戊申年結除支存銀五百一十七萬餘兩。公司旬報內載去年所收三百萬兩上下。合計去年舊存新收約八百餘萬兩。現據電稱。公司僅餘銀三百餘萬兩。是年支用已過五百萬兩。以一年之久。築成開車之路。僅由源潭至石碑坑三十餘里。用款竟至五百萬兩。殊堪詫異。仰卽限一個月。速將去年年結抄錄送部。並將去年由某處至某處所築已鋪軌行

車之路里若干。已築成未鋪軌之路里若干。其已購未用及已定未到之材料若干。購定田畝若干。從實稟報。毋許揑飾。其韶州以上路段。應趕速派勘。預估工程價值。擬定年限。繪圖貼說。稟部核辦。郵傳部敬。

京外雜事彙錄

北京· 今年歐美諸國。特開萬國各會。邀請中國入會者。計有數起。爲匯列如下。歐美諸國。學理日新。研究不懈。我國奉派之會員。當有發明新理。以表揚國美者歟。

萬國博覽會　外務部近據駐比楊大臣樞電稱。比國萬國博覽會開會在卽。所有賽會之出品物。請飭各省於西四月底到比。不宜延誤。并速派員來比與會。

萬國匯兌會　荷蘭國定於五月十五日。在海牙開萬國匯兌會。駐和欽使陸大臣。擬派二等通譯官江煌赴會爲譯員。度支部派留學法國法律博士王寵惠爲中國參贊員。

防範肺病會　外務部接比京萬國防範肺病會文稱。此會本爲防範肺病起見。現屆第九次會議之期。定於西歷一千九百一十年十月五號至八號。(卽今年九月初三至初六日)在比京城伯呂色勒開會。屆時請派員赴會。外部擬派駐比公使充任。

衞生博覽會　西歷一千九百十一年五月起。至十月底止。德國都城德斯登地方。特開萬國衞生博覽大會。聞外務部電派駐德使館三等參贊王承傳。就近前往籌議設會事宜。並詳訂入會章程。將來再行選派專員蒞會。暨運送品物前往陳列。

萬國賽馬會　陸軍部聞悉意國羅馬得黎訥賽會有臨期開設萬國賽馬會消息。擬派員預備赴賽。

▲▲前有革黨十一人。身穿華服。口操湘粵兩省土音。由漢口到京。已有數日。北京探訪局聞知。派員密察該黨舉動。見其行李甚多。揮霍不吝。且在客棧。時常閉門密議。不知何事。當以未得證據。未便下手。嗣由北洋大臣接到鄂省某當道來電。謂有會黨附車北行。請飭所屬注意等語。

因即咨報民政部。密飭緝探局派人。將一干人悉數拿獲審訊。

·天津·　天津前時爲彌補華商巨虧起見。籌設公共銀行。旋改名爲保商銀行。華總理擬派天津商務總會議員胡君子斌。議定資本四百萬兩。華洋各半。北洋大臣認籌官股。計分八期撥交。每期各二十五萬兩。以三個月分期。開第一次自客臘始。先經撥出洋股亦分四期認籌。每期五十萬兩。惟第一次須在本年六月以內。方能撥交。

·陝西·　延長煤油井出油極旺。且質地清白。並無臭味。較外國煤油更佳。惟開鑿經營需費不貲。現聞薛學士壽萱晏參議海臣在京提倡糾合晉商入資二百數十萬。粤商入資二百萬。此次晏參議赴粵。擬再向沿海各省大吏大資本家。遍爲游說。勸投鉅資。以期闢此利源。聞已函商本省。仿外國地底鐵管運輸法。向耀州定製堅厚瓷筒。由延長將製就之油。引至三原城外。作大蓄池。再行裝桶。分運各地行銷。決定集股千萬。即日擴張。

·清江浦·　正月二十七日。清江浦有兵變之事。幸官長早爲防範。旋即救平。又嚴禁此消息之傳布。故未致張揚。其大致則江北所駐十三協新軍。係從北洋調來。兵丁對於官長。頗能服從命令。顧全協官長習於奢侈。遊佚無度。兵丁相率效尤。所得餉銀。隨手散去。久之困難異常。遂思乘閒一逞。遂其大慾。因藉領餉不遂爲名。大肆咆哮。一鬨而散。幸官場得信甚早。將城門緊閉。並將清江大閘及各船橋一律拽起。一面派員赴營鎮壓。又將餉銀全數發放。由是亂兵除爲首六人逃逸外。餘仍漸次歸伍。未釀巨禍。是日城內戒嚴。城外居民有遷徙者。

·杭州·　杭州西湖寶石山及湖州莫干山二處。華洋雜居。本非約章所准。行上年諮議局提議收回。擬仿雞公山成例。現聞浙撫增中丞對於此事。一再熟籌。應以集款爲入手辦法。核計需款三十餘萬。日前密飭司道。定期會商公決妥善辦法。稟復核奪。

·湖北·　湖北前議移民至黑龍江墾闢荒地。以一千戶五

千人爲額。疊經江鄂兩省督撫。籌商妥洽。刻鄂省擬以去年各廳州縣受災之輕重。分遷民之多少。災重之地。如公安、石首、江陵、沔陽。每屬移民百餘戶。以五百人爲率。次重如夏口、漢川、天門、孝感、潛江、監利、應城、黃岡。每屬移民五十餘戶。若枝江等屬。概以三十戶爲率。分批由京漢鐵路至奉。由奉赴墾地。旅行期定以二十日。報名者以二月二十五日爲限。准撥經費洋六萬二千餘元。該民人到江後。江撫已指定距齊齊哈爾西南百餘里之荒地、爲鄂民墾闢之所。

·廣東· 駐粵英總領事於去年十一月間。曾以增城縣屬上嶺福音堂。被周禰鄉村人擊毀。照會粵督查辦。茲聞粵督又接英領照會。略稱現據香港藍牧師電報。正月二十。岳潭浦地方福音堂又被攻擊。堂內之人。亦有被擄生死未卜情事。增城縣令不設法保護。似有不職之咎。應當撤任。照請嚴札迅將縣屬教士教會物業。妥爲保護云云。

·雲南· 上海字林西報載雲南訪員二月初四日來函。言該省東北部地方。前因征收人頭稅。差役婪索滋擾。民間怨恨。致有反抗之舉。迄今尚未敉平。官場已派兵隊前往剿捕。

暴動之人徧散信函。謂須殺官及外國人。函中附以雞毛。爲緊急事件之記號。有一饒有地產之女耶教師。正在其新婚之壻家。忽接到此項凶信。立往報知昭通府之各教士。使備不測。

該處差役需索民財。猛如虎狼。而諉過外人。謂征抽人稅。全係外人主之。故民人集矢於外人。方事急時。暴動之人。群集府城四周山上。聲厲以須居民驚惶無計。走避寺中。婦女則相向哭泣。幸所有教士。皆匿城中。官吏竭力保護。當無危害。惟有一華教士。挈妻子由他處游歷到此。竟被衆痛擊。且盡奪其行李。

據最近初二日昭通電音。事尚未平。刻已派員前往勸導。或能弭變於無形耳。

各省路事彙錄

河南・　汴省洛潼鐵路。籌辦年餘。始將開築。現在所招股份。已敷全路用度十分之六。除派人速爲勸集外。其餘均已妥協。某日汴紳又在鐵路公所會議。提商開徐一路之問題。當時到者計五十餘人。茲將所議辦法訪錄其略。

一、函詢江蘇清徐一路。何時可達徐州。　二、派人細勘路線。　三、派人估計工程。　四、細繪路線之要旨。　五、速刊傳單。邀集各界籌議。　六、此路擬先儘通省學界出資以興築。（因刻下各州縣學堂經費。均擬附股。各縣學田均擬變賣入股。日前調查通省可得銀五百萬元）　七、調查蘇路辦法。以期事同一律。　八、咨調遊學美國路礦學生。專辦此事。餘容再商。

按傳言洛潼鐵路有借款之說。特不知爲國內借款。抑國外借款也。

安徽・　皖省京官因安徽鐵路總理周學銘辭職。公舉候補四品京堂蒯光典接任。經郵傳部專摺具奏。二月初八日。奉　旨依議。

江西・　據陽歷三月二十五日大阪每日新聞云。中國江西省自九江至南昌之鐵道。共計九十七英里。曩曾估定資本金七百萬。開工建造。現自九江起。有三十二英里餘之一部。土木工事已竣。然以無款中止。頃者本邦（日人自稱其本國）對於其不足之資金四百萬兩。欲借給之。目下正在調查。今後之工事及車輛車頭等。全部爲東亞興業公司包辦。現正由此鐵道之技師工學士岡崎平三郎居間云。

四川・　二月十七日。四川旅京官學各界。爲川路弊事。在全蜀會館大開會議。首由鄧君壽遐演說鐵路股東分會宗旨。暨議案四條。先行函達成都董事局。要求實行。次由鄧君慕六將在川目覩現象報告。大致謂近來舉行新政。川民擔負之重。甲於他省。從前歲輸入公者僅數百萬。今達二千萬以上。又從前川民種煙之進款。歲入四千餘萬。今煙禁綦嚴。種者寥寥。計去年歲入僅一千萬上下。以致川中奇窘。民不聊生。羣起爲盜。刦場刦村之案。日有數

起。又謂董事局開會時。衆股東査得公司帳簿。有撕去篇頁者。有新舊紙色不符者。有記數而未列名者。有列名而未記數者。各種情弊顯然。比追問總理曾培。推言不知。又問收支員馬長卿。馬以商律董事不得査帳爲詞。（按律有董事不得兼査帳人之語。馬收支員以不知句讀而誤解者。）現正派人調査各埠帳據。大致三四月可有確報。演說至此。以時間過久。訂於下月由各界公推代表。再行集議。商定辦法。

·雲南· 去年十二月二十日。法人在滇經營之路工告成。試行火車。由宜良開駛。直達省城。今年正月十三十六兩日。復請中法官紳巨商試車。旋定於二月舉行雲南鐵路落成禮。即於是月開駛貨車。三月初售賣客票。自宜良至河口一段。去冬即已開車。滇境大站。爲雲南省城。 宜良。 阿迷。 蒙自。 河口。 直抵法屬之勞開。（與河口接壤）計程二日。

各埠華僑近聞

·南洋· 日前新加坡左領事秉隆。接准霹靂埠參政司函開。該埠之都朗鄉地方。向有中國婦女約七千人。淘洗錫苗。及割取樹膠。現仍需人甚衆。如中國婦女有願來做工者。本司撥給以片地。俾得棲止等語。惟所給地段大小。管業久暫。地租多少。到埠居住何處。每日做工幾時。工資若干。船費何出。函內均未詳晰聲敍。當由左領事復函細詢。旋准該司復稱。批給之地。每人一英畝。或二英畝。均惟工人之欲是從。其批約於註册後。另繕一份。交該工人收執。爲永遠管業之據。每一英畝。歲納地租六角八角。或一圓二角不等。一視地之等第爲斷。劃界規費。應納三圓。工人到埠。其居住處所。自必妥爲籌辦。華人女工。日給工銀三角。與他國工人女工相同。如偕夫同來。其夫亦隨時有工可做。每日工銀四五角不等。每日做工八小時。船費可預支。每月在工銀扣抵等語。左領事據函。因即據情申請粵督察核批示。俾得轉知該參政司。粵督據此。以中國婦女。向少遠涉重洋。所呈各節。殊多窒礙。已札行勸業道籌議

一切矣。

美國・（新木樓中二百餘華僑之公函）美國前設木樓於大埠。華僑之受困。固已甚矣。然猶優於今之新木樓數百倍也。新木樓設在埃崙之孤島。海隅離大埠十四海里之遙。滿目荒涼。莫可名狀。種種苛制。不勝枚舉。姑舉其內容之苛殘。約略言之。我華僑前由港來美。搭客輪船。至於登埠與否。均俟由美啓行前一日。將問於可否登岸之客。撥入木樓。如果不符規矩。卽將原船載回香港。自船泊碼頭以至啓行。伙食概係輪船包辦。今差年船抵埠。僅泊碼頭。無論大台二台等客。卽轉輪盡趕入埃崙木屋。縱有親朋覿面及送食品而不可得。自入木樓。僅給一薄氈而不許帶鋪蓋。以致華人因此頭暈肚痛者有之。吐瀉咳嗽者亦有之。吁。何其苛待至於此極也。無他。稅關爲漁利計耳。向華僑入舊木樓。均是輪船公司包辦火食。故在舊木樓。尚有三膳之供。食菜亦頗豐足。今稅關攬取包變。奪我利權。制我華人。徒計華人入木樓多一日。卽稅關多一日之利。而不計華人費財受苦之慘。關員貪利之狠心。已可概見。今因新木樓之苦。祇給朝晚二膳而已。朝晚食用。不外薯仔冬瓜。朝晚飯非半是生米。卽半似漿糊。除朝晚膳吸茶而外。雖渴極難求一啖。熱水固屬難求。卽求一淸水而不可得。盥漱洗衣。盡是鹹水。茶飯之水。盡是新鑿坭井之水。今已食而病者二三成。將來其病百出。昏夜全無燈火。儼然一黑獄。更有慘者。借無煤之名。而竟至絕糧。何其苦也。日夜困於暗室。不見天日。如鷹之困籠。其餘偶觸其怒。卽拳脚交加。訴天不應。呼地不聞。比之下獄無異。今起點尙且如是。將來極點。不知如何。其悲苦之形狀。不可勝道。嗚呼。夫復何言。惟望我同胞務將此苦狀逢人宣佈。並登諸報章。以供衆覽。勿受其牢籠。幷望同具熱心。再合公共之團體。以籌對待之辦法。未識諸同胞以爲然否。

祕國・前祕國政府嚴定限制華工章程。經我國駐美伍大臣探悉情形。據實申報。並抗論此事。與其受人限制。不若自行禁阻。外部王大臣深韙其議。當卽照准。咨行轉飭

遵照在案。部中復以此舉原以限制華工。至於商人呈驗五百鎊款項之苛例。自應力爭汰除。當與該國公使往返磋商。聲明此項條例作爲並無效力。已由秘政府認可。劄行香港及駐中國秘領事官遵照。將此項苛例概行廢除。故已電知各省遵照。

南斐洲　南斐洲金礦、數年前由英人與我政府訂立合同。准招華民出洋工作。派劉參議玉麟充駐斐領事。並在天津設保工局。專司稽查招工等事。現在合同年限屆滿。日前由駐京英使署參贊甘伯樂面告外部、言西三月七號（即華正月二十六日）有南斐洲華工若干名。由英船希利泊里號載運回華。西四月十號（即華三月初一日）可抵煙臺。所有斐礦華工。此次即全數運回。另有犯人四十三名。亦擬同時運回中國辦理云。





記載第四　世界時事彙錄

記美國近時政界 撮譯日本四月份太陽報

塔虎脫大統領之地位

美大統領羅斯福退職後。迄今僅年餘。而其間所生重大問題。不一而足。如關稅改正。屆連事件。滿洲鐵道中立提議。錦愛鐵道計畫。脫辣斯特處理等。皆塔虎脫新政府之事業也。

塔氏就職之後。誓守前大統領羅氏政策。頗得人望。氏共和黨中人也。然近來美人對於氏之批評頗復紛然。近如奧托爾特克新聞所載之『烈燄中白堊館』。（白堊館者大統領所居地）痛論氏之所爲。而其他浮說。或謂氏斥羅氏所任之官吏而用私人。或謂氏採祕密主義。不能宣達民意。更選羅氏爲大統領之說。亦盛於時。此皆於氏地位有不利者也。

塔氏之不韙於輿論。非其政策之過。乃其性格使然也。前大統領羅氏具活潑之姿。而塔氏則過於謹嚴自重。以其習於法律。故含法律家氣味。演說語皆嚴靜。而難得衆人之歡。遂使共和黨人。不悅氏之所爲者。非氏之故自傲以拂衆。其性格然耳。

巴林雅濱雪特託問題

美國政府中近來之大事件。卽巴林雅濱雪特託問題是也。此問題始於前統領羅氏之代。卽於塔虎脫內閣留任之山林局長濱雪特託氏。及新入閣之民政大臣巴林雅氏。因公有地處分方法。而生衝突。卒之巴氏辭職。而遂釀成議會之問題者也。

美國本期議會之重大問題。於脫辣斯特問題外。公有地問題亦其一也。山林局長濱氏素攻山林之學。由前大統領羅氏拔置斯位者。欲整理公有地事。而以議會中多代表特種利益之人。弗克竟其志。考美之公有地未屬人民

者尙居四分之一。而其中產礦及可資以利用水力之地不鮮。以法制不備。恆爲雄於貲者所壟斷。而脫辣斯特因之益橫。濱氏則以勿貸公有地於民間爲主義。巴氏則以利用此公有地爲得策。故巴氏於本期議會提出法案。主利用公有地。而濱氏則著論斥之。

先是九年以前。美國亞拉斯卡南部白令克河附近。發見大煤礦一。貲本家爭趨之。因組一事業團。以堪甯雅姆主其事。美國法律雖有定煤礦事者。而祗適用於政府旣測量之礦。其未測量者無由適用。因之貲本家羣起爭之。其間關係。頗復曖昧。羅氏因命巴氏調查其不正之事件。（時氏爲邪托爾市長）不能得要領。因命其時之原野課課長古羅伊士。繼調查之任。氏於調查之中。發現其事多涉及巴氏。然未幾巴氏辭去地所局長之職。而古氏亦以經費缺乏之說被召歸。巴氏旋爲堪甯雅姆之代理人。美國法地所局官吏。辭職後二年以內。不得爲公有地事件之代理人。而巴氏竟弗顧之。

巴氏旣入民政部。乃詢古氏以亞拉斯卡事。古氏以調查未審辭。巴氏乃令其六十日畢調查事。古氏辭以時過短不能卒事。不許。訴之法制局。復不右氏說。氏調查期終。乃更請於山林局長濱氏。請代求展期。因定以本年十月終爲調查之期。古氏遂上書大統領。謂在巴氏監督下爲調查。事必不能達其的。大統領謂其對長官弗順。免其職。古氏憤甚。因盛鳴巴氏之非。濱氏屬僚二人助之。亦被免去。正月初一日。山林局長濱氏。乃貽書元老院長多里巴氏。訴其事。大統領又授意令濱氏去。而此事件遂益決裂。由兩院議員組織審查委員。審理其事。現尙未終結。而全國新聞。多右濱氏古氏。恐遂成爲塔虎脫政府不信任之問題也。

其他之事件

此外如下議院議長卡倫受排斥一事。亦可以見共和黨內部之破裂。而對於淸國外交之事。塔氏舉措。亦未饜國民之心。塔氏之政府。其遂陷於不安之地位乎。此則誠大

堪注目者矣。

印度士民議會 法國路丹新聞

於昨年末印度拉荷爾所開之第二十五回英領印度士民議會。決議之事。皆要求英政府施政改革者。其中有左列諸件。

一 行政部司法部及軍隊之最高部。須採用土人。

一 輕減軍事費之負擔。

一 分離司法與行政。

一 放免國事犯。

議案討議之先。溫和派首領馬拉比亞氏演說英政府失政。並議醵資以拯南阿非利加之印度人諸事。衆大激賞。爭醵出金錢。婦女脫釋珥以充義金者甚多。亦可見印人文化之漸進也。馬氏者始爲小學堂敎員。繼爲報館主筆。年未逾五十。反對激烈派意見。自入政界。大負衆望。而英人之對印度政策。亦有溫和激烈二派。其激烈派以泰晤士報爲其機關報。以英人苟不用壓制手段。將爲印人所乘。現在之駐印英吏。皆持此策者也。倡溫和之說者。則如現內閣員之摩禮卿。議會亦贊此主義。曾決一使印度土民列於顧問會議之議案焉。惟印人猶頗不滿英人所爲。所在訾議紛起。恐英國亦未能安枕臥也。

巴爾幹聯合問題 日本朝日新聞

巴爾幹聯合問題。日益接近。勃牙利王於二月二十二日到俄都。會見俄帝後。遂至土耳其都城君士但丁堡。而塞爾比亞王方在俄都。(三月)孟德逕古羅王與羅馬尼亞王太子。現方欲赴俄。雖俄國外部尙書伊雛奧爾斯克。不肯宣布對於此問題之意見。而俄政府之爲此事主動無可疑也。巴爾幹聯合之論。自十九世紀初已有倡之者。塞爾比亞建國之傑卡拉蘇祉氏。希臘名士雅多挨拉等。皆其人也。俄帝尼喀拉士。亦嘗持此論。匈牙利愛國者噶蘇士。亦復於克利米亞戰役時。在倫敦論匈牙利與巴爾幹諸邦。須併爲一國。千八百六十七年之勃塞密約。千八百六十八年之塞孟條約等。皆爲此問題之先驅。學者間倡

斯論者亦夥。諸報和焉。雖然。此外部尙書伊氏之規畫。須視土奧之意見。土耳其與奧大利弗利此聯合。必且同盟以尼茲事。近日奧國聲稱。苟有出與巴爾幹現狀維持及自由發展相殊之業。奧國必起而抗之。於此亦可見奧之意向。然亦不可因是卽輕量此聯合。以爲無成也。

俄皇會意王記 錄時報

意大利立國。不及四十年。其前意國各省。大半屬奧。諸省中以畢野迭一省。首倡獨立。得法國之隱援。聯合意之各省。同時佈告脫奧羈絆。但當時法皇拿破侖第三信崇天主敎。以羅馬屬敎皇。故禁意人之取羅馬。及普法戰時。意人乘機進攻羅馬。以爲首都。自此敎皇勢力。不及瓦地宮宮禁之外矣。既而普法和議成。意國深知法國雖經敗北。國力未衰。當時法國人民迷信者衆。咸願出厚資。並令其子弟從戎。攻意大利。爲敎皇恢復羅馬之計。後此軍雖以衆寡不敵。爲意所敗。惟法國爲歐洲著名信敎之國。意人深慮其一日國力回復。必將爲敎皇復讐也。且意國各省。大半取之於奧。一旦失法之援。意人亦自知力不足以敵奧。此所以意相克里斯畢。德相畢士麥。磋商而結德奧意三國之攻守同盟。此舉於意國政治。蓋有兩得。聯奧則不須防奧。而且藉以制法也。雖然。意法兩國。均係臘丁人種。其人民感情不惡。迨法國佈告民主政府。排斥敎堂。意人爲敎而猜疑法人之心。遂漸消滅。兩國人民。益形輯睦。其在民間。則有兩國商人。先後在兩國京都互會之舉。其在政府。則有兩國軍艦相會之事。當時德相蒲盧親王聞之。猶戲言曰。此不過一酬應之虛文耳。豈料卽此酬應虛文。已大有影響也。且意省特里耶司特。仍隸奧國。該省人民時欲離奧而幷合於意。該省與意省達丁相接壤。兩省人民。時有聯合抵抗奧人之事。前年特里耶司特人。欲在該省創立意文大學堂。奧人未允所請。感情更惡。忽去歲奧人曾於亞德栗亞底格海港一帶。添造大鐵甲六艘。意在防意。而意國亦增造鐵甲。以相抵制。三國同盟之事。根據已大搖動。奧國自制取土耳其波色立及愛爾色哥文兩

省。欲推廣其鐵道之勢力。直達土國之沙羅民格。以爲擴張地中海勢力之地步。而意則隱結蒙特里格荷塞爾德亞諸國。以橫斷奧國鐵道直達沙羅民格之勢力。故兩國雖稱聯盟。其實相猜相防。日甚一日也。

地中海有勢力諸國。以英國爲最。馬爾島及開勃島。均英屬也。北有基卜拉達海峽。南有波賽。故地中海咽喉。盡在英人掌握。其次。則推法國。再次。則推意大利。再次。則推西班牙。以上諸國。均於地中海占有勢力者也。英國政府。素稱孤立。一千九百零六年。當法相造爾加包執政時。與英王磋商。始有英法協約。而西班牙與法國之感情。近年來亦甚和睦。意大利在地中海立國。勢不得不親英人。故英法之和好甫成。而英意之和好亦成。

英國昔日所最忌者莫如俄。但今日則英人惟忌德國而已。故英俄兩國。亦日就親密。年前曾有英俄兩國君主相會之事。意大利后。係蒙特里格荷產。俄國素保護巴爾幹諸小國。故此諸國感戴俄人之心獨深。近日意廷對於俄廷親密之故。實肇於此。意王於千九百零一年。曾謁俄皇。俄皇久欲答拜未果。去歲。奧割土耳其兩省。歐洲列强。雖鉗口不言。而互相聯結之心益切矣。

今歲俄后本亦欲作意游。因病未果。俄皇則未爲后病而罷行也。俄皇在阿德沙決意赴意。不取道奧國。而迂道繞德國瑞士等處至意。回時過法境。法外部至法境晤談。

由此觀之。今日歐洲政治情形。係俄英法意西五國。連合而敵德奧兩國矣。

日美新協約之警告 錄神州日報

前時忽有日美將宣戰之說。喧傳人口。然自日皇召見美國連合通信社長司篤氏後。日美戰說。已頓打消。此說其將不再起矣。蓋就情勢言。日本人概無欲戰者。即迫不得已而不能不應戰者。其惟桂內閣數人乎。至迫不得已而仍不戰者。則其全國所希望也。意者日本內閣。將變方針。以吸美資於滿洲。爲和美計乎。頃者復有日美新協約之說。昨由舊金山來電。日本已發新提議於美國。聞此提議

已得兩國之同意。幾無異於同盟。今探其內容有三。

(一)由協約或條約。以鞏固亞細亞與太平洋沿岸之一般的平和而維持之。故爲此協約。即冀其與日英同盟條約相似。而以保全支那。維持商業均等主義。保全在支那之共通與相互之利益爲口實。且確定白令海峽、斐律賓、樺太等處兩國之漁業權。

(二)無論何時。一方政府之意見。而信爲有毀損他方之權利或利益者。則兩國政府。互相知照。而協定誠實保護其利權之方法。

(三)此協約。兩國之利益。並曩時連署於美國故外務卿海氏之覺書上諸國之權利。亦可保護。若有取執戰或攻擊態度時。此條約亦爲有效。在美國則認滿洲及太平洋沿岸。日本得以執行適當誘導支配及保護之手段。故在日本。宜講平和誠實的手段。

此三條結爲條約或協約。期限以五年。此一星期內。將正式提議於美之國務省云。



文件第一 奏牘

吉林巡撫陳昭常奏請設立責任內閣摺

奏爲請 旨設立責任內閣。以固邦本而慰民望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伏讀光緒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上諭。廓清積弊。明定責成。必從官制入手。亟應先將官制分別議定。次第更張等因。欽此。又伏讀是年九月二十日上諭。仰維 列聖成憲昭垂。法良意美。設官分職。莫不因時制宜。今日情形既有不同。自應變通盡利。其要旨惟在專責成。清積弊。求實事。去浮文。期於釐百工而熙庶績等因。欽此。是豫備立憲。必先改定官制。在我 孝欽顯皇后。德宗景皇帝固已洞燭幾先。明定國是。 聖謨宏遠。中外同欽。惟以當日改革之初。羣情或不無疑慮。故有次第更張之 諭。期於依次舉辦。毫無阻礙。軍機處爲一國政治總匯之地。雖至今尚仍其名。而已不令兼別職。且各部大臣均兼充參預政務大臣。實隱寓外國大臣同負責任之意。卽以爲異日責任內閣之基礎。現九年預備之事。逐漸推行。卽改定官制一端。愈無可緩。而官制中之責任內閣。輔弼 君上。代負責任。尤不可不急爲設立。蓋責任內閣者。爲全國政治之最高機關。苟機關之組織。未盡適宜。斯憲政之進行。必多扞格。近日東西各國。無不設立責任內閣。其大別有二。一曰政黨內閣。一曰帝國內閣。所謂政黨內閣者。卽其內閣閣員對於議會而負責任。組織內閣。必用議會多數之黨。英法奧意諸國行之。所謂帝國內閣者。卽其內閣閣員對於皇帝而負責任。組織內閣之權。操之君主。德日諸國行之。要之組織之方法。雖各有不同。而其爲負責任之機關。則無或少異。若吾國之軍機處。其始本由內閣分設。與英國最初之內閣。其始本由樞密院分設者。正相符合。特彼之內閣。寖假而爲政治最高之機關。寖假而對於政治負其責。而我之軍機處。雖握有行政之實權。而因無責任之規定。故其所行而善。固無功之可言。

所行而不善。亦無過之可指。且因責任之政府不立。縱有利民之政。亦莫能見信於人民。政府憂勞於上。人民怨咨於下。在政府固不必求助於人民。而人民亦實不諒夫政府。上下之隔閡。國是之紛紜。誠今日天下之大患也。今欲更張百度。咸與維新。莫如裁撤軍機處。設立責任內閣。以各部大臣組織之。其上置一總理大臣。以統一各部。苟有失政。則全內閣之大臣。連帶以負責任。庶功過皆有所歸。而庶績自以日理。綜其利益。厥有數端。一、政務之系統可以分明也。今日行政機關之不能改革者。其弊在於無人。而尤在於無組織之法。議者或謂今日爲豫備立憲之時代。宜收地方之權力。集之於中央。於是學部則統轄提學司焉。農工商部則統轄勸業道焉。民政部則統轄民政司或巡警道焉。度支部則統轄度支司或藩司焉。法部則統轄提法司或臬司焉。不辨明政務之系統。而欲以中央之權力。支配各地方之官吏。在督撫固竊議其侵權。在中央亦實力有未逮。苟設立責任內閣。將全國之政務。一一區分而條理之。如陸海軍行政權。外交行政權。財務行政權。司法行政權。皆宜握諸中央。其餘或委諸地方官吏。或委諸自治團體。其握諸中央者。由中央政府負其責。其委諸地方官吏及自治團體者。由官吏及團體負其責。責任既極分明。機關自可効用矣。二、施政之方針可以確定也。國家自舉行新政以來。非不雷厲風行。以冀振積弱之餘。而臻富强之域。然其成效卒不大著者。無他。施政無一定之方針也。此部與彼部不相習。此省與彼省不相聞。同處一國之中。儼若鴻溝之隔。從無有立大政之方針。通彼此之隔閡。挈一國之政務。而定其先後緩急之序者。故其弊也。凌躐錯亂。利未著而害先形。然此猶曰有彼此之分也。有同屬一部之事。而主義矛盾者矣。有同處一省之中。而意見歧出者矣。是皆背於施政之方針。而爲立憲前途之阻礙。且財也者。事業之源。而百政之所從出也。今日新政紛繁。度支奇絀。部臣責疆臣以協助。而疆臣亦冀部臣之籌撥。卒之互相推諉。所損已多。全國之利源未開。即新政

之阻力百出。長此因循。必有坐困之一日。苟設立責任內閣。將全國之政務。辨其孰爲宜先。孰爲可緩。然後綜計全國之歲入若干。歲出若干。某事可以某項彌補。某事必須另爲籌畫。綱領既立。可隨事以進行。秩序爛然。自有條而不紊。彼東西各國內閣之成立。必表示其施政之方針。或取積極主義。或取消極主義。或取保護政策。或取放任政策。非好爲同異已也。必先有政見之標明。然後知措施之趨向。若不循其主義而行。卽有輿論督隨其後。所謂責任者。此而已矣。三、政務之執行可以敏捷也。一國大政。端賴執行。稍一蹉跌。事機卽逝。況今日之時局。有千鈞一髮之危。卽令急起直追。猶恐事機之或失。顧可遷延觀望。虛擲此黃金之歲月乎。我國自丙午以來。改政務處爲會議政務處。凡事議而後行。頗合於外國內閣會議之制度。但各部尙書雖有參預政務之權。而無署名　諭旨之責。故於其所主管之事項。或尙黽勉以圖功。而於關涉行政全體之問題。不免失之於淡漠。例如經營蒙藏。爲吾國今日存亡一大關鍵。其經營之始。必以度支部任籌餉。陸軍部任練兵。郵傳部任敷設鐵道。農工商部任開設各種銀行。實行其中央之干涉。然後有成效之可言。近日政府之對於蒙藏。雖屢有所議論。終未見之實行。坐令藩屬生心。外人窺伺。則以未集合中央之各部。籌一通力合作之法也。苟設立責任內閣。凡一重要問題發生。開內閣會議。決之議決後卽爲執行。其權限旣較會議政務處爲確定。其責任亦較會議政務處爲分明矣。伏查改定官制一事。旣見於

先朝之明諭。而考察憲政諸臣。亦屢以爲言。原無待於臣之曉瀆。而臣顧以設立責任內閣爲請者。實因目擊時局之艱危。日甚一日。非著手於政治之根本。無以圖憲政之實行。非力求夫憲政之實行。無以繫天下之人望。　國家安危之機。決於人心之向背。若再遲疑而不決。恐非時勢之所宜。臣昔嘗隨使歐美各國。親視其內閣之設施。復證以平日之聞見。然後知其國勢之所以蒸蒸日上者。無不於此基之。伏願我　皇上。乾綱獨斷。毅然施行。上成

先朝未竟之志。下慰生民望治之殷。 敕下樞臣從速組織責任內閣。俟明年資政院召集之時。行政與立法之機關。咸効其用。則憲政之基礎。既日趨於鞏固。 國家之郅隆。亦可計日而待矣。所有擬請設立責任內閣緣由。是否有當。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前江西提學使湯壽潛奏陳存亡大計標本治法摺

按此摺第一二段已登入今年第一期雜誌奏牘門內。茲仍複錄之。以成全璧。

奏為國勢危迫。敬陳存亡大計。標本治法。以資采擇而期補救。恭摺仰祈 聖鑒事。昔者孟子有言。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夫敵國外患。至今日而極。準孟子之意。宜必有不亡之道。天蓋創一從古未有之險境。以增 朝廷之閱歷。而玉之於成。果能投袂即興。勿謂遂無辦法。臣敢越俎為 皇上言之。而以救亡之策進。自來一代有一代之法。法漸敝則漸即於亡。代之者但求與民相安。於前代敝法。去其泰甚。不能不襲其大概。遞嬗至於我 朝。適當歷代敝法必改之衝。海道一通。相錯相競。乃益相紲。疊經甲午戊戌庚子三刼。勢乃益危。必有草昧經營之手段。始足以轉危機。必有獨立不懼之規模。始足以聯與國。補苴與張皇。庸有幸乎。甲午之敗。漸聞瓜分之說。庚子一役。干預者衆。勢成連雞。說以暫息。近又稍萌芽矣。入秋以來。閧傳荷蘭駐使電述日本將於海牙會提議監督我財政。臣至病狂。亦深冀其說之不確。而有粵漢。必有安奉。有安奉。則監督之議。亦情勢所必至。查第三屆海牙會。在西歷二月。為宣統二年正月。試思此議果決。中國上下。將處於何等地位。臣愚以為儘年內三個月。除非有大改革大舉動。令列強耳目為之一聳。或當暫緩其進行。否則將無容我呼吸之隙矣。治標之策四。一、提早國會。以集中央之權。論者謂國會一開。反對中央權益難集。臣獨以為不然。今非預備立憲之第二年乎。立憲以統一為主義。統一以集權為急務。而中央非得國會為後盾。其權旁撓於督撫。而號令有所

不行。此爲中國圖强之大害。自髮捻既定。督撫漸專。外重內輕。已非一日。中央自審大勢爲督撫所把持。才略亦不足以勝之。重以非情則賄。多所牽掣。遇事中怯。明窺其蘊。而不便直發其奸。於是悍者假蹇已慣。愿者痲木不仁。一政令也。司道守令。逐層諉卸。付諸胥吏。觀於清理財政。必另派員司。他可想見。近各部有鑒於此。亦有嚴切之期限。星火之敦迫。而督撫之支吾如故。外人至笑我各行省爲各一國。其與聯邦何異。德意志聯邦之一也。賴戰勝奪破崙之威。勉强爲聯邦之共主。而德皇苦施展多阻。每恨不能改聯邦爲統一。今以統一之中國。而于式枚考察憲政。反謂宜取法聯邦。既不識中國之憲政。直爲督撫暗爭中央之權。苟非存不利於國之心。不宜立說若是其悖也。今欲救中國之急。惟有收督撫之權而集於中央。欲集中央之權。惟有立擔負責任之內閣總理。否則疆臣與部臣競。疆臣與疆臣部臣與部臣亦競。將永無集權之一日。總理亦人耳。懼不克負全國之責任。則宜提前速開國會。使中央與國民直接議事。全國人民。既贊成中央集權。則總理所擔之責任。四萬萬人民共擔之。不必使督撫分擔責任。而後督撫各護其私之積習。不攻而自破。夫君與民本一體也。有督撫分中央之權。下者又分督撫之權。上有德而不宣。下有情而不達。皆由督撫枝格其間。釀其害而不任其咎。一遇外禍之至。督撫轉得諉其責於中央。而中央尚不知進人民而共擔此責任。中外詎有此憲政乎。人民既願共負此責任矣。　皇上正宜因而利之。與之以參政議法之全權。始可責其納稅當兵之義務。以內閣與國會對待。　皇上可無庸自負責任。惟不自負責任。神聖益不可犯。既弭內亂。且外交至艱危之事件。應付亦較易措手。如或以國民程度爲疑。試思日本明治二十三四年間。其程度豈能一一盡合。中國人民知爲立憲之請求。亦正非一無程度矣。如曰待也。安保待至九年。必能盡合。且外禍方烈。急起直追。而旦夕不我待也。臣亦知諮議局及資政院漸次成立。然民選百人之議員。既居少數之列。不足副代

表各省之重。而代表一省之諮議局。一讀憲政館覆于式枚之奏。其範圍愈狹。其權限愈縮。甚至議員不得議外交之事。此又外務部欲守祕密耳。既導之使議。又遏之使不議。萬一有徵兵增餉加稅等事宜。諮議局既無完全議決之實權。地方人民將有不認擔承之結果。似憲政而非憲政。似集權而非集權。峻法無救人心之渙散。兵力適爲敵國之驅除。益爲中國危之。或 皇上不敢違異 先帝九年遺旨之限。大可就外交至艱危之事件。先召集一臨時國會。其舟車便利省分。於今冬實行。其遠者。卽以事件發交各諮議局公決。而受其成於內閣。庶使四萬萬人民。共謀所以紓此眉睫之禍。中國幸甚。一、急籌公債。以縮賠款之期。論者謂賠款過巨。分年尚恐不支。縮期更難周轉。臣獨以爲不然。緩償利重。速償利輕。且一舉而足增進目前之國勢。庚子賠款四百五十兆兩。分三十九年攤還。息上加息。子幾過母。除歷年已償。及美國減讓外。尚需八百兆有奇。併計光緒二十四五年所借英德各款。分三十六年。

每年還九十二萬六千餘鎊。續借分四十五年。每年還八十三萬五千餘鎊。除歷年已償外。尚需三百九十五兆兩有奇。就臣記憶所及。約共外債一千二百兆兩。還期均在宣統三十五年以內。鐵路借款。猶不在列。負此五嶽之重累。卽使海牙監督之議。盡屬訛傳。全國人人。宜若何懸一巨大之賠款於心目。隨時隨事。首求所以了當此事。償限一日不清。卽重負一日不釋。意 朝廷每念及此。不知焦灼何似。而內外臣工。迄未聞借箸一籌。甚且爭撥鎊餘以自濟。此豈可聞之鄰國乎。同治十年。法敗於德。未必其人民程度高出我上。所賠二十二千萬鎊。合銀可九百兆兩。何以法人上下一心。不三年而畢償。豈眞踴矮士具有神力。不過政府提倡於上。人民殫力於下。雖經大創。而頭等强國。榮譽不墮。中國可以愧矣。可以興矣。今誠不能如法之償德。一氣呵成。亦當舉庚子一役之賠款。付諮議局集議。以一年併任兩年所償。則至宣統十六年而已完。乃可早脫於羈絆。其辦法先求 明詔責躬。揭破前者昭信不

信之誤。而引法償德款故事。渙汗大號。愈歉疚。愈痛切。斯愈感奮。有唐奉天之詔。讀者感泣。更以文字與事實並行。聞諸道路。騰諸報章。　孝欽顯皇后遺有巨貲。可否請旨悉數提出以爲之倡。令各省添籌公債專還此項賠款。議員均以國民自命。料不致有所推諉。以自貶其資格。海軍不可不辦。而似未可遽辦。各省已各認定之經費。不妨挹彼注茲。先其所急。籌措略定。即以縮短償期布告各國。以間執其監督之口。有美國減讓之例。各國或有與起。更可騰出大宗。而亦有二慮。其一則公債均各認籌。而現金止有此數。市面保無掣動。不知各國商戰。斷非席卷而去。什襲而藏。不過一轉一輸。盤剝子利。我但銳興實業。多出土貨。正可與爲消息。其一則布告已定。而淅矛炊劍。屆限不敷。重貽大戚。不知前慮既免。即此層亦可無慮。事急矣。若瞠目束手。無論歲併兩年所應償。恐成屠門大嚼。分年之償。亦將有愆期之懼。欲不監督而不能矣。臣實見夫廣土衆民。材料之多。礦藏之富。華僑之廣。加意經營。不難集事。非僅託之空言。以動一時之聽已也。一、聯盟美國以分日本之勢。論者謂日本方强。同種同文。美距我遠。鞭長莫及。臣獨以爲不然。日本蕞爾三島。無日不謀展足於大陸。始亦未嘗不欲結我以自固。我藐之而不屑措意。因汲汲蹐我以自存。是以有甲午之役。日固太忍。愎而不受忠告。弱而又有內憂。我亦有自取之咎也。今海牙之議。日復甘爲戎首者。無非假賠款以爲詞耳。光緒二十八年。兩廣總督袁樹勛任上海道。援約力爭賠款用銀。美國首先承認。外務部苟肯協力共爭。各國相形之下。必能全體認可。約可減本四之一。減利什之五。中怯而不果。各國窺之。持之益堅。美不便獨爲君子。乃改爲減讓。既有減讓賠款之雅。而外務部不能從而修投李報瓊之好。坐讓日本先鞭。猛著。增一强援。覩於今日羅掘之艱。益悔當日委蛇之誤。然補牢猶可及也。中國之危局。尙幸借外交之均勢。通盤計之。英方急保其已拓之範圍。斷不肯舍桀黠之日本。而親貧弱之中國。與狐謀皮。殆不可得。俄新敗。其處心更忍於

日。我若與之。益中日忌德法互猜。且限於地位。不足爲日本害。美世守之門羅主義。及麥荊尼已變。非獵濱旣踞。乃與列强並轡於遠東。爲通商計。不爲拓地計。視各國較爲可信。去中國最遠。亦最近。航路不過二十日。形勢足以拊日之背。舉足可爲之重輕。巴那馬運河。已預算於彼一千九百十三年開通。即宣統四年。所有大西洋勢力。立即傾注於太平洋。若中美聯盟。我重於自守。並不望其以兵力相援。但與有同盟之誼。譬如海牙所議。美一梗之。必有協美而梗之者。德方新睦於美。此時聯美之用。以民間商務航業實業爲第一。以駐使得人交際親睦多數聘用美員次之。若能使國民公司。多入美商資產。則共利共害。尤有緩急相倚之情。故前有持抵制美貨之論者。其志可嘉。其識不足取也。誠守聯美之策以行之。政學兵商界。人才交通。不必戰守相助之名。但有安危互警之益。日本忌美。不能不外示和平。吞噬之計少紓。即爲我乘間圖强機會。中美一聯。日本自不能逞志於中國。即各國亦可暫息其紛爭。此在 皇上熟思而斷行之一。銳意斷髮。以易短便之服。論者謂辮髮國俗也。冠服定制也。忽下斯令。徒駭聽聞。臣獨以爲不然。地球之趨勢。與人心之習慣。日就便易。如丸走阪。雖聖哲末易逆之使轉矣。況乎强弱相形。中外相逼。各國大致從同。斷無一國可以岸然獨異。如曰辮髮爲國粹所關。我 朝立國。自有落落大者。斷不藉一髮以繫千鈞之重。至冠服本以因時制宜爲尙。本 朝之服制。已非前代之服制。孔子聖之時者。短右袂。朱註短右袂所以便作事。斟酌所不便者而改之。以求其便。正以樹尙武之風聲。一天下之耳目。夫使因仍不改。有益無所害也。臣何敢輕冒不韙。貢此瞽談。試爲外交計。先渾形迹。始泯猜疑。今有約各國。無不斷髮短服者。其間雖略有參差。多數總歸一律。獨中國使臣。翹然特出。朝賀之期。跳舞之會。各國爭指目之。歲糜巨帑。以贍駐使。原欲隨時調察各國離合之情勢。祕密之政策。報告本國。以籌對付。有時不能向所駐之國偵知者。則向他國所駐其國之使臣偵之。彼見我

垂辮華服。望氣而驚。卽有祕密。欲吐仍茹。以形迹而啟猜防。此外交所應改者。試爲吏治計。冠服品級。隨官制而定。釐訂官制。列在預備憲政表中。官制議改。服制亦應一新。非直此也。現制禮服略具四季。動費巨金。寒畯初任。不備則禮文有闕。略備則財力不支。因挪移而虧累。因虧累而貪汚。輿服既費。他端稱是。將責其廉。先示以儉。此吏治所應改者。試爲工業計。天下已成機械世界。中國勞動雖衆。不習機械。則工業之發達必遲。機器旋轉牽引。力速且大。操作稍一不愼。辮髮衣袖。略被牽動。卽傷生命。此工業所應改者。試爲教育計。鍛鍊身體。整齊步法。現在學堂咸附體操。常服以外。另製操衣。徒益耗費。軍人警察。不便舊服。業已更新。所有學生。亦何妨以操衣爲制服。製操衣不制便服。省費。服操衣不換便服。省時。至辮髮數日不梳櫛則藏垢。每日一梳櫛則曠功。時間可寶。衞生尤要。此教育所應改者。試爲交通計。交通愈靈便。文化愈進步。中國現行服制。年季各異。卽一季亦各異。行裝繁重。運費浩繁。旅行者少。東西國人。畧因寒暑。隨身衣服。游歷既便。聞見以廣。故冠服繁縟。旣爲交通之礙。自與文化有妨。此交通所應改者。試爲精神計。凡事有從精神振起形式者。亦有從形式振起精神者。辮髮長服。形式而關繫於精神。墨經易增悲感。戎服以表威容。自古然矣。日本維新。首議易服。誠以換新形式。並可淬勵精神。預備表中所經營者新事業。所頒布者新法令。獨辮髮長服。習焉不察。鄰國笑之。且　監國攝政王旣攝大元帥之名。猶是辮髮長服。恐不足示威嚴而資表率。特是臣所請改者。冠服之制度。非冠服之質料也。東西國人服物。必用其本國所自有。綢布爲中國產物。若舍綢布而用呢絨。則適爲彼暢其銷路。而自喪其蠶桑色染機織之大利。此不可不防之於預者。應請　飭下廷臣損益古今。參仿中外。詳議等級色別。垂爲定制。由監國攝政王以身率先。筮期告　廟。勸爲功令。凡屬任官。期在必行。其閑退舊僚。農工商人。改否暫聽自便。以免騷擾。臣不勝延頸企望之至。治本之策亦四。一、注重典學。以

植經國之基。論者謂　皇上冲幼。俟屆學齡。預備未晚。臣獨以爲不然。尋常百姓。善植子弟者。有家庭教育。有幼稚園。或蒙養院。　皇上爲全國所託命。典學之方。宜如何籌之於豫。易曰蒙以養正。聖功也。大戴禮白虎通義均言周公教成王。所立師保傅之法甚詳。於成王之動坐言笑。隨時引之掖之。以歸於道。周室八百年太平之治。文武開之。而實成王成之。則典學之功大也。自來帝王之學與儒生異。不必求爲經生。亦不必求爲詞人。但於歷代沿革。五洲大勢。民生疾苦。用人方略等大端。童而習之。講明切究。以備他日躬理萬幾之用。伏承　皇上典學。期在明年。請飭學部妙選儒臣。甄采經訓　祖訓。嘉言懿行。特就　皇上學齡學期。均勻編定小學中等高等教科書。即日用而引之於道德。即道德而通之於政治。高等畢業以後。無師自通。開卷有益。得應用之參考書足矣。習之有素。加以臨時之實驗。措置自可裕如。臣謹案議定　監國攝政王典禮職務。以後　皇上典學。師傅授讀。均由　監國攝政王管理。臣愚益不能不責難於　監國攝政王矣。攝政者。代君行政。自應先代君典學。禮曰。學也者。學爲君臣父子之道也。知爲臣。然後可以爲君。知爲子。然後可以爲父。知爲弟。然後可以爲師。誠以教育之理。學者即取則於所教者之學。教者不先有相當之學。無以爲教。亦將無以爲管理。正恐管理既屬具文。典學亦成虛設。竊謂　監國攝政王愛國宜學。愛　皇上尤宜學。古今中外。無不學而能之事。況列强環伺。以兵戰。以商戰。今且以學戰矣。昔周公躬元聖之資。方攝政時。猶且夜讀書百篇。朝見七十士。良以爲君難。爲攝君更難。是以聖不自聖。甚至仰思不合。夜坐待旦。　監國攝政王處周公之地位。自必稟周公之生質。特未卜夜讀書若干篇。朝見士若干人耳。以成王之哲。猶必以文王爲世子之道教成王。有過則撻伯禽以教之。攝君所任之重。委曲求全之難如此。在天下方仰　監國攝政王之尊嚴。臣隱有以窺　監國攝政王之戰戰慄慄。學如不及矣。今制所以按日進講者。亦無非勸　監國攝政王

之典學。然其編制之法。臣不能無惑。奚以明其然也。進講以資啟沃明治要非比臨軒策士。各抒所蘊。亦非　起居日講。循例開單。今聞進講一二十人。不過七日中各呈講義一篇。講經史者。每拾陳言。講科學者。偏重西說。而於大局關鍵。成敗對照。轉多避忌。不便發揮。以為守進講不及時政之成法。不知今日為時艱國危變法立憲而進講。不同　先朝之雍容經筵。潤色鴻業。以臣檮昧。謂宜講政治學財政學外交學。而於憲政原理。尤貴以時紬繹。務求監國攝政王了然於立憲係尊君權。非張民權。庶不為異說所搖動。議員可無事猜防。國會可提前成立。乃為有益之學。否則或敷陳理學一篇。或旁采科學一段。輿地則談瀛海而蔽國門。兵學則飭軍容而略勝負。非徒無益已也。如　監國攝政王流覽能及。適以淆亂聰明。消耗日力。如其閣束不觀。天下轉疑　監國攝政王未嘗學問。夫代君行政。日不暇給。安能以有用之精神。為無用之記誦。僅進講義而已。何如取本朝　聖訓　御批通鑑　欽定彙纂中外憲法史。及名臣章奏等書。分門程課。排日記功。尚有條貫可尋。蓋變通講義。亦所以注重典學也。一、事必獨斷。以持用人之權。論者謂偏聽則暗。兼聽則聰。臣獨以為不然。必如王制所謂爵人眾共。　先帝所謂庶政公諸輿論。始得為兼聽。若僅取決於貴近而已。此第左右諸大夫之曰賢。正恐偏聽之弊。循是以生。孟子所力言其不可者也。立憲必立內閣。所以立內閣者。元首之尊。一定而不可移。而行政保無闕失。不能犯神聖而施以責任。故取內閣代君主以負之。責任者。質言之。即處分之謂。不負責任者。正以尊君權。非無責任之謂也。內閣而賢。輿論戴之。其不賢也。輿論可請撤換之。而執行仍在君主。內閣既代君主以負責任。故易一內閣。所有各大臣。亦先後而易。其全班大臣本為內閣之政黨。自然同一政策。而無內外參差。彼此相背之害。君臣與人民。同各受範於規定之法。立憲乃成。國會以保障君主。監察大臣。雖利於君主。而不利於大臣。是以中大臣所隱忌。而不易成立。國會未立。　朝廷與輿

論無從直接。於是大臣得以愛憎爲用舍。而魁柄遂移。有進而無退。有賞而無罰。而用人不可問矣。所薦辦外交者。無不曰熟悉情形。所保任內政者。無不曰爲守兼優。何以外交內政。均日非一日。而凌夷以至於此。非無一二賢者。亦苦於識力不足。無自仰贊高深。在大臣轉得自卸其責。而千夫所指。朝廷反爲大臣負用人不當之責任。正坐不講知人之方。而以用人之權分諸大臣。未有不受其蔽者。知人之法多方。約而言之。先於靜躁辨君子小人。而又於君子中辨其才識之長短。一求事理明白。留意省覽其章奏。參之以召對所敷陳。已可得其梗概。一求辦事認眞。悉心考核其履歷。試驗其成績。所能不可掩也。一求臨財不苟。此事情僞誠不易知。但有刻苦自飾而臨財仍苟者。斷無豪侈自便而臨財不苟者。一求血誠可靠。心術之地。視臨財不苟。更屬難知。然能兼上三者。則必血誠可靠之人。得其偏。可備器使。得其全。即號通才。平時犯顏諫爭。臨事仗節赴義。社稷臣此其選矣。若同一審別未精。去取未當則奚煩大臣之置議。爲自不如 皇上自握其權。以防旁落而滋流弊。書曰。知人則哲能官人。何憂乎共驩有苗。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可見知人自有歷練。所不解者。今之所以官人。亦與唐虞時殊矣。其時在廷皆聖人。而夔典樂。禹治水。皋司理。稷稼。垂工。各專其職。周禮定選士之格。名曰賢能之書。以此選士。即以此命官。昔宋臣司馬光朱熹。皆議依聖門四科。分別用人。不必東西國。始知法官任以終身。學校務立專科也。乃者各部隨任。各差隨兼。自非上智。安有萬能。習非所用。用非所習。事事有人。人人無事。轉不及耕當問奴。織當問婢。尙知慎重所役。是必先別流品。而後 皇上等其階級。核其功能。黜陟易施。不須參與。此國會未立時用人不易之道也。一、通籌財政。以濟燃眉之急。論者謂人浮於事。出浮於入。司農竊歎。巧婦難炊。臣獨以爲不然。孟子曰。無政事。則財用不足。非無財之患。而無政之患。大抵財政最忌紊亂。最忌揑冒。正惟紊亂益甚。斯揑冒益多。非預算則紊亂無以淸。非決算則揑冒無可

核。一官制也。有建設而無裁併。一典禮也。多鋪排而少撙節。浩浩出之。江海竭矣。權既不集。亦不能盡爲度支部咎也。自古理財不外開源節流。今中國幾似節源開流。欲求財政之裕如。得乎。臣自承乏浙路。於時事多所隔膜。今姑就愚慮所及者。先言大概之節流。聞直隸督臣奏報裁併各局所。歲可省三十萬。未必此外一無可裁併也。既可得此巨數。準直隸以裁併之。各省歲或省二十萬。省十萬。則歲共可得數百萬矣。資格足以困賢者。而尚足以限小人。新設各部。隨意調用。任性遷擢。章句紈袴之流。牛醫馬卒之子。萬流競進。優給津貼。每員或歲數千金。或數百金。朝廷愈體恤。臣下愈弊混。飽食以嬉。既妨財政。又害吏治。計每部得勤幹吏數十員。日行便可立辦。今多或七八百員。少亦二三百員。舉全國士大夫。以營求科舉之心力。奔赴於新政之一途。青年充塞乎歌樓。志士沈酣於舞榭。改官制。改官名。而無以改官心。垢弊且甚於科舉。法治國豈宜有此景象乎。爲吏治計。爲財政計。均宜急加澄敍。其不堪造就者去之。則如矍相之射。存者半矣。存者之中。優者留辦。次者練習。又次者回籍練習。缺則傳補。歲又可省津貼數十萬矣。日本惟大學規制較崇。其三等學校之校舍。營造均有定式。求光線合衞生而止。中國有小學之校舍。而規制埒於大學者。學生多寒苦。一入此等壯麗校舍。三年畢業。居移氣。養移體。歸視其家之篳門圭竇。布衣糲食。一日不可居。將有薄視其父母之心。學生愈畢業。道德愈隳落。此大可憂也。宜明定間排尺寸。著爲令。除大學略宜壯觀。餘但光線合衞生。雖茅土爲之。亦無不可。則建築費可省。日本教員多論點鐘。小學校學生勻扯。歲不至學費二十元。中國則一小學校。而額定學費。有萬金上下。祇收學生數十名者。有教員多於學生。而學生且臨時召集者。釐爲定額。歲亦可省數十萬。所裁綠營。移辦巡警矣。各省內地之巡警。尚未多見。則現在之截曠。歲應有百餘萬。兵裁矣。員弁多留而未去。非姑息而何。一律裁汰。新兵聚處標營。所有衙署操地。均可變價。每省可數十萬。各省可共

得數百萬。南漕改折。江浙併計。歲可得一百萬。三織造已裁其一。併蘇浙兩織造去之。商辦可。官辦亦可。歲可省五六十萬。康熙二年。以王熙言裁關差。歸併地方官。今閩海已兼自將軍。粵海淮安等監督。去之。歲所省經費不過十餘萬。所益盈餘。幾可得百餘萬。常關而外有洋關。又有釐卡。道府州縣屬之。稅課大使盡去之。歲可省經費固有限。而變其衙署之價。亦可得數十萬。鹽大利也。其上者當總計各省之全局。以議變通。非常之原。懼不敢動。則兩淮有運使。其食淮鹽之江甯江西湖北湖南四鹽法道。非重缺乎。廣東有運使。其食粵鹽之廣西鹽法道。非駢枝乎。去之則歲可省數十萬。近者諮議局成立。駸駸乎自治矣。稍明時務之有司。旗纛傘扇鞭杖。均已改撤。就州縣論之。定例皂快役食。歲於地糧項下坐支。名數略有多寡。每屬皂役歲銷各四五十兩。轎傘扇役如之。壯役可二三百兩。三共歲銷四五百兩。天下千七百餘州縣。歲省約得七八十萬。自督撫將軍以下各署。歲一二百萬可省也。定例賦稅。一正一耗。近年實徵僅二千三四百萬。續完亦不過二千七八百萬。既有正銀二千七八百萬。必有耗銀二千七八十萬。解於藩司。正耗並解。至各州縣驛囚公廉。概由州縣扣存徑給。名曰坐支。但給正銀。此項耗銀。州縣既不給。亦不解。徑予提取。歲亦可得數十萬。略及什一。已不貲矣。更言其簡章之開源。徠華僑以興南洋各島之墾。移災民以實東南各地之邊。沿湖沿江沿海者。沙塗彌望。圩而田之。既可息爭。亦以足餉。求之古。則仿漢召信臣杜詩鄧晨何敞鮑昱。魏鄧艾賈逵。晉羊祜杜預。唐夏孌裴大覺柳寶積。宋趙尙寬治水田於穎汝唐鄧棗陽之間。求之今。則仿怡賢親王之畿輔水田。靳輔之五府溝田。其利確有把握。且漁利森林利礦利。除防洋股外。寬其法禁。聽民自爲。顧此將來之利也。欲收目前之急效。不必高論。止郵政稅印花稅二項。歲入巨款。已可劵計。郵政已設。而入不敷出者。權在人也。收歸而整頓之足矣。不罷雜稅而行印花稅。民必譁。吏必沮。汲汲焉變通而後行。日本止我兩省面積。歲徵印

稅二千萬。中國之大。無過密。無過苛。半之且可得一千萬。清還洋債。罷釐停捐。以釋重困。詎不大快。抑臣又有說焉。加稅免釐各使提議已久。然加稅僅冒虛名。免釐已成實禍。宜於未允之前。先辦落地稅。銷場稅。以備抵補。若經允行。始議興辦。彼又有詞干涉。此又因議理財而慮及者也。劉晏謂如見地上錢流。顧得其人則爲理財。非其人。卽爲聚斂。此不可不辨也。一、議決幣制。以定國幣之價。論者謂一兩取畫一。七錢二分取通行。臣獨以爲不然。各國錢幣。皆自行於國內。出境則由銀行交換其主國之幣。所以一國幣制之重量。自爲等級。無庸與別國比較重輕。特必大小相權。主輔相配。一經決議。則重量已歸消滅。止論國幣幾級。不論重量若干。其文本不應有重庫平一兩。重庫平七錢二分字樣。故主一兩與主七錢二分者。均未得幣制之要領者也。惟錢幣兌換。係幣制之總要機關。出入甚鉅。其撥合成分。乃主國造幣應有之特權。卽熟幣與生銀之分界。如必折合實銀。則與仍用生銀無異。中國舊有圜法。止有銅本位。銀則計兩。銅則計枚。乃有漲跌懸殊之變相。而官場商場。均因以爲利。且緣以爲奸。及墨銀充斥於東南。商埠始仿辦銀元。意在便利商途。未及改進圜法。各省雖推廣銀元。而鑄明兩錢分釐。仍以生銀爲本位。以致銀與銀換。銀與錢換。早晚時價不同。而生銀又有平色之差。此財政紊亂受病之原也。今既議定國幣。卽應收回國幣之權。應由　國家計圜定價。不應由商市計兩定價。反致國幣無權。舉國皆誤認生銀爲國幣。又誤認庫平銀爲銀之本位。抑思庫平與制錢兌換。亦隨市價低昂。莫辨其孰爲主輔。則直無本位也。不能法定價値。主一兩。固仍屬市面之生銀。必受外交之抑價。主七錢二分。亦不能得外交之同價。仍無異市面之生銀。查國初時。庫平一兩。易錢七八百文。嘉慶以後。漸貴至倍。其鑄錢之銅本。原定每石不過二十兩。今購洋銅每石至三四十兩。據鑄錢成本而論。錢價當貴而反賤。然則錢幣之貴賤。不因平鑄本明矣。銀銅生料。本無一定之價値。以生料鑄成國幣。將以此幣權

衡百貨。必此幣先有獨立之價。不當仍計銀銅生料之價。以失國幣經久之價。無經久之價。則國幣仍百貨中之一物。即與無國幣同。國幣仍須折合足銀。則熟幣與生銀交換等值。即與無價值同。是鑄幣亦與不鑄同。今惟以數言括之。凡講圜法。止論數目。不論原質。凡議國幣。止問法定之價。不問原料之價。明乎此乃速行定議。從單位逢十進位。單位定而進位自定。輔位亦從之而定。查各國惟英純爲金本位。此外如法如德。皆金銀複本位。如美俄日本。皆實金虛銀複本位。中國未鑄金幣。決爲銀銅複本位無疑。自以新鑄單位銀元爲銀本位。其下輔幣爲五角二角一角。銅元現已通行。不必輕改。即爲銅本位。以制錢爲輔幣。以一換十。定爲法價。以官銀行擔任兌換。凡官款照數收入。而後市價以平。幣價以定。財政可得而徐理。所慮銀幣已爲墨銀所擠。銅幣又闌入無已。此則主權被損。以致幣權無主。當從交涉辦起。斷斷於一兩與七錢二分之爭。無當也。以上八者。人或已言。臣申言之。人或未言。臣質言之。

圖強之要。經緯萬端。而治標治本。苞舉於是。臣自光緒二十一年春初出京。比來忽十有五年。涉足於正陽門之鐵道。回車於克林德之石坊。愴然涕下。益痛　先帝蘊抱偉略。天不從人。志事未竟。忽棄臣民。薄海哀號。今猶未已。尚幸　付託得人。善繼善述。端在　皇上。有　監國攝政王勉爲所難。肩茲宏巨。不特　三祖　七宗之靈。實式憑之。且自有天地以來。三皇五帝相傳之治統道統。亦賴維繫。忍乃濟。斷乃成。重任未易副也。　監國攝政王恭儉之德。著於中外。尋常邇聲色殖貨利之事。可無過慮。顧有恭儉以爲體。不可無日月之明。霹靂之手以爲用。乃有以發揚朝氣。振刷頹綱。此非多讀有用之書。多親賢士大夫不爲功。臣已另摺乞　恩開缺。言有盡而意無窮。慺慺之誠。實縈繞於觚稜之側。周公曰。狂夫之言。聖人擇焉。千慮一得。倘垂　省覽。不以人廢。雖去猶榮。所有標本治法。理合條列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調查第一　中國調查錄

新疆之現狀

新疆與俄交涉之由來　新疆於咸豐元年。通商條約之結果。開伊犂塔爾巴哈臺二處爲通商地。至咸豐十年。（西歷千八百六十年）及同治三年。（千八百六十四年）兩次邊界查勘。俄遂藉口占領齋桑湖以西之地。光緒六年。俄退還伊犂。復占有霍爾果斯河以西之地（即威爾泥附近）數千里。當時中國因匪亂初平。無暇兼顧。不得已與俄締結條約。（即伊犂條約）賠償金九百萬兩。開放全省。允許俄國在伊犂、塔爾巴哈臺、喀什噶爾、吐魯番及蒙古庫倫、甘肅嘉峪關等處。設置領事館。對於俄國當分之內輸入品。與以免稅之特權。此外科布多、烏里雅蘇臺、哈密、烏魯木齊。俟貿易振興後。亦享有置領事館特權。及一切特別利益。爾來俄人勢力。漸次強大。其南下政策與百般設施。日加鞏固。寖寖乎有席卷之意矣。

領事館及護衛兵　現新疆俄國領事館。及護衛兵之數如左。

地名	設官	兵數
伊犂	總領事館	護衛兵約二百騎礮二門
塔爾巴哈臺	領事館	護衛兵約三十人
烏魯木齊	領事館	護衛兵約三十人
喀什噶爾	領事館	護衛兵約六十人

俄國遊牧民與農民侵入之數　伊犂於中國爲極西。於亞細亞則適居中部。土地膏腴。與俄領土耳基斯坦相接。其肥瘠不啻有霄壤之別。近年俄國東挫於日。方針一轉。於新疆等處。極力獎勵殖民。以遂其南下之策。計伊犂附近各地。現俄人侵入遊牧與營農業。均多至五六萬人。皆統轄於俄國總領事館。其下復設立村長組長。從殖民中選出。以治理內外事務。規模宏遠。秩序井然。與本國無異。

其侵占之地。或建工場。或營家屋。無不爲永久之計畫。中國官吏昏聵無能。竟袖手旁觀。不加禁阻。吁可怪矣。

俄國商人之數　俄國農民及游牧民。既如長江大海。江洋浩瀚。以一瀉千里之勢。侵入新疆。而其商人亦團結堅固。於省內各要地。在在樹其勢力。固其立脚地。以與中國商人競爭。合全省現在商人計之。不下一萬餘人。若更就各地正分而言。則伊犂最占多數。約五千餘人。塔爾巴哈臺次之。約二千餘人。喀什噶爾約千人。烏魯木齊與烏什。各數百人。其他城鎮之地各數十人。其勢力之偉大。實可一驚。

俄國貨物滔滔輸入　新疆全省既經多數之俄國商人分布各地。故其貨物輸入。亦日盛一日。綜計新疆輸入之外國品。大半歸俄商之手占有。其輸入總額。僅新疆一省。年達一千餘萬圓。其內一半經由伊犂。他之一半。經由塔爾巴哈臺及喀什噶爾輸入云。商品之重要者。棉紗、鐵器、陶器等最多。中國出口之貨物。則爲羊毛、生羊、牛馬、及茶葉等。而羊毛輸出後。經俄商加工製成用品與服料。仍輸入與土民交易云。

華俄銀行之勢力　華俄銀行之支店有四。一烏魯木齊。一塔爾巴哈臺。一伊犂。一喀什噶爾。勢力日益膨脹。現沿邊諸地及中俄貿易。俱用盧布與華俄銀行發行之鈔票。中國銀元。雖減價亦無人購用。

礦產之覬覦　天山南北路及塔爾巴哈臺等地。來往測驗查勘礦苗者。絡繹不絕。近聞俄商有組織採礦公司。要求中國合辦之計畫。吁可危矣。

工業之經營　伊犂之甯遠城外。有製皮製毛製粉數大工場。即俄人之所經營者。現復聞籌添資本。大加擴充。新省大吏。竟無有設法提倡實業以抵制之者。數年之後。行將見中國貨物絕迹矣。

郵便電信之經營　省內中國交通機關。用驛站傳遞。俄國則電信郵便。在在皆設立經營。自伊犂甯遠城通俄國中部。有電線一條。城內則設有自國之電話局。郵便局。其

電信線路。復設置傳遞哨以警備不虞。塔爾巴哈臺亦設有電信局直通本國國境。喀什噶爾則僅設郵便局。置馬夫騎送。往來交界地方。此外塔爾巴哈臺與伊犂二地。特別設有俄式之四輪馬車。每週來往一次。供兩地通信之用。

鐵道之經營　自安集延踰葱嶺直走喀什噶爾。本有馱獸大道。現俄擬築中央亞細亞鐵道。自裏海濱起經塔思干。達安集延。以通伊犂。所謂塔思干鐵道是也。現已從事開築。此路若成。全新俱爲俄囊中物。西北風雲日急亟矣。

述天津之商況

○一　輸出品商況

羊毛　羊毛之輸向日本者。因舊臘（此篇作於去年。所謂舊臘者。指戊申年十二月而言。下仿此）日本毛織各物銷場停滯。採購料亦不踴躍。近時銷路漸暢。其各織毛廠始覺原料不足。復行採購。以爲補助之計。然所購者。爲數無幾也。又毛之輸向各國者。景況稍好。惟輸向美國者。前因關稅問題之故。暫有沈靜之勢。現乃稍形活動。今春以來。市價漲落無恆。如西甯大毛。解冰時價二十二兩。現價二十兩。散抓毛解冰時價十六兩。現價十四兩。此其大較也。本年自正月以來。到貨約九百萬斤。大半輸出者。厥後雖不異常活動。然不致陷於沈靜也。

牛骨　春初。日本九州地方需要甚多。價乃驟漲。由二元六角漲至七角。夏季內地運津者約六百餘萬斤。其八成早爲外人所定。今其市價。未得卽賤也。

麥辮　解冰以來。市價未有變動。每一包值二十八兩或三十兩。近時到貨千包以外。約達二十萬斤。已悉數裝運外邦。

牛油　輸向日本者。春季稍呈好況。後因漢口輸出者多。市況稍爲沈滯。解冰之初。仍持十七元之市價。今乃跌至十六元。近時到貨約十五萬斤。其中之七八萬斤。係用爲本地製燭製肥皂之原料者。所餘則輸出海外。

○一　輸入品商況

棉布 去年棉布商欠款至千四百餘萬。無法清償。棉布市場。因之不振。輸入之商。急於出售。價乃大落。年底以來。迄於今年上半季。停滯稍舒。市情漸振。但交易猶未大旺也。

棉布市場所以不振者。其原因如左。（一）三載以來。農作欠豐。內地需要大形減縮。（二）銀價下落。匯水虧耗。賣價不得不高。（三）積欠不償。信用挫損。洋商難得通融。其內地商販告以現錢交易。幾於裹足不到天津。即或到津。所購有限。

以此各故。市場交易。比於平年。尚不及其四成也。或謂內地商人。向來習慣賒欠之交易。一旦中止賒欠。則諸多不便。且今自天津購貨運入內地。其所納釐金及他項費用。皆較由膠州轉運者為多。則不得不捨天津而轉趨於膠州也。此種問題。尚須研究。要之救濟問題。苟不從速解決。殊難得前此之盛況也。

棉紗 棉紗交易不振。亦與棉布同。然因棉布市場滯銷之後。棉紗輸入商人。即停止購運。農事稍閒。鄉民需要甚急。而供給竟然告罄。故他種製品。盡罹市面不振之累。而棉紗獨未蒙其影響。

天津市面所交易之棉紗。向惟日本印度上海英國之四種。上海所製。其初品質不甚精良。然近漸改良。昨年以來。乃與日本棉紗競爭。而有得勝之勢。日紗價貴。而上海紗價廉。且天津上海間匯水亦復便利。（天津行平百兩抵上海規銀百零五兩）又機器所製。得享免釐之利益。以此各故。僅得競勝於日本。幸印度紗大都經由上海而來。英國紗輸入者。都係撚紗。

天津輸入之日本紗。殆專供經紗之用。緣其紗質強韌。不易斷碎。織機用之。可以節省手工。上海印度各紗。祇用以為緯耳。現北方織業。日見發達。非但直隸一省。即山西及張家口各地。需要亦歲有增加。日本紗之市價高低。時有變動。於市場交易。殊形不便。此亦其一遺憾也。

火柴 輸入天津之日本火柴。大半係黃燐所製。其係黑

頭者甚少。蓋以黑頭者。不能到處擦火。且價值甚高。不適於市情也。春季解冰伊始。日本火柴牌號之新出者。值二十三兩。牌號老而信用夙著者。值二十五兩。其後因內地市價漸落之故。天津市價亦不得不廉。今新牌二十一兩。老牌二十二三兩也。加之近時河水減退。舟楫不甚便利。市場停滯。約及萬箱。貨主皆靜候秋季矣。

前年以來。天津官辦之實習工場一處。及民立之火柴公司二處。曾事製造。然所造黃燐火柴。因原料及造費成本過重。率至閉歇。其所製黑頭火柴。以手工不甚嫺熟。藥品配合。不克完全。使用之時。頗虞危險。且木幹太粗。一匣祇容少許。故卒為日本火柴所壓。惟北京所製丹鳳黃燐火柴。販路漸廣。價值亦廉。日本火柴運京。須加運費及通過稅等。故每箱之價。貴於北京所製在一兩半以上。不免退避焉。

日本火柴之輸入天津。大半經中國商人之手。不免受中商所左右。即於各口亦然。此日本所夙以為不利者也。蓋火柴一項。得利甚薄。惟販賣之數極多。各種耗費極約。匯兌之間。計算極精。方能獲益。而中國商人於此等事皆優為之。且於各口岸消息相通。貨物出進。不失其時。更非日人所及。

·木料· 前年中外木料輸入過多。又值農作不佳。此項生意。乃與各行並形冷淡。至今未有起色。兩三年前。天津頗建洋式房屋。又值鴨綠江之林木杜絕輸入。美國木料乃乘機輸入。未幾已嫌供給過多。需要漸少。且美木品質雖良。而長大方整。宜於造船。並機器工廠。今並無船廠。又乏機器工場。是以終見停滯。福建杉木。五六年前。輸入甚多。二三年來。漸次減少。昨年輪船裝運者三四隻。其長大者不過一萬三四千條。此非一時之減少也。乃原產地方漸乏良材之故。故其短小者日賤。而長大者日貴。鴨綠江木料。當日俄戰時。斷絕外輸。致海外木料。奪其銷路。現此情形。已歸消滅。日本木料。北海道所產者。前此亦進口頗旺。以木質不良。遠遜於鴨綠江木料。故自鴨綠江木料復行

外運。彼卽停滯不銷。前時輸入商所得之利益。於今消耗殆盡。惟鐵路枕木。來自日本者。獨占優勝。蓋其枕木。今非但見用於鐵路。卽尋常木作。皆喜用之。以其價廉而尺寸亦相宜也。

●紙煙　滙兌之變動。農作之豐凶。雨水之多寡。於一切市況。大有影響。惟於紙煙不然。以人口稠密之市。爲其需要之場。無論銀塊暴落。農作歉收。水旱不時。終不受其牽掣。其商況幾於一定不移。

天津行銷之紙煙。與各口相同。以英美公司所製。最稱利市。此公司之植其勢力於天津。迄今已二十年。根柢堅固。牢不可拔。今該公司每月輸入約及一千五百箱。其中鷄牌五百箱。愛國軍四百箱。品海三百箱。刀牌百五十箱。孔雀牌六十箱也。日本官煙之銷於天津者。有雲龍蝙蝠鳳凰等牌。然除雲龍牌外。皆不適中人之嗜好。其密蜂牌初頗足與鷄牌相抗。一時每月進口達五百箱之夥。乃未及期年。以摻有黴貨。信用頓失。販賣遽致中止。雲龍每月進口在百三十箱內外云。

●煤　向來北方煤市。爲開平產所獨占。天津每年進口三十餘萬噸。現撫順煤乃經三井物產會社之手。而輸入以後。互相爭競。煤市必大形活動矣。撫順煤輸入雖少。然據購用人之說。謂其少夾雜之土石。火力强而易燃。較開平煤更爲合用。此外之井陘煤及河南淸化鎭煤。因運費太昂。不得不擡高市價。且其所產。以無煙煤爲主。故販路狹窄。未足稱焉。

山東礦產之近狀

內地煤礦。除晉省外。以魯省爲最富。而魯人泥於風水之謬說。成其株守之怪性。且財力不足。官吏漠視。劣紳地痞把持攘奪。無所不至。故與言開採。民皆掩耳而走。遂使無窮之寶藏。天然之利源。聽人如取如攜。不竭不止。良可痛已。茲特調查德人侵略魯礦之確數。以作當頭之棒喝。

(一)濰縣地方。礦苗極富。煤質又極佳。兼之居膠濟鐵路之中樞。輸運亦極靈便。故德人在此開礦。異常發達。卽南

阡一井。横開七十餘里。去年自華歷正月起至十月底止。已產煤三十六萬餘噸。

(一)博山煤田面積。不下四十五六方里。德人現時開採者。有竪井二。一深二百一十尺。一深二百八十餘尺。煤層之厚。自七尺至十一尺不等。所產之煤。係最上上品。熱力之大。幾無出其右者。去年已產至五十餘萬噸。德人全運至青島。以備軍艦之用。膠濟至博山之枝路。專爲該礦而設也。

(一)嶧縣中興煤礦公司。名雖爲中德合辦。其實中國股份不過十之一。卽不啻德人之獨力經營也。該公司規模極爲宏大。以其運輸不便。去年新設鐵道。遠至百里。路軌廣狹。與膠濟路無異。

以上三處。合計去年礦產。已達一百六十二萬七千噸。其中可供軍艦燃料。約百萬噸。其餘卽運往各處銷售。所有各礦礦師及工頭。全係德人充當。苦力工人。皆華人充當。德人共百人上下。華人約七千七百餘名。每人每日僅得工資大錢二百五十文。去年德人所得利益。除軍艦燃料外。尚贏餘四十四萬三千馬克。不知魯人對此。其亦猛省否耶。

山東種植美國木棉之成效

山東一省。去年棉花收成大佳。出於望外。前數年當升撫楊士驤在任時。曾令農人將棉花改種美國種子。第一年所得。頗未能如人意。因木棉樹雖枝梗繁多。梗上結球甚密。而球中之棉。則因秋令驟寒。成熟不易。其時有道員趙蔭昌(譯音)考究再三。始知種植美國棉花。必須較尋常較早。約在春初。卽須播種。而最妙在穀雨。卽西三月二十號以前。則不及秋寒。便能成熟。去年卽遵此法種植。此外則所受雨水。必須需足。又平時澆灌。亦不可稍懈。從前中國原產之木棉。向不講究泥土。故生發須在秋間。若美國種子則不然。如能培養得法。萌芽出土甚速。發枝甚多。再加沃壅得法。則所結之球。甚多十倍於中國所產。總之種植美棉。有最緊要之兩要語。曰早播種。勤灌溉。先是東昌

府之農夫。習於老法。竟不解此。既屢種不得法。遂改種鶯粟。嗣爲前撫袁樹勛所嚴禁。遂又改植木棉。至去年遂有成績。此事已由東昌府淸平縣之委員報告諮議局。並稟東撫孫寶琦矣。

東省播種美國棉花。成績既如此之佳。故民人多樂於從事。然亦須由政府提倡。俾得發明盡致也。東省西北直隸南端。各府縣地土。於種棉尤相宜。從前所種土產。現已悉改美種。收成有十倍之望。去年棉花出市。即悉被購盡。東省東方各府縣商人。如登州濰縣等處。去年秋間。有欲購不得者。至棉花市場。則以濟南爲最相宜。因該處本係省城。又地爲商務之中心點。且游民甚多。有此亦足以得業。如農夫年年有如此收成。則外國棉花種子。定可徧供全省之需者也。

棉業既如是發達。有一事不可不豫備者。則必須多備軋花機器是也。此機須出新製。不當用外國價貴而用少之機。有道員朱重熹(譯音)者。在省城。係辦洋務之員。新在其本土。造成軋棉機器五輛。現在租借於植棉最多之地。此外各大城中。尙有軋機十部。餘無有矣。可見所缺甚多。中國此時亟應設軋花公司。以善其後者也。

倘軋花機器既足用。又種植之棉花。年年有政府爲之提倡。行見黃河以北。觸目皆外國棉矣。

山東一省。小工多而職業少。故用爲種植。工價極其便宜。且近來禁種鶯粟。如以禁種之田。悉改植木棉。收成必然大佳。山東所產之木棉。將與草帽邊同負盛名矣。山東從前本亦著名棉區。農夫之子。冬日必衣棉袍。而被褥亦無不御棉者。羽毛呢絨。則不知其用處也。然東省此時即刻意經營此貨。其所產亦祇能供給本省之用。尙不能言及出口也。

汕頭現勢調查

粵之潮嘉惠三州府。東接閩之汀漳。北鄰贛郡。西通韶廣。東南臨臺灣海面。地面極廣。人口可五六百萬。羣山相連。而無峻絕突起之峯巒。地勢實平坦。韓江之源。遠在閩境。

貫穿其地。經汕頭之東。注於海。揭陽江經揭陽普陽各縣。由汕頭西北而歸海。東江遠自惠州。流入歸善河源龍川諸縣之域。是以水運便利。帆檣無數。而韓江水量獨大。沿江城市殷阜田疇膏沃。汕頭之所以爲汕頭者。實以此江爲之基本也。

汕頭市衢在口之北岸。韓江支流。由此下注。沿岸土地。大概平坦。其南岸爲角石岬。沿海關路。英領事館各洋行及各西人住宅在焉。市衢與角石岬之間。兩岸相距三里許。潮大之際。水深二十五尺至四十尺。七八千噸之船舶。可以自由停駛。海口有碼嶼及他小島。島設燈塔。凡夜間進口者。則視此爲標準。汕頭之西。一灣甚大。而水淺不容大舶。要之。實天然之良港也。

汕頭天氣。亦甚宜人。一歲之間。可分春夏二季。自十一月至四月爲春季。溫度昇降於華氏五十五度七十度之間。三月下旬迄五六月之交爲雨期。六月至十月爲夏季。於時則暑熱薰灼。普通在華氏九十度以上。

據中國稅關統計。汕頭人口約六萬。其職業以農商爲多。漁業略遜。其勞動於工業間者。爲數極稀。蓋其工業幼稚。而土田則肥美。一經鋤犁。無不豐收。故人爭趨於農業也。漁人以澄海海陽惠來諸縣爲最多。至於礦業。除嘉應州一隅之外。不可復得矣。

當光緒二十八年。資本二百萬圓之鐵路公司。始經營潮汕鐵路。光緒三十年。行開車式。昨年又展至意溪。自此路告成。韓江上下之貨。半由陸運。意溪實閩贛及粵省東部水路之咽喉。自展拓此線以來。客貨運輸。愈形便益。惟釐稅亦因之日益繁重。除沿路特設之釐金局外。更有布政使所設之貨捐局。潮州府所設之府捐局。今之貨物。大半仍改用水運矣。

福建汀州府境。及粵之平遠鎭平興甯長樂各縣境。所發之無數支流。匯湊澎湃而成韓江。自嘉應州以下流域七百四十里。由汕頭至石脚基四百里間。江身廣闊。石脚基至峯市一段。水既狹窄。觸處巖石突起。十里之間。客皆登

岸而行。峯市上溯至汀州。河床傾斜凹凸。兩岸巉峻。灘流湍急。汀州以上。較爲平闊。惟水勢又淺。行船不能重載。集於潮州隔隍之材木。咸自汀州附近。順流而下。即從汀州編筏。至峯市而解。至石脚基再編筏下流。蓋以汀峯之間。水量減時。木筏過重。不便流駛也。

韓江自潮府而南。別爲三派。曰西溪東溪北溪。亦名西江東江北江。西江自菴埠附近。與東北二江分流。自汕頭西北入海。東江自潮府南二十餘里。分爲二派。其一與西江本流相合。其一自澄海東北入海。北江在東江之東北。其流域最小。然沿岸村落羅布。帆檣日密。自漳林之南入海。菴埠人口十五萬。最稱繁盛。有製紙工廠機器工廠等要之韓江揭陽江及東江三路。實汕頭入內地三大水線。此外若饒平縣之黃岡溪。貫穿饒平至黃岡入海。孚山之溫泉。在其流域。潮陽縣之峽江。導源普甯。流注海門灣。其河口之和平。產煙草苧蔴。和平之西北峽山。產水靛。峽山西北之貴嶼。產蕃藷。惠來縣之三江。陸豐縣之螺溪。皆非大水。然資灌溉而利運輸。亦未可忽視者焉。

沿海一帶居民。大都以漁業爲生。從事農業者。不過十分之三耳。其漁船之大者。往往出海百餘里。或網或釣。與日本漁具大抵相類。漁獲之物。由魚行展轉販賣。其鹽漬及曬乾者。販路甚廣。非但供給本土之需而已。每年所獲。約及十萬擔內外。但魚之種類不多。亦無絕大者。

粵省漁業地域。以東部地方爲其主要。自南澳以下。若雷廉瓊三州海面。皆漁業要地。而北海口外接近廣州灣一帶。尤爲重要。今按漁船出沒之島嶼。舉其重要者如左。

一甕岩島。（瓊州漁船之所萃）　二林康島。（瓊州漁人汲水之處）　三克巴港。（東北風大時漁船避難之處）　四大羅鼻。　五海郎澳。　六光島。　七潿州島。　八南海島。（在瓊州南魚類甚多）　九青馬島。（在澳之東漁村所在）　十官幅。　十一白沙。　十二保淸澳。（澳之周圍有大漁梁）　十三東澳。（天氣險惡之時漁船集此）　十四白瀝島。（魚村所在）　十五橄欖沙。　十六

寬河。 十七龍穴平灘。 十八江海灣。（天氣清朗時漁船集此） 十九碣石鎮灣。 二十漁翁島。 二十一碣嶼。（四周多漁梁） 漁人之數。難得其詳。大約潮州府屬各縣之沿海漁民。及韓揭兩江之漁民。合計二三十萬。加之惠州府屬之沿海漁民。應有五六十萬。漁船大小合計。約及萬艘。

汕頭附近。無工業可言。惟嘉應州之土布。（用印度棉紗與土紗混和製成） 潮汕夏布。（用海南島潮陽臺灣輸入之蔴製成） 潮州之藍靛。潮州南數里楓洋地方之陶器。差爲可觀。汕頭本埠。原有製造砂糖廠。近因洋糖充斥。日益衰退。惟附近各地。植蔗者尚多。若普甯縣之南境。惠來縣之北境及南海岸。潮陽縣海門左近皆是也。此外天產。惟嘉應州西北境潮陽縣中部之煙草。爲其重要之特產。苧蔴出產無幾。近時添種。輸向暹羅者。其數日增。亦將來可望之出口貨也。

其金融機關。除外國銀行外。有銀莊票號官銀號等。銀莊之直接匯兌。以香港上海新嘉坡三口爲限。其匯至北方及長江一帶者。則直匯上海。其匯往南洋各島者。則直匯新嘉坡。其匯往安南日本。則直匯香港。由此等地再行轉匯。其匯票各等名色如下。（一）汕匯香三天票。（二）汕匯申十天票。（三）汕匯叻三十三天票。（四）香勞卑票。（自香港匯至印度）（五）香司令票。（自香港至英國）（六）香申電票。（七）香叻電票。（八）申匯汕票。（九）叻匯香電票。（十）叻匯申電票。

銀貨及銀塊。市面所積無多。且價值高低。時有不同。於商人交易。不甚便利。則又賴銀莊之銀票。以濟其窮。銀票之價。高低有定。永不變更。故可爲物價眞正之標準。又可省現銀授受之煩。誠市面所不可缺者。

官銀號者。亦名海關銀行。即設於海關所在之地。凡稅關出納。即以是爲之機關。銀莊有緩急。亦以是爲通融之根據焉。今汕頭之官銀號。即附設於源豐潤之中。源豐潤以是而有汕頭一埠中央銀行之資望。蓋當地稅關所入。每

年不下二百萬兩。盡係現銀。在銀貨無多之汕頭。出售此宗現銀。可以擡高價値而値各銀莊窘急之時。又可與爲通融。故得利旣多。而位望亦由此而隆焉。

汕頭爲南方第一要口。船舶出入如織。國外貿易。駸駸日盛。其額駕廈門而上之。惟近年銀價下落。米穀荒歉。故較爲不振。然去年輸入貿易額千七百九十三萬九千餘兩。比前年已增四百餘萬兩。輸出貿易六百零三萬七千餘兩。比前年已增五十餘萬兩矣。

輸入貨中向來最著者。爲洋布、綿紗、石油、石炭、麥粉、米、火柴、阿片、海產物、砂糖、金屬、及雜貨。而洋布以英美義所產爲主。棉紗以日本英國印度所產爲主。石油以美及斯馬特拉所產爲主。麪粉以美國所產爲主。火柴以日本所產爲主。阿片則來自印度。石炭則來自日本英德及澳洲。（內以日本炭爲最多）米則來自南洋及義法美各國。砂糖來自香港。雜貨來自香港日本。金屬來自英德日本。

輸出品之最稱重要者。竹及細製竹器。陶磁器。土布及靴。魚類。果實及糖果。夏布。赤白砂糖及煙草等。其竹及細製竹器。則輸向香港南洋各島新嘉坡俄國日本等處。陶磁器則輸往暹羅香港新嘉坡日本俄國太平洋沿岸。其魚類則輸向香港。並及歐洲各國。其果實之輸出。則遠及朝鮮。夏布輸向香港新嘉坡日本朝鮮。煙草則輸向南洋各島。並及歐洲各國。

調查第二　世界調查錄

列國海軍經費最近調查表

覺民

比年以來。德美兩國咸藐視英國海軍之二國標準主義。各竭財力以冀養成世界最强之海軍。馴致日俄以外諸國之海軍費亦俱受其影響。茲將列國總歲出額及海軍費並舉如左以資比較。

▲德國

德國	總歲出額（日圓）	海軍費（日圓）
一八九七年	六五六・[illegible]・三〇〇	五三・〇三六・〇二二
一八九八年	六八九・〇七五・二四〇	六〇・二二五・一二二
一八九九年	七四五・七七〇・八二〇	六九・五〇二・一五六
三年度平均	六九七・〇二〇・〇〇〇	六〇・九二〇・〇〇〇
一九〇七年	一・二四一・〇七四・四二〇	一三八・七〇七・六六〇
一九〇八年	一・三三一・一一八・三〇〇	一六二・一五三・七五二
一九〇九年	一・三六一・三〇四・七六〇	一九五・一八〇・〇一四
三年度平均	一・三二一・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五・三八〇・〇〇〇

後三年度平均。較前三年度平均。計總歲出額增百分之八八。海軍費增百分之一三八。

▲英國

英國	總歲出額（日圓）	海軍費（日圓）
一八九七年	一・一八三・六五一・七二四	二一七・八三三・二四八
一八九八年	一・一六八・九九五・四七九	二四九・三三一・一一三
一八九九年	一・五二五・五一九・五三六	二五九・八〇一・一三六
三年度平均	一・三二六・〇六〇・〇〇〇	二四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七年	一・九八二・一四二・四九六	三〇四・〇二九・五八三
一九〇八年	一・九二〇・七〇〇・三一五	三一四・二五一・四四四
一九〇九年	一・九七五・四六九・三二〇	三四三・一〇一・一〇九
三年度平均	一・九五九・四三七・三七四	三二〇・四六〇・〇〇〇

後三年度平均。較前三年度平均。計總歲出額增百分之四八。海軍費增百分之三二。

▲日本國　總歲出額　海軍費

	總歲出額	海軍費
一八九七年	二二三·六七八·八四四（日圓）	五〇·三九四·二五四（日圓）
一八九八年	二一九·七五七·五六九	五八·五二九·九〇二
一八九九年	二五四·一六五·五三八	六一·六六一·六一〇
三年度平均	二三三·五四〇·〇〇〇	五六·八六〇·〇〇〇
一九〇七年	六〇二·四〇〇·九五九	七二·二七二·〇〇〇
一九〇八年	六三六·三六一·〇九三	七一·五七九·〇〇〇
一九〇九年	五一八·九二一·一一一	七二·〇五三·〇〇〇
三年度平均	五八五·八九〇·〇〇〇	七一·九六〇·〇〇〇

後三年度平均。較前三年度平均。計總歲出額增百分之一五一。海軍費增百分之二三。

（注）海軍費中。包含擴張費及戰後復舊費在內。

▲美國

	總歲出額	海軍費
一八九七年	八九九·五六九·八三六（日圓）	七〇·二二一·九八六（日圓）
一八九八年	一·〇六七·九五六·六八七	一一八·九五二·二二三
一八九九年	一·四〇四·三六七·七六三	一二九·一九九·〇九八
三年度平均	一·一三三·九七〇·〇〇〇	一〇六·一二〇·〇〇〇
一九〇七年	一·五三九·五五二·四三九	二三八·二七三·一四七
一九〇八年	一·七〇六·四五四·〇一六	二三八·七八八·四一七
一九〇九年	一·八二一·〇一〇·六九四	二五〇·七五〇·〇〇〇
三年度平均	一·六八二·三四〇·〇〇〇	二三九·二七〇·〇〇〇

後三年度平均。較前三年度平均。計總歲出額增百分之四九。海軍費增百分之一二六。

▲法國

	總歲出額	海軍費
一八九七年	一·三三五·五四〇·七一五（日圓）	九九·七二〇·八三八（日圓）
一八九八年	一·三三五·六二二·五四二	一一〇·七六六·九四〇
一八九九年	一·三六〇·三〇二·二一四	一二三·三〇三·九二四
三年度平均	一·三四三·八二〇·〇〇〇	一一一·二六〇·〇〇〇
一九〇七年	一·四八三·六九〇·三九三	一二〇·八〇九·七一〇
一九〇八年	一·五二三·二七九·六六〇	一二三·八一三·九六三
一九〇九年	一·五五〇·〇二一·九四七	一二九·一九八·二五八
三年度平均	一·五二五·六六〇·〇〇〇	一二四·六一〇·〇〇〇

後三年度平均。較前三年度平均。計總歲出額增百

分之一三。海軍費增百分之一二。

▲俄　國

	總歲出額	海軍費
一八九七年	一·四五九·二二八·一七五日圓	六二·九九二·七五三日圓
一八九八年	一·五二一·二二九·四九七	八四·八四九·七八〇
一八九九年	一·六二三·〇二八·〇四三	八七·三五一·一五四
三年度平均	一·五三四·一六〇·〇〇〇	七八·三九〇·〇〇〇
一九〇七年	二·六六五·二五二·四八八	七七·三九五·〇一二
一九〇八年	二·六六九·〇〇八·〇九九	八九·六八二·〇六七
一九〇九年	二·六七八·〇九〇·五四五	九二·二二二·四五九
三年度平均	二·六七〇·七六〇·〇〇〇	八六·四三〇·〇〇〇

後三年度平均。較前三年度平均。計總歲出額增百分之七四。海軍費增百分之一〇。

(注)近數年海軍費。較之日俄戰前。已見減少。

▲奧匈國

	總歲出額	海軍費
一八九七年	一·一六四·八二六·三六七日圓	一三·一一三·五一四日圓
一八九八年	一·一九七·八六五·一八八	一三·一〇五·八〇四
一八九九年	一·一八六·三八〇·一六六	一四·六〇七·二〇三
三年度平均	一·一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八〇·〇〇〇
一九〇七年	一·四二三·八五一·八三三	一八·五七七·五一五
一九〇八年	一·五一七·八三六·九四五	二三·三一四·九九五
一九〇九年	一·六二二·三〇九·七三六	二五·九七四·三七四
三年度平均	一·五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二九〇·〇〇〇

後三年度平均。較前三年度平均。計總歲出額增百分之二九。海軍費增百分之六八。

▲義　國

	總歲出額	海軍費
一八九七年	六七五·四五八·四六二日圓	三九·六五二·四九〇日圓
一八九八年	六七〇·六〇六·七五八	四〇·七四〇·四一八
一八九九年	六七〇·四九三·六七七	三九·〇三六·二四八
三年度平均	六七二·一九〇·〇〇〇	三九·八一〇·〇〇〇
一九〇七年	七五三·〇七二·五八三	五四·二六一·一二〇
一九〇八年	八〇七·〇二〇·〇〇一	六一·二九八·八五五
一九〇九年	八八六·〇二〇·九五五	六五·六四九·一四四

三年度平均　八一五・三七〇・〇〇〇　六〇・四一〇・〇〇〇

後三年度平均。較前三年度平均。計總歲出額增百分之二一。海軍費增百分之五一。

日本對清之實業

日人組織各種實業團體。厚集資本。以充殖民政策。今分類調查。以警同胞。知所對待。否則各社設分局於各省。我國生計界殆矣。

(一)日清生命保險公司。(一)設立東京宗十郎町。(二)資本金一百萬元。(三)總理前島密。

(二)日清豆粕製造公司。(一)設立東京芝區芝口三丁目。(二)資本金三百萬元。(三)總理高島小金治。

(三)日清製粉公司。(一)設立深川小名木川通。(二)資本金一百六十萬元。(三)總理田口禮五郎。

(四)東亞製粉公司。(一)設立日本橋小網町。(二)資本金三百萬元。(三)總理大橋新太郎。

(五)滿洲製粉公司。(一)設立日本橋北新堀町。(二)資本金一百萬元。(三)總理濱本義顯。

(六)日清輪船公司。(一)設立麴町區八重洲。(二)資本金八百萬元。(三)總理石渡邦之助。

(七)日清紡績公司。(一)設立南葛飾郡龜戶町。(二)資本金一千萬元。(三)總理平沼專造。

(八)日清印刷公司。(一)設立牛込榎町。(二)資本金五十萬元。(三)總理太田雲松。

(九)日清染布公司。(一)設立本所柳島橫川町。(二)資本金一百五十萬元。(三)總理岡田正次郎。

(十)東亞煙草公司。(一)設立赤阪區溜池町。(二)資本金一百萬元。(三)總理佐佐熊太郎。

(十一)滿韓鹽業公司。(一)設立日本橋箱崎町。(二)資本金一百五十萬元。(三)總理薄井佳久。

(十二)滿洲煉瓦公司。(一)設立京橋銀座。(二)資本金三百萬元。(三)總理林謙吉郎。

臺灣輕便鐵道造費

按吾國交通之機關不完。又值困乏之秋。則設輕便鐵道。用爲補助其事實不可已。然如當垣之輕便鐵道。不及二十里而糜官款數十萬。其造費幾與尋常普通鐵道相等。實爲駭人聽聞之事。其阻害於交通前途者至大。茲特將日本在臺灣所設諸輕便鐵道調查其造費。平均計算合吾國里法。每里不過費千餘圓而已。使以實心精練之人出任此事。此種設備。固大可爲也。 記者特識

臺灣輕便鐵道。自移交鐵道部管理。即以該部爲監督。派員澈查。現除宜蘭廳而外。其供公衆之用者。即如左開。並附著其哩數與資本。

▲牛罵頭線 係自牛罵頭至王田。長十四哩四十五鎖。現時駛輕車十八輛。資本金爲四萬圓。今日已收入者。爲二萬四千圓。該線目的。專爲運搬糖米。每星期平均收入。除支出而外。有一千三百四十三圓。

▲後壠線 資本金爲四千圓。該線係自停車場起。延長至後壠街及溪洲。計三哩四十鎖。現駛輕車十六輛。以運搬金紙及雜貨爲主。

▲中港線 係以中港停車場爲起點。至中港街。更延長於斗換坪。計九哩七十五鎖。現運轉十三輛之輕車。以運搬材木及雜貨。資本七千圓。

▲新竹線 資本六萬圓。以新竹爲起點。至北門。併合支線。其延長有九哩七十五鎖。專以搭載貨物。如木材、茶、雜貨、磚塊等。輕車百輛。每星期除開支外。尚餘二千四百零一圓。

▲大目降線 係自新市街停車場前起。至大目降街。更到糖業試驗場。計三哩三十三鎖。資本千圓。現開駛十三輛車。專以運搬米糖。每星期收入。扣除所費外。得六百十三圓。

▲楠仔坑線 係自楠仔坑。造至蕃薯寮。計有十八哩四十鎖。資本爲五萬圓。然有補給年受二萬四千圓。運轉輕車七十四輛。以運搬雜貨、食鹽、石油、樟腦、腦油等。每星期

收入除費用外得一千五百七十三圓。

▲雲林線　係雲林拓殖會社所經營其資本金爲十五萬圓。該線自林圯至林圯埔之間計有四哩四十鎖。現運駛五十六輛車。專以運搬菓子、木材竹材等物。每星期收支對除外得五百十圓。

▲打猫線　係自打猫經舊南港而至北港。計有八哩。使用八十輛輕車。以運搬糖米雜貨爲主資本二萬二千圓。而以六千圓之社債爲經營。

▲彰化線　係自彰化至鹿港更延長於新營口。計九哩二十六鎖。資本萬圓。每星期收支餘額爲一千五十五圓。以運鹽糖雜貨爲目的。

▲臺中線　係自臺中至南投。計十七哩四十六鎖。資本三萬圓專爲運搬糖米樟腦林產物等每星期收支餘額。爲八千九百十七圓。

調查德意志磁業情形

德意志磁業情形。據其國調查員卻爾斯氏之報告。有如左者。

德國磁業工人傭值之大小此最易知者也。各地方之造磁廠。其傭值幾於無所變動。即有變動亦屬甚微。但各廠所製之器。互有不同。因是其工資之大小。核有高低耳。今磁業工人。尚未有職工組合。然亦大半隸屬於各種組合之中。而此各種組合者。舉德國各等產業無所不備。且間接而於傭值有所影響。蓋傭值之契約。往往由各組合與廠主交涉也。

廠主之團體雖不以抵敵工人組合之發達爲務。要不得不謂其立於反對之地位。務使各廠主不許單獨與傭工交涉。如其磁業總會。及保護雇主組合。其會長即普魯士磁業局長也。又磁業之各科。亦有種種之組合而爲保護雇主會。此會中所定之章程。除無須熟練之工人以外。一概皆當遵守者也。今工人作工。每日十點鐘。每星期計六日。其第六日祗有九點鐘。每值工人換班之時。亦有十五分鐘之優游。凡此皆實行減少勞働時刻者也。時刻既減。

故工資總額。亦爲之低減。

近年磁廠之女工。日有增加。其所以增加者。由於花色磁器之需要日多也。各廠於繪畫裝飾鍍金等事。皆須女工爲之。又未燒之製品。放入窰中。亦須女工爲之。女子銳敏之指腕。於此等事。較男子爲相宜也。然以工資相較。設有男工女工於此。其執事相同。則男工之傭値必較高。女工所値必較低。至各廠雇用女工之多寡。視其所製之種類。及工廠之地方而異。工廠若在有織物廠之地。則女工必少。蓋女工好執役於織物業之故耳。

工業成本之重輕。視運費以爲衡。運費之大小。於銷路之關係。豈不鉅哉。其在德國。凡鐵路及運河。皆國家之所有。故政府得藉操縱之權。以行其奬勵出口之策。於凡貨物之必須求銷路於外國者。則減輕其運費。使與內國消費之貨不同。此種運費。謂之海外率。彼其鐵路運費表中。雖不載此名。而此率已含於十噸貨之運率之中。又五噸貨之運率中。亦含此義。且其快車運率。與尋常車不同。而運往海外之貨。大抵皆用尋常車。此亦其寓意之所在也。蓋德國與海外之磁器交易。大都經掮客或業轉運人或業裝船人之手而成。其起運也。必滿十噸。而後得蒙海外率之利益。工廠一時無此鉅量之輸出。業轉運人則收集各廠之貨。待滿十噸。然後起運焉。

德國之磁業。無論自其全體而觀。自其各科而觀。其組織之完全。實各工中之冠冕。其關於此業之敎育。有官私設之學校以維持之。有官立之工廠以標準之。且德之磁器。大宗輸於美國。故有磁業奬勵會。此會蓋與美國貿易有關之磁商所聯合而成也。其本部設於柏林。而支會則遍於全國。此會專以製造食器玩具電工機器爲主。亦非凡從事此等製造之人。盡爲會員。蓋入此會者。不過具有大力之若干會社。及若干個人耳。故此協會之勢力雄偉異常。一切磁業中人。莫不爲所左右。

協會之中。設爲四部。一販賣部。二保護雇主部。三窰土部。四慈甯部。保護雇主部。掌雇主對於工廠及傭工之契約。

此部之立。雖非抵敵工人之意。然以團結雇主。防患未然。實與工人至有關係者也。慈善部者。掌雇主對於工人施行慈善之事。此部除辦理國定保險基本款項之外。凡工人之恩俸。祭日之娛樂。及一切工人之利益。皆所司也。

雖然。此協會者。其實際之所司。與德國他種大公司相同。其販賣部。專定賣價之標準。蓋與英美磁業組合辦法無殊。凡百磁器。其中以食器爲大宗。故食器之價格。必遵協會之所定。惟其花色之異樣翻新者。其價格乃任各會社各工廠自由評定。

販買部係德國工業組織中最新發達者。專與買辦原料之組合相交涉。用一律之價値以購買。故協會中之各工廠所用之原料。無有貴賤之差。所惜者。各工廠與購買之地。距離有遠近。則運送之費。尙不免於異同耳。申言之。卽凡辦窰土及石炭之大脫拉斯。與磁業之全體爲交易。則無從居奇其貨。而工廠不致獨受壓迫也。

窰土部者。爲防虛費而設者也。蓋各工廠常有毁壞之窰土。聽其廢棄。未免暴殄。而窰土部則專事考求其利用之法。使廢棄之物歸於有用。而其方法。又時時改良。由是而各廠乃建於最有經濟的基礎之上焉。

附錄第二 雜纂

記哈黎彗星之歷史

葉青

哈黎彗星攷之中國歷史所載。自漢以來。每次過卑點。均能見之。其時列後。

漢成帝元延元年。（即西歷前十一年。）七月辛未。有星孛於東井。踐五諸侯。出河戍北率行軒轅太微。後日六度有餘。晨出東方。十三日夕見西方。犯次妃。長秋斗塡蠭炎。再貫紫宮中。大火當後達天河。除於妃后之域。南逝度犯大角攝提。至天市而按節徐行。炎入市中。旬而後西去。五十六日與倉龍俱伏。

東漢明帝永平八年。（即西歷六十五年。）六月壬午。長星出柳張三十七度。犯軒轅。刺天船。陵太微。氣至上階。凡見五十六日。

東漢順帝永和六年。（即一百四十一年。）二月丁巳。彗星見東方。長六七尺。色青白。西南指營室及墳墓星。丁丑。彗星在奎一度。長六尺。癸未昏見西北。歷昴畢。甲申在東井。遂歷輿鬼柳七星張。光炎及三台。至軒轅中滅。

後漢獻帝建安二十三年。（即二百十八年。）三月孛星晨見東方。二十餘日。夕見西方。犯歷五車。東井。五諸侯。文昌。軒轅。后妃。太微。鋒炎指帝坐。

晉惠帝元康五年。（即二百九十五年。）四月有星孛於奎。至軒轅太微。經三台大陵。

晉孝武年甯康二年。（即三百七十四年。）正月丁巳。有星孛於女虛。經氐亢角軫翼張。至三月庚戌。彗星見於氐。九月丁丑。有星孛於天市。

宋文帝元嘉二十八年。（即四百五十一年。）五月彗星見卷舌。入太微。六月辛酉逼帝座。七月乙酉犯上相。拂屏。出端門。滅翼軫。

梁武帝中大通二年。（即五百三十年。）七月甲午。有彗星晨見東北方。在中台東一丈。長六尺。色正白。東北行。西南指。丁酉距下台上星。西北一尺而晨伏。庚子夕見

西北方。長尺東南指。漸入氐。八月巳未漸見。癸亥滅。

隋煬帝大業三年。（卽六百零七年。）三月辛亥。長星見西方竟天。干歷奎婁角亢而沒。至九月辛未轉見南方。亦竟天。又干角亢。頻掃太微帝座。干犯列宿。惟不及參井。經歲而滅。

唐高宗永淳二年。（卽六百八十三年。）三月丙午。有彗星於五車北。四月辛未不見。

唐肅宗乾元三年。（卽七百六十年。）四月丁巳。有彗星於東方。在婁胃間。色白長四尺。東方疾行。歷昴畢觜觿參東井輿鬼柳軒轅。至右執法西。凡五旬餘不見。

唐文宗開成二年。（卽八百三十七年。）二月丙午。有彗星於危。長七尺餘。西指南斗。戊申在危西南。芒耀愈盛。癸丑在虛。辛酉長丈餘。西行稍南指。壬戌在婺女。長二丈餘。廣三尺。癸亥愈長且闊。三月甲子在南斗。乙丑長五丈。其末兩岐。一指氐。一掩房。丙寅長六丈。無岐北指。在亢七度。丁卯西北行東指。己巳長八丈餘在張。癸未長三尺。在軒轅右不見。

後梁太祖乾化二年。（卽九百十二年。）四月壬申。彗星出於張。甲戌夜。彗見於靈臺之西。

宋太宗端拱二年。（卽九百八十九年。）七月戊子。彗出東井積水西。靑白色。光芒漸長。辰見東北。旬日彗見西北。歷右攝提。凡三十日。至亢沒。

宋英宗治平三年。（卽一千零六十六年。）三月己未。彗出營室。晨見東方。長七尺許。西南指危。泊墳墓。漸東速行。近日而伏。至辛巳夕見西南。北有星無芒。彗益東方。別有白氣一。闊三尺許。貫紫微極星。抵房宿。首尾入濁。益東行。歷文昌北斗貫尾。至壬午星復有芒。彗長丈餘。闊三尺餘。東北指。歷五車。白氣爲岐。橫天貫北河五諸侯。軒轅太微。五帝坐內五諸侯。及角亢氐房宿。癸未彗長丈五尺。星有彗氣。如一升器。歷營室至張。凡一十四舍。積六十七日。星氣孛皆滅。

宋高宗紹興十五年。（卽一千一百四十五年。）四月戊

寅。彗見東方。丙申復見於參度。五月丁巳。化爲客星。其色青白。壬戌留守張。至六月丁亥乃消。

宋甯宗嘉定十五年。(卽一千二百二十二年。)八月甲午。彗見右攝提。光芒三尺餘。體歲星。凡兩月。歷氐房心乃沒。

元成宗大德五年。(卽一千三百零一年。)八月庚辰。彗出井二十四度四十分。如南河大星。色白長五尺。直西北。後經文昌斗魁。南掃太陽。又掃北斗天機紫微垣三公貫索。星長丈餘。至天市垣巴蜀之東。梁楚之南。宋星上。長盈尺。凡四十六日而滅。

明太祖洪武十一年。(卽一千三百七十八年。)九月甲戌。有星見於五車東北。發芒丈餘。掃內階。入紫微宮。掃極五星。犯東垣少宰。入天市垣。犯天市。至十月己未陰雲不見。

明景帝景泰七年。(卽一千四百五十六年。)四月壬戌。彗星東北見於胃。長二丈。指西南。五月癸酉。漸長丈餘。戊子西北見於柳。長九尺餘。掃犯軒轅星。甲午見於張。長七尺餘。掃太微北。西南行。六月壬寅。入太微垣。長尺餘。十二月甲寅。彗星復見於畢。長五寸。東南行。漸長。至癸亥而沒。

明世宗嘉靖十年。(卽一千五百三十一年。)閏六月乙巳。彗星見於東井。長尺餘。掃軒轅第一星。芒漸長至翼。長七尺餘。東北掃天罇。入太微垣。掃郎位。行角度東南。掃亢北第二星。漸斂。積三十四日而沒。

明神宗萬歷三十五年。(卽一千六百零七年。)八月辛酉朔。彗星見東井。指西南。漸往西北。壬午自房歷心滅。

康熙二十一年。(卽一千六百八十二年。)秋七月己巳。彗見井宿度。尾長二尺餘。

乾隆二十四年。(卽一千七百五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彗見。

道光十五年。(卽一千八百三十五年。)閏六月十一日彗見。至次年三月二十日隱。

本年又將屆哈黎彗星過卑點之期。德國海得堡學士泛克司華夫。於前年已經查測此彗。直至去年七月二十七日始測得該彗。但其光線甚微。如十六等恒星。位置與預算者相符。又有倫敦學士施馬脫。推其過卑點時。約在三月十二日午時。至四月十二日。彗星距地最近。約距十四兆英里。該彗自三月二十七日光漸放大。至四月初二日光爲極大。嗣至四月初六日以後。光始斂小。但有太陽光之蒙影。微減其光。分在三月初旬以後。彗星行度極速。歷經璧奎婁胃昴畢觜參彗鬼柳諸宿。至軒轅大星南。入太微始隱。

附錄寶樂安彗星眞說

今據天文家之報告。本年即宣統二年二三月之交。當有一彗星出現。天文家於半年前。以遠鏡測得。又以映相法映其形體。只因距地太遠。尚非目力所及。乃其運行之速率。已可推知。故出現之時。亦可預先擬定。今中國民智未開。誠恐好事之徒。遇事生風。藉此彗星揑造謠言。以致釀成事端。聰明愛國之士。固不屑爲此。然人心不同。如其面然。今爲杜漸防微起見。故特著此論。解明彗星實理。盼望閱者心中清晰。不再爲無稽浮言所煽惑云。

考中土福星凶星之說甚早。古人信之。今人亦多附和。甚至二十八宿値日。因之而有吉凶。生子造屋者。多以方向時日占福禍。泰西天學蒙昧時代。所演理說。與中土略同。如一千四百五十六年。明景泰七年。此彗曾出現。當時歐人多驚慌。蓋因其時突厥人攻陷君士但丁城。甚恐回教人必蹂躪奉基督教之諸國。即視此彗爲將掃滅諸國之兆。故當時禱文有曰。求上帝救我脫離惡魔突厥彗星三大災云。初不想同一彗也。歐人視之爲凶。突人視之爲吉。亦在乎視之之人耳。

平人仰視天空。大抵只知有恆行二種星象。恆星者。常居天空不動。行星者。運行於恆星中。其運行有定向。自西而東。雖有時視之。似乎逆行。自東而西。實非逆行。乃

天文家所謂視行差也。況出沒有定時。大小明暗有定式。人所驚異者。乃不常見之事。如彗星也。出沒無定期。運行無定向。大小光暗變幻無定態。體之形狀無定式。有有尾者。有無尾者。有尾二歧者。人因有疑心。即生謠言刀兵水火旱潦等等嚇人之語。

一千六百八十年。英國大天文家名奈端者。測當時彗星軌道。知與地球各行星。均為太陽所攝。時又有哈黎者。為國家欽天監司員。忽悟彗星果被太陽所攝。必如行星繞日而行。只因軌道為橢圓。近日則現。遠日則隱。如此各彗來往。應有定期。如行星然。遂於史書參考。有無星按時來復。後果查得一彗。於一千二百三十年。（宋紹定六年）一千三百零五年。（元大德十一年）一千三百七十八年。（明洪武十一年）一千四百五十六年。（明景泰七年）一千五百三十一年。（明嘉靖十年）一千六百零七年。（明萬歷三十五年）一千六百八十二年。（康熙二十一年）知每次出現。皆此一彗。哈黎考查之時。即在康熙二十一年。每出現一次。約七十五年。故宣傳當於一千七百五十九年。（乾隆二十四年）復現於世。又云。我今年已半百。不得復見。然至其時。必不以我為妄言者矣。至期果驗。人皆駭然曰。此真不愧為天文家之魁首。此後該彗又現於一千八百三十五年。（道光十五年）再下次當現於一千九百十年（宣統二年）三月中。依此言之。彗星出現有定理。絲毫不關於世之吉凶明矣。

彗星之形式。約分三段。其首發明之處。謂之核。核外包有光殼。拖於後者。謂之尾。古希臘人謂之彗星髮。中國以其形似箒。故呼為掃箒。近今天文家考核為若干碎塊定質聚積而成。大者數噸或數十噸不等。小者如砂礫而已。其熱度猛烈。因其行度甚速。常將散塊遺落於後。久而久之。不為本星所攝。以致成為流星。而本彗亦漸歸無有。一千八百二十六年。畢拉氏所考得之彗。分為二段。漸漸遠離。而今不復見矣。其小塊仍行原軌。每

六年半來復一次。若羣流星然。彗星之尾。世人視之。不勝驚懼。其實乃虛氣之物。常見其行過他星。不能掩蔽該星之光。星光仍能透過其尾。故知其質比世之雲霧。更爲稀淡。其軌道爲橢圓。自太陽至高點。計共三千二百五十八兆『百萬曰兆』英里。今試設喩以明其遠近。最快火車每點鐘行六十英里。若繞行哈黎彗軌道一周。晝夜不息。須六千二百年。方可達到。此彗乃能於七十五年來往一次。其速率可想而知矣。此彗星每點行六萬英里。

彗星運行有定軌。來往有定期。彷彿行星。前已言之。蓋行星來往之期。絲毫不爽。今將五行星繞日一周時日列表如左。

水星八十八日。 木星十一年三百十五日。 火星一年三百二十二日。 地球三百六十五日三時。 金星二百二十五日。 土星二十九年一百六十七日。

其運行一周之年月時刻。自古迄今。毫釐未嘗有錯。而哈黎彗七十五年一周。不過約略言之。因其經過天海土木火地諸行星之軌道。爲諸行星攝力所撓。雖行星之攝力不敵太陽。然亦能牽其速率。使之稍緩。因此天文家只能算其年月。尙未能定其時刻。況諸行星中木星最大。故攝力亦大。嘗有彗星行過其軌。爲木星吸力所攝留者。約計三十餘彗。不復以太陽爲宗。而以木星爲其軌道之中心點。遂成爲木星之价星云。

天空之彗星甚多。其繞日之軌。與來復之時刻。所已知者。已三十餘彗。此篇所論者。爲哈黎所發明。故天文家命爲哈黎彗云。諸君閱此。可知世人以星之宮度定吉凶。實爲荒唐無稽之談。當思行恆彗各星。各循軌道。按時往復。而且諸軌道於天空縱橫交錯。而各星運行。有條有序。從無沖撞之虞。

附錄高葆眞彗星無害說

彗星出現。各有一定時期。本無所謂凶吉。而中國舊籍。與近史所載。輒主刀兵災疫之說。自古相沿。迷信莫破。

人心擾擾。有損安甯。聞之殊堪憫惻。今歲適值哈黎彗星出現。天文學家業已窺見。明春當可大顯其光。不揣謭陋。率成二作。一用淺顯文言。一用簡明白話。刷印數萬紙。冀以喚醒一切苦口愚忱。工拙所不計也。大雅君子。尙祈鑒及。

按今人恆有五行星『實有八行星』環繞日輪之說。是繞日之有行星。非不知之矣。且亦必謂此係常星。不足爲異。不知除行星外。環繞日輪者。尙有多數之彗星。惜人不知之耳。彗星所行之軌道。係屬橢圓形。而非圓形。有從遠至。有從近入。與行星所行之軌道不同。非人所能常見。用此例法參觀之。蓋日輪所轄之全境。謂之太陽系。猶之一國。行星似遠行火輪車。在於國內。彗星似火輪船。有時在國外海面。有時在國內河道。悉按定時往還。故余謂無所謂災異。亦無所用其疑懼。

鴻濛肇造。文字聿興。自有書契以來。凡彗星之爲人所見。而載入簡册者。不下八百有餘。近以大天文鏡發現。望之愈形清晰。較之往昔更多。卽如光緒十六年至二十六年。此十年中。每歲少則有三。多則有十。但大衆未常見及。而各國天文學家。則一一確有證據。又如上年秋季。有一彗星。爲旅華某西人在上海用小千里鏡測見。本年(宣統元年)秋季。復有彗星一。光芒萬丈。較他彗星明亮。各國天文學家。業於數處見及。吾儕常人至明年二月間。必亦可以窺豹一斑。(地球迤南各方當更清晰)至五月間爲止。現距此星明亮時期已邇。特編小說。用亟奉聞。抑亦愚者一得之意也。

查是屆出現之彗星。少則七十五年。多則七十七年。(一以有時爲某行星吸力所阻。故略遲緩至七十七年)必往來一次。名曰哈黎彗星。哈黎彗星者何。以西歷千六百八十二年(康熙二十一年)英人哈黎嘗用最精之天算學。調查是星往來時期。預算至千七百五十七年。(乾隆二十三年)必可重至。(未幾果驗)又推考從前出現之日。合之天算。證以古籍年歲。罔不符合。故後

人以哈黎彗星稱之也。今請略詳於下。

哈黎彗星自西歷紀元以迄於今。見者凡二十三次。如六十六年。　一百四十一年。　二百十八年。　二百九十五年。　三百七十三年。　四百五十一年。　五百三十年。　六百八年。　六百八十四年。　七百六十年。　八百三十七年。　九百十二年。　九百八十九年。　千六十六年。(見是年英國畫圖)　千一百四十五年。　千二百二十三年。　千三百一年。　千三百七十八年。　千四百五十六年。　千五百三十一年。　千六百八十二年。　千七百五十七年。　千八百三十六年。此二十三年。各國靡不見之。故天文學家算至本年。是星必復出現。秋及冬之間。用天文鏡測之。果爾。則明春大衆可見之說。明眼人當可無疑矣。

舊說荒唐。雖創有掃除之語。而人遂莫不望而生畏。實則無所謂吉。亦無所謂凶。惟屢經出現。或值國家多故之秋。是亦不過會逢其適。而不知者。摭拾浮言。主張僞論。每託爲陰陽讖緯之書。以自神其說。謂彗星屬於災

異。庸詎知彗星發生。歲有一二。惟有見與不見之別而已。倘必以爲災異。謂與國家關涉。則天上年年有彗星。豈國中亦年年有事者耶。是亦可以恍然會已。

然則彗星果爲何物。按其頭爲無數之小流星組合而成。其尾則係最熱之氣。每向日輪來時。其尾在後。離日輪去時。其尾在前。然有時其尾亦可宛轉盤旋。成一曲折之形。是亦無非爲日光熱力所逼致此而已。故彗星有時飛離日輪。雖已千萬萬里之遠。恆爲日輪吸力所阻。輒行折回。飛入日輪而沒。然大半多繞行日輪一週。再飛在遠境。

由是以觀。吾輩二十世紀之人。固不必因此彗星妄生疑懼。且認之爲災異也。

按以上三篇所言彗星出現之年歲。互有歧異。似不免錯誤。

日華交通社報告(日本最近對淸政策)

(一)組織渡淸實業團　陽歷一月二十日。外務省某君語本社記者曰。中國明年四月南洋博覽會開設之時。日

本政府擬利用此機會。分派官員及組織實業團體至華赴會。調查中國人之嗜好、習慣、風俗、人情。以便回國將各項實業研究改良。以圖日清貿易之大發展。而占東亞之商權云。

(二)注重清國商品　日本農商務省。向設商品陳列所一所。陳列各國商品。以供內地實業家之研究。爲謀改良本國商品起見。近來農商務省發一命令。此後該陳列所無須再陳各國商品。專以研究清國商業。爲今日最要之手段。故該國商業界已將該所之各國商品撤去。添列清國各種布帛器具等。日本人之經心中國商業。有如是者。嗚呼。

(三)女界之對清熱　日本女學界中最著名者。如下田歌子。旭山春子及鍋島侯爵夫人等。皆熱心對清家也。日前糾合同志集會倡議。謂欲殖民清國。當先從女子教育界著手。決議設一東洋女塾。專以養成清國女教習爲宗旨。現已租定東京青山北町六丁目四十七番地。其發行祕密傳單如左。今亟錄之。以醒吾國之新女界。

東洋女塾之主意書

支那帝國爲我日本帝國一葦帶水之善鄰友邦。與亡相關。盛衰係之。固不待智者而自明也。

頃者天佑吾國。勢運日隆。世界萬國。咸以東洋先進國目我。而彼國之青年子女負笈東來。受教於我者亦日衆。雖東亞之幸福。亦吾國之快心事也。惟女子伏處深閨。已成積習。日本雖近。亦數千里。故留學吾國之女子。僅得男學生百分之一耳。

慨彼女子。日當陰鬱蟄居室內。足不出戶。心無遠志。不知天地之高厚。不識時局之變遷。男女相語。懸爲厲禁。舊習牢不可破。殊可憐憫。嗚呼。世界日新。文化日進。豈能因循不化。長此終古哉。

吾人欲謀社會之進步。不能不先從改造清國之家庭入手。而欲改造清國之家庭。不得不先握清國之女子教育權爲第一義。此固無俟言者也。雖然。支那國情如斯之黑

闇。而開發手段。又如是之艱難。無已。惟有亟造吾國之女子教育家。授以適當之學問。選派渡淸。入其家庭。訓導其婦女。敎化其子弟。以求日本式之新家庭。爲我日本帝國女子之天職也。如是。則不失我東洋先進國之義務。不隳我日本大帝國之威嚴。我同胞女子。須鑑察我國之利害得失。不可不盡力於開發之方策也。雖然。我輩女子也。盡我女子之能力。竭我女子之本分。就我女子之範圍。舍女子敎育。別無長策。吾等思之久矣。自顧綿力。糾集同志。設一東洋女塾。招集日本之佳女子。授以淸國語及種種科學。卒業之後。廣派渡淸。以盡全淸四百餘洲之女界新事業。以厚東亞同文同種之友誼。區區微衷。尙乞我贊助補力之熱心女界者。其鑒諸。　明治四十二年十一月　東洋女塾

(四)同文會之大活動　東亞同文會。爲某伯爵所組織。上海同文書院。其勢力圈之一也。會員散布各省。分類調査。探悉國情。現已刊行支那經濟全書二十四册。鉅細畢載。搜羅靡遺。令人讀之。汗流髮指。頃聞大阪商業會議所會頭某。志欲擴充淸國殖民政策。函請該會設一支會於阪。已得該會許可。決議即在該會議所中設一支局。嗚呼。日人謀我。志不在小。同胞諸君。毋沉沉酣睡焉。

俄人偵探我邊地之報告

海參崴專函云。亞細亞探險家犒子勞大佐。爲俄國最有名之旅行家。曩受該國地理學協會之囑託。費二年間之長日月。盡力於蒙古探險。始終無事。克全其任。現已遄歸俄京矣。茲得該國半官報露西亞新聞記者與犒氏之譚片。譯之以告我國民。

(一)古城發見　犒子勞大佐譚曰。我等此次遠游。獲益甚偉。其間最有成效者。爲發見一古代之哈剌脫城舊址於蒙古之中央。我等未發見此城以前。我俄國之蒙古探險家波丹甯。曾於其著書中。略誌中央蒙古有一古城址。然未獲發見。我等於是就實地考察波氏所示之舊蹟。遍詢土人。始得在該地發見其城址焉。經種種之調査。更於

考古學上獲莫大之古物也。

(二)太古之遺物　我等在此舊址。獲有重要之遺物。卽非考古專家。亦一見而知爲於古物學上有莫大之價值者。故我等在途中。卽已報告此發見於地理學協會。及得覆信。尙勸余等於歸途再訪該古城之舊蹟。故余等於第二次踏查。更得種種古代之遺物。計在該舊城發見之圖書類中。最珍奇者。有用七國或八國之國語所書之書類。餘如布帛上所畫之佛像。及銅鑄佛像。以至家具類。鑄物模型等無數。全係太古之遺物。重要品也。

(三)青海探險　我等探險隊之第二期探險。卽在廣闊之青海地方。由地理學上及自然史之關係上。皆得詳細調査該地方之情形。余在該地覺最有趣味者。惟反映天空之特別水色。卽該地方之漂泊民稱爲青海者是。此大湖之風景。蔚藍一色。別饒天然之妙趣。湖邊更饒有豐富牧地。但地方居民。好於爭鬬。外人頗不易久留耳。

(四)西藏探險　更由青海赴西藏高原。考察該地方之民情。皆具慓悍的性質。傲慢不遜。惟以爭鬬掠奪爲事。近年獲有西洋式之武器以來。掠奪爭鬬之風。更甚於前。我等深入西藏之際。卽在一月十三日之夜。尙遇該土人之王名矮烈者。率領部下之兵。襲擊我探險隊。欲與我等交戰也。

(五)一萬俄里之地圖　迨就歸途。更訪著名的佛敎大寺院蓋巴諛及洛波棱。由是過甘肅之淸國街市。經南部蒙古。歸烏爾嘎及恰克圖。始入俄國國境。計此遠行。我等所作之道路地圖。亘有一萬俄里。此外爲天測之地點。凡二十所。又在重要之地點。用晴雨計觀測。及氣象計觀測。亦有數所。

(六)南蒙古測候所　我等遠征隊之根据地。置在南蒙古。卽在該地設立測候所。經一年以上之測候。尤爲最有價値之研究。又在旅行中所得之地質植物動物等標本。不計其數。要皆爲趣味無窮。最有利益之材料也。

大梁訪碑記

淮揚張相文

余向聞開封城內有猶太人。不能詳其所自也。庚戌正月。挈女兒星華遊歷嵩洛。遇耶穌牧師於鄭州。出示所藏照片。乃得觀猶太教碑。然影色模糊。不能辨一字。爲之悵惘者久之。逮由洛陽東抵開封。卸裝畢。遍詢汴人。皆莫能言其所在。友人林君有壬。執教鞭於陸軍學校。四年於茲矣。亦未聞汴人有齒及之者。余轉思耶教士必能知之。越日。遂與林君訪諸福音堂。且攜星華作通譯焉。教士柯君。爲言碑在草市後。地名挑筋教衚衕。乃急謝柯君。賃車而往。至則見低地一區。瓦礫叢中。牛溲馬勃。與潢汚相間。並無所謂猶太教碑者。已而擔夫指言東北隅蘆席圍中。乃其碑也。於是三人皆奔就焉。搴席而入。俯身讀之。碑固完好。所殘缺者。不過數字而已。余擬抽筆錄其全文。而臭氣撲鼻。不堪久佇。方躊躇間。倏有老人者。探首窺視。且自言爲趙姓。本挑筋教徒。而其家固藏有此碑拓本焉。余驚喜過望。因相與同訪其居。既至門。則呼其侄出迎。一切起居狀態。祀先敬祖。悉與漢民無殊。然諦審之。則高鼻深目。固與高架索種相彷彿也。余歷叩其源流。而其侄爲言我輩之去祖國。年代荒遠。不可知矣。始之來此土也。凡七姓。曰趙金張艾高及二李。共八家。繼而張姓不知所往。見存六姓。人口約近二百。多操小本營業。婚嫁固必取諸同教。然以貧富相懸。不能盡拘也。惟謹守挑筋遺規。雖血縷肉線。必淨盡焉。清眞之旨。殆過於回教。教中經卷。我祖我宗。皆以金筒貯之。藏諸聖寺。然聞數百年前。忽有道士來謁。固請出而曝之。倏焉暴風大起。諸經皆飄失無存。蓋爲天神攝取而去矣。七十年前有武生高某者。兇橫爲同教冠。至於撤毀寺屋而賈其材焉。同教皆無如之何。而工徒之顚越以死者數人。教祖之遷怒也。聖寺既毀。久之縣官乃幷欲奪我地。移我碑。我出死力以爭之。乃罷。前年英國潘君遊方至此。言奉我國王之命。來撫慰我輩者。並爲我輩攝影而去。我因以金筒贈之。冀以轉獻我國王焉。然迄今數年。又復無耗。我將行賈上海。訪我教親。且詢我國之現狀也。余聞之唯唯。乃出貲購其碑文而返。既以歎宗教繫民之

深。雖淵源盡失。而其徒猶格不相入。愈以知調和種教固中國今日之急務也。豈徒摩挲金石之可寶貴哉。按碑文撰自明人。於彼教徒之入居中土。及教中之經旨大意。皆能詳言之。則知猶太教經明時固尚存也。及乎明末流寇之亂。汴城被禍最酷。其經卷之亡佚。必是時矣。又按碑言當時經卷有獻自甯波者。且著籍授官遠及甯夏。則彼教徒之散處中土。當復不少。固不獨汴城一隅有之也。願與留心時事者共訪之。

紀比利時王佚事

一九零二年。中國貝子載振出使歐洲時。比王在哇司登。載一日晨就見之。比王接待甚殷。是日午後。其隨員穿禮服往見。迨至頗訝。見比王方穿平常軍人之服。踏一平貫杜之鎊機。自衡其身。旋報告於大衆曰。今日重八十五基羅。較來時重一基羅。

歐洲各君王既登極。則不言商業。然實亦間接經營。哥雪報謂歐洲各主有一半。於美國某大公司佔有股分。惟比利時王則彰明較著為之。常親往市場。計較價值焉。

比商事業在中國者。不下五十處。均得比王之助。比王不徒用其政府之力量發達商業。亦常借用政府之款作貿易。某年曾向國庫借法郎三十一兆。向康戈作貿易。既獲利。則反其本歸還政府。以其餘利購京漢鐵路小票焉。

比王登極時。在一八六五年十二月五號。時年三十一歲。登極後。告國務處年俸須三百三十萬法郎。國務處核計之。較其父在位時。每年多增七十萬法郎。因其請求之切。遂亦通過。

比王既得此款。以之游歷小亞細亞。亞非利加。及遠東各處。自謂比國國小而民多。非興商業不可。故其一生宗旨。專在於商焉。

比利時小國也。然介於衆大之間。且尚有屬地兩三處。而兵力又不足以敵列强。故比利時王。常喜作他國之居間人。他國因需其助。故亦無嫉比之意焉。

比王之與中國。最有關繫者。為京漢鐵路一事。先是一八

九六年。中國政府謀建此路。既而度支無款。遂與美人商議合建。以後遂輾轉入於比人之手。

其草合同訂於一八九七年。明年六月九號。英相沙士伯雷電其駐京使臣竇納樂曰。大英政府聞比公使得有建築京漢之權。甚不滿意。此事實與華俄銀行一律。同在俄人掌握之中。體察該路之性質。並非商業實業而爲政治行動。與英國在揚子江之權利大有關礙云。

夫京漢鐵路表面明爲比人而入於俄人之手。已覺奇特。不謂南端鐵路。復由美人而入於清人之手。則更奇矣。

先是。是年比王從華美合興公司。購得京漢北段之路權。而合興公司則得有展造粵漢一段之利益。其時該公司主持之總理名白蘭司。爲美國元老院議員。與中國訂立合同之時。內有一條。曾聲明華美公司得有此項鐵路建造之權。不得讓與他國或他國人民云。

不意一八九九年。白蘭司病故。合興公司繼任總理者爲惠德。暗受比王之意旨。將該公司所有之南路之股分小票。悉數購入比王名下。其結果遂以一小國而兼有南北兩大段路權矣。

試取中國地圖觀之。從北京至廣東已橫斷該國爲二。加以俄人在滿洲。復得有鐵路種種權利。於時日人。起有違言。否則從聖彼得堡西比利亞直達廣東矣。

俄國之意在蠶食人所共知。比利王是否間接爲俄之導。不得而知。日俄一戰。風雲易色。各國之宗旨既變。而京漢鐵路。亦由中國籌款贖還矣。

鶯粟史（譯文匯報）

上星期青年會以英界抽閉煙館已屆末日。開會紀念。總工程局董李君平書演說。謂鴉片百年之毒一旦掃盡云云。按鴉片之至中國。無論華人西人。大概謂從英國運進。來從百年以前。然以記者考之。知非實在。據赫德一八八八年黃皮書載。中國自種小土。實在於歐州運進之先。又赫智所著中國及東方羅馬第二百七十八頁中。謂鴉片先是作爲藥料。帶至中國者。始於西歷紀元前六百六十

七年。而愛狄孫博士所著之鶯粟考二十則。尤爲詳盡無遺漏。茲撮錄其大要如下。

一、鴉片之名。首見於古書者。在西歷前五世紀。醫學元祖希巴拉第所言。其字得從希臘者也。

二、維琦兒稱鴉片爲蘭馨。蘭馨即睡藥之意。維琦兒以蘭馨 Lethean 與西利司神同言。西利司手執鶯粟花也。

三、阿拉伯人所用之字母。本與希臘 Opion 無殊。第因舍迷族人語言之變遷。遂更 P 爲 F。而其字遂作 Afgnu 矣。

四、在波斯。呼其名曰 Abyun。此中國鴉片 Yahien 字源所由來也。

五、西歷紀元後七百六十三年。阿拉伯人始以所種鶯粟售與中國。是爲鴉片入中國之始。以前則華人無知之者。阿拉伯醫生最著意其所種植。因其葉似稷。Minet 故呼之爲密蒙。Mimong

六、西歷九百七十年。時在宋代。中國始種鶯粟。雲南通志。謂永昌一府。所產尤多。

七、西歷一千六百年。爲中國明代。鴉片之名。始見於藥書中。時有二名。一曰阿片。一曰鴉片。其字義均從波斯得來。其時不過用爲藥料。不知吸其汁也。

八、明季時由斐利濱傳來吸食鴉片與淡巴菰之法。淡巴菰。華人所謂煙草是也。

九、一千六百二十八年。醫生常以鴉片與煙草及信石。並參用爲藥料。

十、其時有 上諭禁止吸食淡巴菰與鴉片。（按時英皇乾姆司未幾即發行其反對意見書）

十一、臺灣島民敎中國人吸食鴉片。從中漁利。

十二、未幾此惡習傳至廈門。該處風俗由是敗壞。

十三、西歷一千七百二十九年。復有 上諭。第二次申禁售賣鴉片及開設煙寮。其懲儆之例如下。

一、售賣鴉片者。枷號邊瘴充軍。

二、開設煙寮者。監禁數月後處絞刑。

三、官員容隱包庇者。流一千里。

四、吸食鴉片之人。俟其戒絕之後。准予釋放。

十四、自此後。吸食鴉片已視爲禁例。其罪與竊盜詐僞同科。然其法律亦不能實行。

十五、西歷一千七百六十七年。進口土數大增。年達一千箱之數。均稱爲洋藥。以後年盛一年。其貿易在葡萄牙人之手。

十六、西歷一千七百七十三年。印度孟買爲人所勝。土產落於一私商之手。直至一千七百八十一年。始歸東印度公司專賣。

十七、即如上所述。

十八、西歷一千七百九十三年。即第二次　上諭禁種之後六十年。英國遣專使至中國。其時吸食鴉片之風愈盛。即督撫中亦多犯此禁。與民人無異。

十九、乾隆末年。即一千七百九十年。自京師以至各省。煙寮隨處即是。政府又留意及之。

二十、一千八百年。又有第三次　上諭諭禁。不准輪船轉運煙土。然私土夾帶來者無數。無法可以整理。

自是以後。鴉片之歷史。人所熟悉。茲不贅述。要之外國進口大土。固然年增一年。即中國自產小土。其發達亦不亞於外國。此據是年表册可證。蓋是年外國進口大土。共計九萬六千八百三十九擔。而中國所產。則反有九萬八千擔也。

按如上說。鴉片來源。在千年以前。實非英國運進。茲聞中國欲於三年之內。禁絕罌粟。此事固見中國頗有膽力。不如他項事業之猶豫無效。然亦由英國相助。以成此功業者也。

附錄第四　行紀

齊魯旅行記 續第二期

張相文

初六日。黎明由泰安啓行。將過滄河橋。大雨傾盆而至。乃避於槐陰以待之。未幾雲過天淸。乃復整轡西行。過河數道。至六郞墳復曲而南。路多砂礫。皆由上而下。車行如坂上走丸。過夏張後。則斜度漸緩。平原漸多。皆古汶陽田也。地味肥沃。爲岱南最。齊魯二國。皆嘗力爭之。有以哉。高粱麻稷。高可沒人。因之風氣不通。炎熱如燬。斜睨道旁農民。往往三五成羣。裸體耘鋤。其子桑伯子之遺風歟。眞同人道於牛馬矣。將近汶濱。麻愈暢茂。漚麻之池。亦復相望。臭氣撲人。行者皆掩鼻而過。四句鐘渡汶河。兩岸多沙。寬近一里。水僅及半。往來並無片帆。渡船亦不用篙棹。數人入水推挽以行。過汶西南數里。至陳家店而宿。甯陽縣屬也。是日共行九十里。

初七日。三句鐘啓行。轉向東南。蓋由泰安往曲阜。宜向西南。直走大汶口。齊魯通道。從古由此。近因大雨滂沱。泥濘載道。故迂途曲折。宛然成一弧線也。汶河以南。小山頗多。地皆磽瘠。粱稷高不踰尺。與汶陽若別一天地。汶陽民田中。多鑿井以備灌漑。汶南則無之。汶陽麻最繁茂。汶南則稪麻相間。左傳武城人拘漚菅者。曰何故使吾水滋。菅卽今之稪、知魯地多菅。從古已然矣。十句鐘渡泗水。去魯城僅八里耳。泗水寬約半里。中多淺灘。牽車徑過。深處不過二三尺。泗南土頗肥沃。大樹成團。蔽覆村舍。風景如畫。所謂洙泗之間。卽此地矣。一句鐘抵曲阜。共行九十里。住顏祠之西。卽顏子之陋巷也。今立石坊以表之。卸裝畢。卽致書衍聖公。陳明來意。請其委員招待。旣而覆云。公爺現適感冒。不克延接。已委定祀官鄧君。妥爲招待矣。余謝之。

初八日。六句鐘先往聖府拜會。鄧君已先至矣。鄧字蔚廷。人頗樸誠。遂隨之偕謁聖廟。廟在聖府西偏。卽夫子闕里之故宅也。進門數重。皆行於松陰中。久之乃至奎文

閣。閣東爲詩禮堂。西爲金絲堂。西南爲啓聖殿。殿前爲矍相圃。夫子習射之地也。今名曰箭圃。閣後路東有先師手植檜。枯株尙存。甃磚臺中。上以雜棘覆之。北爲杏壇。碑高丈餘。亭亦宏壯。又北爲大成殿。陛級甚高。余旣登。稽首肅拜。乃入殿。仰盼聖像。闊目瞪視。齒露唇開。狀貌異於常人。鄧君謂此乃眞形。所謂七陋者也。祭臺上羅列鼎彝。古色斑斕。皆三代時物。四配十哲。亦如常式列座焉。其後爲寢殿。又後名列國殿。中儲聖蹟圖石幅數十。明萬歷時所鐫也。由大成殿至奎文閣之前後。碑亭林立。蒼松掩映。同文門之兩廂下。碑皆立自漢魏。字畫尙多可讀者。眞人間之至寶矣。魯西門街路。截聖廟之中門而過。止通步行。車馬不得往來。前門直抵城邊。卽爲魯城之南門。平時扃閉。惟欽差臨奠。乃一啓之。故別開東南門。以通行人焉。後枕城牆。相距亦僅數十步。蓋聖廟之崇宏巍壯。幾占魯城之半矣。余與鄧君。先由東偏門入。謁廟畢。賃車兩乘。往叅聖林。出北門卽隧道。

古松對立。大皆合抱。中途過橋一座。橋北石坊當路。題曰萬古長春。坊之兩旁。御碑聳焉。再北則爲聖林。占地百餘頃。外圍環以磚垣。遙望之。但見古木參天。鬱鬱蒼蒼然高出物表。入門兩重。轉西而北。過洙水橋。橋下無水。惟大雨後。水則由東來。穿垣而出。至西南角。復有石橋跨之。流向西村而去。寬深皆不逾丈。橋北入門爲享殿。羅碑鼎列。高峙殿堂。殿後左偏。則端木子之手植楷也。老幹亭亭。宛若龍門之桐。旁有碑。刻楷圖其上。復立亭以表之。右古松一株。新爲雷火斷其上節。卽天下所喧傳訛爲聖廟失火者也。過楷亭而北則神道。迤北而轉西。翁仲石獸。相向對立。當其西者。沂國公墓也。當其北者。泗水侯墓也。又西卽至聖墓。兩墓相接。南與沂國墓。隔路相望。墓前碑高丈餘。古篆蒼勁。香爐燭臺。皆以白石爲之。聖墓之西坡。高楷蔥蘢。蔭覆全墓。隔西南數步。屋宇三楹。中供端木子神位。碑面題云。子貢廬墓處。屋後土阜墳起。登高眺望。見內垣之北。萬碑柴立。冢墓

多於撒沙。皆先師子孫之附葬者也。謁墓禮畢。徘徊久之。乃與鄧君就享殿東偏客廳餐茗。是日天氣炎熱。汗下如雨。不便再煩鄧君。因即辭去。下午孑身獨行。至魯東門外。問蒲圃五父衢所在。居人均無知者。東去八里。爲少皥陵。古冢纍然。羣樹繞之。廟屋一所。中供少皥神像。然規模不甚宏敞也。返入東門而南。見積水一池。成長方形。綠萍青藕。浮蕩隨波。蓋魯頌之泮水也。中露小洲。御碑矗立。舊時亭榭。僅存柱礎。北有短隄通陸。然而亂石荒榛。零落水湄矣。魯城之南。地名南池。泉流貫注。稻塍相望。實爲魯地上腴。亦聖廟之祭田也。去城一里。有一鎮。名南關。夾路賣漿者。可三四十家。沂水由東南來。至鎮南與東北來之水相會。上跨石橋。河身頗寬。然水清而淺。見底不過數寸。西流數十武。槐柳陰中。水作曲勢。其深度亦僅及尺。然少長之相將相偕。若游魚之戲水於其中者。不下數十人。有偃臥者。有俯伏者。有跪立者。各以手掬水。灑灑然露珠跳躑。喧笑聲直達於數里之外也。乃急解衣就之。則水冷澈骨。毛髮竦然。乃知論語古註之誤。第不解暮春時節。曾點何以堪之也。豈亦習慣使然。而當日所謂暮春者。適爲今之盛夏歟。浴逾時。振衣而起。問舞雩遺址。去此東南。不過半里。樹木壇坫。依然尙在。今仍爲魯城祭天禱雨之所也。已而夕陽西下。乃復循舊路而歸。歸途見城內羣兒之披服持巾而往者。猶絡繹不絕。宛然當年風浴詠歸氣象也。爲之神往不禁。入南門登城而望。見東面蠶山盤鬱。至東南數十里。皆截然伏下。西南兩面。純屬平原廣野。可見魯南之腴田沃壤。皆食山泉之賜也。自泰安以南。民風物產。多與淮徐相類。至曲阜則村俗土語。往往同於吾鄉。尤可異也。然淮岱之間。本禹貢徐州之地。沂泗流域。天然同系。伯禽封魯。淮夷與徐戎並起與之爭地。蓋此二國逼近魯郊。爲臥榻之旁。故不得不汲汲征之。西周之世。尙皆雄於東方。至偃王之亡。徐遂入宋。宣王東征後。淮夷不知所處。經傳亦不著名。雅頌有淮夷率服之

文。蓋已羈縻於魯。若須句顓臾之屬矣。且自春秋秦漢。以迄宋元。政治區畫。大抵相同。至前明之世。淮北岱南。始分隸於兩省。宜乎語音土俗之多同也。

考左傳魯城有十二門。今曲阜五門。又閉其一。祇存四門。知基址規模。一切都非其舊矣。城中周公廟。卽魯宮之故址。東野氏世守之。然衰微已甚。不如孔顏兩家之盛也。周公其衰。千古同嘆矣。

初九日早。由曲阜啓行。仍循舊路而歸。晚住陳家店。

初十日晚。住墊臺莊。

十一日晚。住濟南西關。連日天氣炎熱。正午時皆停車憩息。然出開山鎭後。則熱度頓減。觀道旁禾稼。亦較岱南爲晚。蓋山脈之陰陽爲之也。

十二日早。由濟南乘汽車。一句鐘到濰縣。亦來時舊路也。由濰縣而東南。皆平原沃壤。惟南面略見山嶺。而淄瀰濰膠諸水。皆由南北下。尤以淄河爲最闊。往時山水暴發。往往阻礙行人。有候渡至數日之久者。然水退後。卽成枯河。現時惟見亂石散布而已。五句鐘過膠州。城距站南數里。已半頹壞。又越一小時間。乃抵青島。共行八百二十里。

十三日。往會劉君鶴亭。青年會長也。居青島久。情形甚悉。談論亦高尙。下午遨遊惠川。德人所聚居也。園林增飾。山川俱爲改觀。

十四。十五。十六。十七日。皆住青島。青島爲軍港要地。商務尙未興旺。故汽船之航天津者。每週祇星期二日。開行一次而已。故須坐以待之。每日午後。卽周遊四山。借以消遣時日。尋青島之脈。本自嶗山而來。南與瑯琊山脈。遙相對峙。儼如蟹螯之環抱。中隔海峽。不過數里。由海峽西轉。則海水深入。成一大灣。極目西顧。煙波淼然。不見涯際也。且後身雄厚。形勢之勝。甲於旅順。當戊戌以前。我國之人。不知有青島也。祇泛名之爲膠州灣而已。蓋青島固海峽中之一小島也。自德人占據後。乃建燈塔於其上。而青島之名。因移而被於北螯之全地。然由

本土人言之。鼇之南端。乃爲青島。而中區又別名爲抱島也。抱島市廛連比。華商居之。輪步又在中區以北。小抱島之西。貨倉稅關。皆築於新塡地上。青島則德之軍署、法司、郵局、電局、公私館第。及一切公共事業。皆在焉。石垣粉壁。煥然一新。舊日之茅茨草舍。剷除殆盡。惟膠鎮總兵之衙署照壁。巋然如魯靈光之獨存。嗚呼。彼殆欲留爲章高元之紀功坊歟。北鼇之自北而南伸也。坡陀高下。時時起頂。結爲無數小山。德人皆隨其形勢。廣開衢路。遇突兀處。則螺旋旁達。虹影騰空。局勢之廣。比之煙臺。眞大巫之於小巫矣。青島之南。又歧出而成數趾。中趾之西。地形外張。華人之苦力者居之。又迤鐵路而北向。築隄作障。船廠船塢。工作繁興。方新未艾也。中趾以東。地名惠川。清風徐來。水波不興。山頂起礮臺。俯瞰海峽。如握丸泥。山坳平地。闢爲擊球賽馬之場。隔小嶺而西。則平沙列幄。亭臺相間。又其海浴場也。每當炎日西沉。士女小兒。十百爲羣。各著紅黑倩衫。浮泅撲溯。有若金魚之戲藻。夷夷然了不相猜也。蓋以青島之地。面海負山。氣候佳良。爲各埠最。故每値夏期。南北數千里間。旅華士商。莫不挈家偕來。爲逭暑計。而德人又廣植花草。以調和之。雖頑山絕澗。皆一碧葱蘢。鬱爲樹海。山槐針松二種。尤爲叢生繁茂。遙望之但如麥隴浮青。禾花滴翠。不辨其爲山原爲園圃也。且自青島以往。沿鐵路兩旁。皆密樹山槐以芾蔽之。車行其中。殆猶蜈蚣之穿林而逸也。嗚呼。十年之計。莫如樹木。彼德人又豈直爲此哉。

十八日十二句鐘。由青島啓碇。汽船由塢南出。轉過海峽向北。嶗山之脈。循海岸北來。頑石盤空。氣象遠不如岱宗之尊崇。南向山坳。德人已經營及之。茂林點綴。青葱之色。與畦田相映。山足直伸入海、崖下殆無寸土。以故登州半島。雖三面臨海。而內無長河以爲之貫輸。外無聯島以爲之延接。故其民入海。則暈嘔作吐。與閩廣之衽席風濤者大異。雖經商善賈。終不越大陸之範圍以

外也。夜十二句鐘過成山角。風浪頗大。

十九日十一句鐘過煙臺。三句鐘過登州。船行長山島以北。即轉而北向。不見海岸矣。

二十日十句鐘到津寓。是行也。凡歷山東六府二州二十一縣。舟車匆促。固無當於遊歷。然要而論之。山東固山國也。泰山雄起於中。支峯旁達。劃爲無數方卦。環山郡縣。地皆旁積四下。以是雨水暴注。乃沖削而爲淵壑。天晴雨過。又皆直瀉而無餘。則淵壑而道路矣。車馬所經。轔踏衆而浮塵多。沖削既久。兩崖皆高聳如壁。則道路亦淵壑也。故過雨既苦泥濘。循涯又礙砂石。行路之難。豈必蜀道哉。夫水泉之利賴。固無窮也。苟截而留之。山谿則聚石作堨。通塗則鑿閘立橋。時其啓閉。以節宣焉。斯其足以便交通。廣漁業。固也。而水利既開。則氣候以調。土脈以潤。即舉齊魯舊邦。化爲夢想之唐虞三代可也。惜乎有天然之利。而吾民之不知用也。然入其疆。則土地闢。田野治矣。由椒水湄。遍加犂鋤。即斷畦殘埂。舉無荒廢而不治者。力田重農。其猶有古風乎。而以處今日之世界。苟無學以通之。亦五天竺之田奴已耳。吾自登州起陸。入內地。行數千里間。所過城邑村鎮。固已多矣。而不見一學校。舟車邂逅。不遇一學生。間有誦聲琅琅。出於棘籬茅舍之中者。率皆舊時之家塾也。而道途僕僕。日接觸於板橋茅店之間者。乃無過於紅纓大帽。雖卑鄙齷齪。不齒於一官一職者。亦必標之行旒。揭之行旌。而平頭奴子之隨車跨馬者。必索索然。首其紅纓大帽。以示可畏。而市兒田夫之驟見此物也。果皆踉蹌走避。若鄭人之相驚以伯有者。由是而知山東官吏。取精多而用物宏。赫赫巖巖。殆如雷電鬼神之不可近也。豈所謂京外天子者非耶。時而茶亭小憩。數語寒暄。必問以官居何職。來此何差。則一般士夫之腦氣筋中。亦祇有單純之官吏思想。而絕無阿屯之化合物雜於其間。抑又可想矣。歸而道出青島。遊興亦已闌矣。而觀德意志人之創造經營。則高掌遠蹠。駸駸乎直有一瀉千里之勢。危急乎。存亡乎。夫固不知其他也。亦惟以紅纓大帽禦之而已矣。

（完）

附錄第五　文苑

張文襄公古近體詩

陵霄吟題劉貞女陵霄閣詩集（貴筑名士劉香士廣文衡之姑既聘而壻死守節四十年）

地有古井水。木有女貞子。水木有時枯。女心無生死。劉家三妹青溪才。桃李方盛乘春開。鳴雁未奠失其匹。瓊瑰盈抱將安歸。陵霄纓珞十丈許。不怨芳華泣紅雨。獨繭繅絲作琴絃。琴語道甘不道苦。比翼無過數十春。孤鸞一曲鳴千古。吾怪中壘與西河。論禮雖精何其苛。旌此亦足輝彤管。世間中庸能幾多。吁嗟乎。女未適人士未祿。一例貞苦不可沒。商伯夷齊王蠋。漢之龔勝晉之王裒唐周樸。

送馮竹儒（燦光）赴湖北入益陽胡撫部幕

志士豈自見。動與艱危尋。竹箭無曲枝。卷葹多苦心。白日有覆盆。刳肝訴九閽。虎豹當關臥。不能遏我言。六月感嚴霜。清問雪沈冤。誰謂烈丈夫。不如女緹縈。緹縈何足羨。淸時白　聖明。

君家南海壖。我家北海隅。帝京一握手。針芥曾何殊。湛思究理亂。搤捥規匡扶。稠人廣如海。

欲語氣類孤負羽將南征。攬轡立踟蹰。所期肝膽親豈憾蹤跡疎妖氛暗四極鈇鉞勞王師將帥敦禮義大亂有已時上有好士羅。下有處囊錐。陶公鎮上游。南紀關安危。幕下多俊傑。佐君攻玉資。雲翔指江漢。願爲晨風飛。

座主會稽朱尚書六十壽辰戒勿置酒命門人各賦詩時方以科場事絓誤罷職閒居

張侯論語夏侯書。帝輔王師有大儒。地近論思歸侍從。時艱擔荷在中樞。（曾官兵部尚書）孤芳詎免萋菲累公論終無薏苡誣舊德巋然資顧問。豈容揮手臥江湖。

曾記龍門第一遊。棚條西北近光樓。（澄懷園樓名師居之）籠中芝箭孤青眼。歲暮松筠易白頭。修竹羣賢蘭渚會黃冠一老鏡湖秋會稽山水堪娛老句漏丹砂不待求。

河間崔次龍能詩善畫寓都下十餘年無所遇而歸

浩然去國裏雙縢。惜別城南翦夜燈。短劍長辭碣石館。疲驢獨拜獻王陵。半梳白髮隨年短盈尺新詩計日增我愧退之無氣力不教東野共飛騰。

吹臺行贈任邱邊雲航

嘯臺低。吹臺高。臺下瓦礫生黃蒿。登臺弔古逢吾曹。故人誰歟今邊韶。大梁本是霸王地。至

今白沙三丈沒城壕。五季如風靑城虜。惟有信陵死不腐。中原蕩蕩不自立。金戈蹂踐徒辛苦。當年汴水入泗流。淸明上河尙可游。南下朱仙四十里。大車轔轔小車轆轆徹夜無時休。一自河決汴流斷。中州貧索來寇亂。錦衣甘食皆河兵。那有健兒習征戰。君來蔡州營。我去宋州城。宋蔡相望列三帥。千羣邊馬仍橫行。僧親王營柘城鶻辦毛侍郎營歸德河南鄭撫部營汝甯捻匪騎兵名邊馬爾我少年容易老。王粲從軍歡情少。飲我酒。爲君歌。金梁水月吹酒波。試看戰骨白。豈惜朱顏酡。抱關俠士不可見。只有憲王樂府堪吟哦。

看法源寺松懷亡友陸廣甫　爾熙

我憎法源寺。車喧馬如龍。獨有賞會處。門下四五松。霜皮白可掃。高秀出沈濃。六月坐其根。火宅失蘊隆。念我素心友。淸游每相從。一貫內外學。見佛不忘恭。往往擧一義。老僧懾箭鋒。二程較溫厲。優劣猶挂胸。何計左右門。直會南北宗。彈指成去來。馬鬣秋草封。欲辯誰爲質。惠施難再逢。撫此支離樹。老壽無春冬。

花之寺看海棠坐中同年蘧兵備將有秦州之行

春光如箭去可惜。有如千里遠行客。主人惜別並餞花。對此都能飲一石。新陰嫋嫋燕雛語。脂光澹薄無幾許。石氏珊瑚強護持。闕樓紅粉含悽楚。乾嘉遺老南城曾。腰纏十萬來廣陵。

日攜姝麗到花龕。寶箏瑤席驚枯僧。牆頭詩牓黯塵土。繁華轉眼如風燈。承平仕宦得游讌。不解守邊事征戰。今日男子重邊功。豈惜穠華如飛霰。人生美官誰不求。涼州美酒能銷憂。花好亦如盛名好。莫遣沙場空白頭。董硯樵先爲甘涼道以憂歸服闋授鞏秦階道意頗鬱鬱

彭剛直公輓詩

神州貫長江。其南際漲海。江海幸息浪。砥柱今安在。持危望同心。事棘公不待。回憶越寢昏。炎方門戶殆。天降江神尊。氣吞海若倍。軍離終成睦。民恐頓忘餒。雪濤擁虎門。兩角高崔嵬。孤軍壁其外。免胄不披鎧。共苦感士卒。任難服僚寀。虎門爲廣州前敵黃浦爲次敵前督以淮軍守黃浦以水師提督率粵軍守虎門提督怨之以致粵淮交惡公於虎門外沙角大角二山築礮臺自督湘軍守之粵淮兩軍皆愧服聽指揮無異詞矣我亦受危任。同臭若蘭茝。論奏出腐儒。謬謂謀可采。凡防海規越計畫兵食及諫阻停戰撤兵諸事余意皆與公合摺奏電奏皆余屬稿聯銜會奏不易一字王師入龍編。虜肉不足醢。擣虛勢已成。行成逞欺紿。返旆三軍怯。撞斗老夫唉。天鑒剛且直。戇言宥不罪。兩年棲菴閭。擇地斥爽塏。霧潦看墜鳶。浸淫中肩骸。爛爛紫石稜。疏髯蒼繞頰。扶掖始下牀。英姿終不改。九州服威風。所至絕姦賄。燦爛婦孺口。張皇及瑣嵬。畫梅徧人間。自吐冰霜蕾。北歸未過衡。一面至今悔。余移湖廣本擬自韶州度嶺取道衡州由湘入鄂便視公疾後以有奏明過滬商攙之事遂由海道不得過衡州急難不尸位。此意空千載。袍澤入魂夢。孤憤結磊磈。鯨牙日鋒厲。箕尾失光彩。羣萵豈任柱。雨泣問眞

竿。

九月十九日八旗館露臺登高賦呈節盦孝通伯嚴斗垣叔嶠諸君子

磯上嚴城晚吹涼。淩風壯觀補重陽。柳仍婀娜秋生色。荷已離披水吐光。風動白波寒楚佩。夢回青瑣在江鄉。寒煙去雁窮懷抱。（用范文正窮塞主詞意）强爲羣賢一舉觴。

湖北三得大雪微雪無數除日賦詩

瘦人愈飢肥愈飽。今年三白猶未了。江上千山化白雲。勢欲出川薄天表。兕如鳥毳寒生溫。眩及牛目昏變曉。池上病鶴獨悽惶。苦爲堅冰縮脩爪。世間坎窞萬里平。眼前荊棘一旦掃。楚國土宜兼南北。高稷下麥均得寶。協風入律土膏釋。且忍五日行泥潦。（立春句餘）已既幸漢口粥場空。（漢口每年冬輒有沔陽漢川天門潛江諸縣飢民萬數來就食官私粥堂多至十餘所今年漢沔大熟漢口粥堂至臘月半始設三處皆本地乞丐無外來者）復愁南樓燈市少。（南樓在省城司門口正月賣燈及新年民用兒嬉諸物皆集其下）太空落落德怨集。安能委曲慰祈禱。褊心獨憂荊襄隄。誓殫人力俟天道。蟋蟀太康民已偷。衣裀日戒神所保。庶矜澤農止流亡。差免愚臣疚癃老。歸田未遂思鄉切。盼我畿赤蘇枯槁。（京師畿輔皆得雪）鼻火難陪射生曹。肩寒自對祭詩島。（梁節盦翰林方宿衛齋連日屢有詩）且喜殘年掃塵牘。諸蕃懷德守盟好。（湖南北兩年來教案四起宜昌教案尤劇膠擾一年有餘臘月廿八日方奏結）城坊鬧鼓斟屠蘇。幕府燈燭點奏草。來年六合泥濘無。中夜焚香望晴昊。

江行望廬山（先約陳伯潛同遊陳不到游亦輟）

朝見廬山臨江潯。靑翠騰躍來迎人。暮見廬山忽杳靄。首尾隱若龍登雲。從來倔強五嶽外。彭蠡作杯江爲帶。內蓄百澗包靈奇。外切太虛定澎湃。江表名山數第一。儼如大賢兼通介。尋幽有約近十年。療渴須酌康王泉。學道未成遊未遂。誰令忽遽妨蕭閒。思得素心共山水。海客狎鷗呼不起。蒼蒼五老笑我忙。高檣長風送旗尾。山林聚會尙阻格。世事難爲可知矣。人愛廬山高。（歐公有廬山高長歌一篇）我愛廬山深。欲到深處須抽簪。世無慧遠堪結社。且聽東林鐘磬音。

寒溪寺觀陶桓公手植桂

上造樊山頂。江湖相排盪。下窺寒溪曲。暮色已莽蒼。同遊無懦夫。決履猶策杖。陋哉伏守詩。彈指徒羨譏樂廣。磐石避雄劍。此意最倜儻。舊游如在目。影堂鑠方丈。（余戊辰過此寺有詩僧住持怛化已久）一楚去來今。滔滔天運往。神護千歲桂。飄香高可仰。前賢殖嘉樹。後賢題祠牓。（胡文忠牓書長沙之勳）一橫天下。古今陶胡兩。訪古愜幽邃。傷時轉慨慷。物存山自馨。人去吾安放。

西山

西山佳氣自葱葱。聞見心情百不同。花院無從尋道士。都人何用看衰翁。藁街列第崢嶸起。

前殿南軍顧盼雄。新舊祇今分半坐。廟堂端費斡旋功。

莫愁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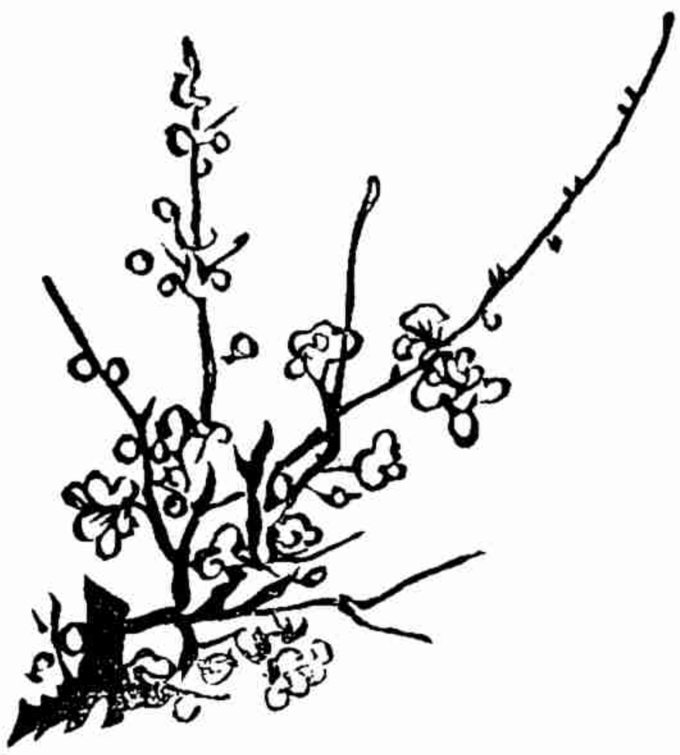
蕭衍黠老公豔體。託麗人製爲莫愁曲。歌者頰生津。遂令石城水。曼膩嬌千春。將柳作腰支。以山當眉顰。六代迄宏光。海枯湖不湮。顚倒滿城客。髣髴遊洛濱。可歎遊觀末。亦罕眞賞存。了無川嶼媚。一勺安足珍。白雨忽飛灑。水草生精神。明鏡頓如拭。一洗金粉塵。

謝公墩

謝傅功再造。轉憂爲臣難。桓箏急且哀。一坐皆汍瀾。詠詩效洛生。擁鼻仍儒酸。山澤自本性。亦以免憂患。豈意茇憩地。千載爲公專。後枕鍾阜樹。前流北郭泉。僻有鹿跡雜。靜聞田水喧。景物甚寥寂。自取碩人寬。寄興在象外。一拳同東山。來爭無味名。猶是介甫賢。何人惜古意。築室加藩援。善保此部婁。勿使犂爲田。

少年

少年容易擲春華。酒量山行歲歲差。客鬢漸添千縷雪。家園已少五分花。



附錄第六 小說

時諧 續前

阿育伯德露

一富家婦寢疾。將彌留時。召其一女至榻次。囑曰。吾願爾勉爲世間賢淑之女。一靈在天。實鑒臨焉。言罷。閉目而逝。既殯。葬於園。此幼女日必臨墓而哭之。女性至孝。爲人尤賢淑而慈祥。顧母死未久。而其父亦已別娶繼母。繼母挈其所生之二女至。二女貌美而心險。久之而反賓作主。轉嫉女若仇。而此伶仃之孤女。傷心之日至矣。一日。謂女曰。香閨之內。焉用汝廢物爲夫人之食麩麥者。必其能先得麩麥者也。若子則祇宜與竈下婢伍耳。二女遂盡褫其身上之豔服。而與以敝衣。惡嘲毒罵。推之入廚。女不得不執此卑賤之役。未曙而起。汲水舉火。勞苦不可名狀。而二姊猶復時時苛擾。戲侮不止。及夕。女倦極欲睡。則不得榻。於是臥於竈次。橫身爐灰之中。不免塵垢沾污。面目黧黑。二女遂呼之曰。阿育伯德露。（猶言灰中人也）一日。其父將赴市。先問二女何需。當爲購之。其一曰。需麗服。其二曰。金鑽及珠。父乃問幼女曰。兒今焉欲。女曰。父親歸家之時。道上遇樹條之拂帽者。請折其一以歸。父出。從二女之請。購美服

珍珠及金剛石數事及歸。乘馬而過林樹之下。忽有一低亞之枝。橫出道旁。拂帽幾墮。遂折之歸。以畀幼女。幼女攜往其母之墓前。植之塚上。大哭。血淚著條。條驟長茂。卒爲蓊鬱之嘉樹。女日必三臨壙而哭。既而有一小鳥至。築巢樹上。常與女敍語。女有所欲。鳥必與之。時值國王將大宴三日。凡女賓之赴宴者。王子將選其一爲婦。阿育伯德露之二姊。亦將赴召。遂呼阿育伯德露曰。若趣爲我曹櫛髮拭履。今日王開宴。吾二人將赴跳舞。女從命。侍二姊妝竟。出而痛哭。念己亦欲赴跳舞。顧不可得。既而自請於母氏。乞偕行。其母曰。汝阿育伯德露。身無完縷寸衣。焉能赴跳舞。女堅請不已。其母欲絕之。因曰。吾今撒一盂之豆於灰中。汝能於二時之間。盡拾之而不遺其一。則可赴宴。於是其母即撒豆於灰中。女疾奔出後戶。抵園中。大呼曰。鳥乎鳥乎。爾曹其速來爲我助乎。語未畢。即有二白鴿飛集廚牖之下。繼以鳩。又繼以各類之小鳥。紛紛振翮而至。俱集於灰中。二鴿伸頸先啄。羣鳥爭助之。揚灰於地。掇粒於盂。須臾而功已竟。鳥飛去。女奉盂於其母。意殊得。以爲今乃可以赴宴矣。其母則曰。不可不可。爾蓬頭垢面。又無衣。將何以舞。阿育伯德露請之益堅。其母曰。然則爾能於一時之間。而盡拾二盂之豆者。則可去。其母之意。以爲如是難之。乃可絕其請。遂又撒二盂之豆於灰中。女復奔至園次。大呼如前。曰、鳥乎鳥乎。爾曹其速來爲我助乎。於是廚牖之外。二白鴿又

率羣鳥至。爭集而啄豆。須臾已畢。儲之盂中。蓋猶未逾半時也。阿育伯德露大喜。以爲今乃可以赴跳舞會矣。起而捧盂入。其母則又曰。否否。爾不能去。爾無衣。將何以舞。徒辱門楣耳。言已。逕與其二女行。盡室以去。家中惟遺女一人。阿育伯德露感傷懷抱。坐於墓樹之下。高吟曰。嗟長榛之依依兮。安得賜我以錦衣。其鳥友自樹上聞之。遽奮翮翔去。從市中求得錦繡之衣。絢麗之履。攫而飛至。擲與女。女大喜。亟著之。而尾其二姊行。二姊見之。竟不相識。但見其雲裳霧縠。華美無倫。以爲是殆一貴公主耳。若夫阿育伯德露。則彼等固未之夢及。俄而王子趨出。見阿育伯德露。大相愛悅。立前執其手。與之共舞。竟日未嘗一及他人。其他賓客有請與女舞者。王子則答曰。否否。此女當與我共舞。舞罷。時已深夜。女欲歸。王子曰。吾當伴送爾。意蓋欲視女之居何所耳。然女殊不欲。旋乘其不備而遁。力奔歸家。王子逐之。女一躍而入鳩舍。闔其扉。王子徘徊片刻。其父亦歸。王子謂曰。有一不相識之女郎。曾臨今日之會。今匿於此。盍視之。二人排闥入室。不見一人。入後則見一蓬頭垢面之阿育伯德露。身裹敝衣。橫臥於竈旁突上而已。實則女躍入舍。卽飛奔至樹下。盡解其美服。返諸鳥。然後仍衣敝衣。入廚下而臥。翌日宴又開。阿育伯德露之父母及姊既去。阿育伯德露復至樹下。歌曰。嗟長榛之依依兮。安得賜我以錦衣。鳥又飛去。俄而將美服至。鮮豔更過於昨日。女著之赴

會。見者咸驚其美。王子方凝立以待。見女至。則大喜。仍前執其手而舞。及夕。女將歸。王子又尾之。以矚其所往。然女行殊飄忽。俄入於宅後之園中。中有梨樹一株。枝葉森茂。其上熟果垂垂。阿育伯德露匆匆至。竟登其上匿焉。王子至此。又不知其何往。待其父歸。謂之曰。彼不相識之女郎。舞罷而遁。殆升此梨樹之上矣。其父自思曰。豈阿育伯德露乎。遂入而取斧斫樹。樹偃。初無一人。二人乃共至廚下。則阿育伯德露仍臥於灰中。蓋彼已潛自樹後下。以其豔服還之鳥。而仍服敝衣以臥矣。至第三日。父母及姊俱去。女又入園。歌如前。鳥擲美服亦如前。而拖履一雙。尤精致。係純金所製者。女臨會。衆人益驚聳其神麗。至不能贊一詞。王子仍與之共舞。入夕。女又將歸。王子必欲偕行。私語曰。此次不能再失之矣。俄而女倉皇遁走。顧迫促之際。遺其左足所著之金拖履於階上。王子得履。詰旦。呈諸王前曰。兒欲得一女。可以納此金拖履者。則以爲婦。二姊聞之。大悅。自念六寸圓膚。必可以納此金拖履。於是長者先入殿。取金拖履納之。則足寬而履窄。一拇趾不能入。其母旁立而觀。心焦灼甚。亟授以刀曰。此何傷。刖之可耳。爾若爲后。則焉恤一趾。爾今後將不勞步矣。是癡女果刖其拇趾。强納履而見王子。王子遂以爲婦。抱之上馬。二人並騎而行。歸途過阿育伯德露所植之榛樹下。上有一小鴿巢枝而歌曰。歸去視金履。履小何不倫。使君自有婦。莫恤馬前人。王子下馬。視

其足。則血跡猶沾濡。謂女爲惡作劇。立逐去之。曰、此非吾婦也。其妹更往登拖履。全足俱入。獨餘一踵。踵太巨。其母削之小而强納之。引往見王子。王子亦與之並騎出。過榛樹之下。鴿猶在。如前歌曰。歸去視金履。履小何不倫。使君自有婦。莫恤馬前人。王子俯視之。則血淋漓且透羅韈矣。王子卽返騎。復遣女歸。語女父曰。此亦非吾婦也。爾其猶有女乎。其父曰。殆無矣。惟前妻曾遺一女。曰阿育伯德露。身倩小而蒙不潔。恐不足爲使君婦也。王子命姑召之。其母曰。不可不可。彼蓬首垢面。烏可使見王子。顧王子必欲一見之。女乃靧面沃手而出。立室前。盈盈與王子爲禮。王子遂進金拖履。女伸足納之。大小適宜。一若此金拖履固爲女所製者。王子就而審其貌。似曾相識。不覺驚喜曰。此眞吾婦也。其母及二姊皆大驚。忿妬見於顏色。而無如之何。王子遂掖阿育伯德露登騎。揚揚出門去。二人過榛樹之下。則聞鴿歌曰。歸去視金履。金履實宜人。王子多豔福。滿載馬頭春。鴿歌已。飛而集於女之肩。夫婦皆大歡喜。攜手而歸。

少年碩人

一農夫生一子。大僅及拇。踰數年。身不加長。一日。其父將出耕田。小童曰。父親。兒亦欲往。其父曰。不可。爾但宜蜷伏於斗室中耳。出門。恐將不利於爾。小童見父不允所請。啼哭不止。其

父不得已。乃許其同行。於是農夫納小童於衣囊之中。將之出。旣至。則寘諸新疄之上。俾眺矚野景。其子甫坐。則見一碩人。昂昂然跨岡而至。其父曰。爾亦見此巨漢乎。彼將擄汝去矣。其父爲是言。藉以警小童之頑也。不意碩人身長而步闊。轉瞬已至其前。伸手拾小童起而觀之。頻與親吻。旋竟執之去。其父瞠目癡立。竟日眙瞶。不能作一語。以爲小童此去。必無幸矣。顧碩人頗愛此小童。攜往林中之宅。寘於懷間。日以己所食食之。於是小童驟長。未及二年。而此微渺之侏儒。已成一魁偉之碩人矣。一日。老碩人與之遊於林。且試之曰。子力能拔此赤楊樹乎。童此時頗矯健。竟起而拔赤楊樹一株。碩人頷首稱許。再越二年。復率之入林。以試其力。則童已能抱巨橡一株而力偃之矣。於是老碩人曰。善哉。吾子可矣。遂引童返田間。蓋卽彼二人初遇處也。其父正事耕作。此少年碩人卽前謂之曰。父試觀之。我爲何人。我蓋卽若之子也。農夫大駭。呼曰。否否。爾非我子。爾毋以我爲戲。曰。父。吾誠若之子也。我爲汝耕田。吾必不亞於汝。其父曰。不可。爾自去。毋溷乃公事。時其父心懾此奇偉之巨人。方釋犂而坐。少年卽前執其犂。僅以一手推之。犂立陷土中深數尺許。農夫曰。爾果欲爲我耕者。則毋猛推。蓋如是則犂淺而害深矣。於是碩人徐解其犂上之馬。謂父曰。父盍歸語母氏。爲兒備一美餐。兒當在此力田。言已。推犂而耕。犂上不駕一馬。而耕田甚速。未幾而竟二日之功。

乃復勦之。既而工畢。碩人始揚長而歸。既至家。則踞於榻上。呼曰。母。饔已具乎。母曰。然。實則其母亦望而生畏。不敢少忤。遂獻二巨盤。約具夫婦二人八日之食。而碩人啖之立盡。曰。是區區者。不過使我略嘗味耳。烏足果腹。既而曰。父。吾亦審之熟矣。吾必不能饜食於若家。今請與我一鐵行杖。使吾力不能折者。則吾行矣。農夫大悅。駕兩馬於車。驅車而之冶場。購一鐵棍歸。既重且長。兩馬幾不能挽。碩人見棍至。兩手取而微折之。則立斷爲二。脆如豆莖。因曰。父。吾知杖亦不可得矣。得之亦不能遂吾意。毋甯去而占吾運乎。碩人遂去。擬改習冶工之業。至一村。遇一冶工。冶工守財虜也。積殖自封。生平不施人以半粟。碩人徑造其肆。問之曰。此間亦需傭乎。主人黠甚。見碩人軀幹雄偉。用事必壯。而所以報其食者。亦必倍於他人。於是答曰。唯。爾欲薪資幾許。碩人曰。吾不望報。不索爾薪資。但每一星期。吾欲擊若肩者二。聊用自娛。此年老之冶工。固視金錢爲身命。而視身命轉若鴻毛者。聞之大喜。立成議。次晨。新傭就事。主人授以一燔紅之巨鐵。碩人舉錘一擊。立時粉碎。而鐵砧且陷地丈餘。遂不復能拔之出。主人大怒。呼曰。唉。子乃蠢鹵若此。吾不能以子爲傭。前議宜廢。碩人曰。甚善。然子必有以報吾之勞。吾今輕擊若一下。則可作罷。言時。出拇指微推主人。主人飛擲而出。越過數桌。而倒於庭前之地上。碩人遂攫取一至粗之鐵棍。以爲行杖。出門而去。行行未久。過一田舍。

問田夫亦需傭乎。田夫曰。需傭。但薪資幾許。碩人語之。一如前告冶工者。遂定議。翌晨田傭咸將入林伐木。碩人方高臥於榻上。而餘人已起。摒擋都畢。瀕啟行。其一呼碩人曰。起起。此何時。猶不赴工作耶。子宜與吾儕同往。碩人懟曰。爾曹自去。吾畢役而歸家。必尚在爾曹之先也。於是復高寢二時而後起。炊朝膳食之。徐徐駕馬而出。迤邐入林。林外有蹊。乃往來必經之地。碩人既驅車過。即荷鋤躍下。掘之成壕。以斷轍跡。掘已。碩人復進。途遇他傭歸。則曰。行矣。吾畢役歸家。必仍在爾曹之先也。遂奮步入林中。伐大木一。以車載之歸。至於壕旁。則見他傭皆倚車癡立。不能踰一步。碩人曰。爾曹何如矣。若待我共出。則可以同時返家。不愈於鵠立於此乎。言時。以一肩承車。更以一肩承巨木。負重若輕。初不費力。飛步躍壕而過。既返。即以所伐巨木示田夫。且曰。此非一絕佳之行杖乎。田夫爲之咋舌。告其妻曰。此人誠不可以尋常比。彼遲出而先歸。而治事且勝人百倍。殊可驚也。光陰迅速。碩人服役於田家。轉瞬將及一載。他傭皆獲值。碩人循例亦請薪資。田夫大懼。蓋如彼老拳。實不易領受。請履前議。而願以田產及牲畜代之。碩人曰。否。吾不願爲老農。烏用是田產牲畜爲哉。但請如約可矣。田夫益窘。不知所出。則請予以一星期之限。藉招友人而問策焉。友人聚商久之。乃決議殺此累人之傭。以圖免害。於是共籌所以殺之者。厥後乃得一策。衆人共負一巨磨石。寘諸

井畔。然後召碩人至。命之浚井。俟其下則舉磨石以投之。碩人必不免矣。田夫從之。碩人果中計。既下井。田夫力推磨石墮。正覆其頭。井底水波噴濺。直達於上。以為此碩人必碎首而死矣。詎不轉瞬而碩人已一躍出井。曰、君試觀之。吾帽何美也。語時手指磨石。蓋磨石尚覆於頭也。田夫不勝大懼。再請寬予二星期之限。俾審慮其事。諸友畢集。卒又籌得一計。使碩人夜碾粟於一凶邪之磨坊。坊中有祟。人夕入。則翌晨未有不死者。當晚主人命碩人擔粟八筐。至磨坊碾之。碩人乃以二筐置右囊。復以二筐置左囊。餘四筐則布裹而負諸肩上。竟赴磨坊。既入。傾粟於斗。一一碾之。至夜半十二時。碩人乃入憩一斗室中。踞榻高坐。少焉。室門忽闢。一巨案自外推入。案上有醴有胾。殽核紛陳。四圍皆設椅。一若將宴賓客者。而周顧不見一人。頃之。則空中忽現數指。方秉刀叉。掇盤餐而自臂以上。則終不之見。碩人覩此美餐。饑火饞涎。不能復忍。遂一躍踞案坐。大肆饕餮。不移時而盤盂皆空矣。斗聞一大聲發於室隅。燭驟滅。黑暗如漆。旋覺有物猛擊其首。於是碩人呼曰。使再有摑吾耳者。則吾必報之。語未畢。而摑者又至。碩人怒。亦舉手還摑。此往彼來。猛撲不已。遂竟夜作摑掌之戲。天將明室中始寂。翌晨。田夫至。則碩人故無恙。謂田夫曰。吾頰上數為人批。然吾亦曾批人之頰。且得縱欲而飽啖焉。尚不苦也。田夫知邪祟已驅除。大悅。將餽以巨金。碩人曰。吾不需錢。錢於

我何有。於是背負粉至主人室。仍請如約田夫至此。懼極。不知所出。方與主婦並立窗前。少吸新氣。而碩人已自後至。突然一擊。主人與主婦破窗出。如彈丸之脫弩。穿空而飛。越過數山而外。尚不能止。厥後果止於何地。則惟著書者知之矣。此少年之碩人。徐徐取鐵行杖以去。

（未完）

宗人府

官職	姓名
宗令	禮親王世鐸
左宗正	肅親王善耆
右宗正	睿親王魁斌
左宗人	貝子溥倫
右宗人	郡王訥勒赫
府丞	朱益藩

內閣

官職	姓名
文華殿大學士	世續
文淵閣大學士	那桐
東閣大學士	鹿傳霖
體仁閣大學士	陸潤庠
協辦大學士	榮慶 徐世昌
學士	溥善 那晉 毓隆 榮勳 麒德 瑞豐 楊佩璋 李聯芳 王垿
侍讀學士	延昌 瑞沅 榮凱 奎善 崇鐙 寶照 劉宇泰 甘大璋

軍機處

官職	姓名
軍機大臣	慶親王奕劻 世續 鹿傳霖 那桐 吳郁生

內閣會議政務處

官職	姓名
大學士	
軍機大臣	
各部尚書	

翰林院

官職	姓名
掌院學士	榮慶
學士	陸潤庠 錫鈞 許澤新
侍讀學士	景後 恩祥 周克寬 惲毓鼎 黃思永
侍講學士	延清 世榮 李士鉁 周爰諏 楊捷三

外務部

官職	姓名
總理事務	慶親王奕劻
會辦大臣	那桐
尚書會辦大臣	梁敦彥
左侍郎	聯芳
右侍郎	鄒嘉來
左丞	高而謙
右丞	曹汝霖
左參議	曾述棨
右參議	陳懋鼎

出使各國大臣

國	姓名
英	李經方
法日葡	劉式訓
俄	薩蔭圖
德	梁誠
日	胡惟德
美墨秘古	張蔭棠
奧	雷補同
義	吳宗濂
和兼和會保	陸徵祥
比	楊樞

吏部

官職	姓名
尚書	李殿林
左侍郎	于式枚
右侍郎	瑞良
左丞	寶銘
右丞	孫紹陽
左參議	毓善
右參議	吳敬修

民政部

官職	姓名
尚書	肅親王善耆
左侍郎	烏珍
右侍郎	林紹年
左丞	裕厚
右丞	延鴻
左參議	汪榮寶
右參議	紹彝
內城巡警總廳廳丞	章宗祥
外城巡警總廳廳丞	王善荃

度支部

官職	姓名
尚書	載澤
左侍郎	紹英
右侍郎	陳邦瑞
左丞	陳宗嬀
右丞	傅蘭泰
左參議	曾習經
右參議	劉世珩
總督倉場	桂春
右侍郎	俞廉三
崇文門正監督	博迪蘇
崇文門副監督	壽書
左翼監督	麟光
右翼監督	兜欽
宣課副使	平觀海
大清銀行正監督	張允言
大清銀行副監督	黎大鈞
造幣總廠正監督	瑞豐
造幣總廠副監督	錫廉

禮部

官職	姓名
尚書	榮慶
左侍郎	景厚
右侍郎	郭曾炘
左丞	英緜
右丞	劉果
左參議	曹廣權
右參議	李擢英

學部

官職	姓名
尚書	唐景崇
左侍郎（正任）	嚴修
左侍郎（署理）	李家駒
右侍郎	寶熙
左丞	喬樹枏
右丞	孟慶榮
左參議	林灝深
右參議	戴展誠
國子丞	徐坊
京師大學堂總監督	劉廷琛

軍諮處

官職	姓名
管理事務	毓朗 載濤
軍諮使	馮國璋 哈漢章

陸軍部

官職	姓名
尚書（正任）	廕昌
尚書（署理）	壽勳
左侍郎（正任）	壽勳
左侍郎（署理）	那晉
右侍郎	姚錫光
左丞	朱彭壽
右丞	許秉琦
左參議	慶蕃
右參議	錫嘏

籌辦海軍處

官職	姓名
籌辦大臣	載洵
海軍提督	薩鎮冰
正使	譚學衡
副使	

法部

官職	姓名
尚書	廷杰
左侍郎	紹昌
右侍郎	沈家本
左丞	曾鑑
右丞	黃均隆
左參議	魏聯奎
右參議	善佺
京師高等審判廳廳丞	奎綿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徐謙

理藩部

官職	姓名
尚書	壽耆
左侍郎	達壽
右侍郎	恩順
額外侍郎	凱畢

郵傳部

官職	姓名
尚書	徐世昌
左侍郎	汪大燮
右侍郎	盛宣懷
左丞	李焜瀛
右丞	李經楚
左參議	梁士詒
右參議	胡祖蔭
督辦津浦鐵路大臣	徐世昌
幫辦大臣	沈雲沛

農工商部

官職	姓名
尚書	溥頲
左侍郎	熙彥
右侍郎	楊士琦
左丞	李國杰
右丞	沈雲沛
左參議	祝瀛元
右參議	袁克定

都察院

都御史 張英麟

副都御史 伊克坦 陳名侃

給事中 忠廉 陳田 奇承額 張世培 聯豫 徐謙 宜烈 誠壽 王金鎔 徐國盛 聯魁 恩綸 陳鏞 富亮 陳慶桂 榮壽 高潤生 桂斌 陳應禧 朱顯廷

監察御史 京畿道 惠銘 趙炳麟 儼忠 吳緯炳

都察院

遼瀋道 溥琦 史履晉

江蘇道 松廷 王寶田 貴秀 石鏡潢

安徽道 崇芳 黃瑞麒

山東道 英奎 王履康

山西道 文喜 李浚

河南道 瑞賢 葉芾棠

陝西道 貴銘 路士桓

甘肅道 崇廉 劉顯曾

新疆道 增祺

福建道 文鑑 麥秩嚴

浙江道 祥幅 廖基鈺

都察院

江西道 伊浚額 趙熙

湖北道 富綸 蔡金臺

湖南道 常瑞

四川道 石長信 恩昌

廣東道 饒芝祥

廣西道 胡思敬 惠裕

雲南道 蕭丙炎 誠鑑

貴州道 孫培元 玉春 齊忠甲

大理院

正卿 定成

少卿 劉若曾

刑科推丞 許受衡

民科推丞 王式通

總檢察廳丞 王世琪

步軍統領

步軍統領 毓朗

左翼總兵 鶴春

右翼總兵 毓秀

資政院

總裁 溥倫

協理 丁振鐸 俞廉三 曹鴻勛 李家駒

幫辦 沈雲沛 寶熙 顧璜

憲政編查館

管理事務 奕劻 世續 鹿傳霖 那桐 吳郁生

變通旗制處

溥倫 載澤 那桐 寶熙 熙彥 達壽

稅務處

督辦大臣 那桐 鐵良

會辦大臣 梁敦彥

法律館

修訂法律大臣 沈家本 俞廉三

禁煙大臣

恭親王溥偉 鹿傳霖 丁振鐸

各省清理財政監理官

東三省正監理 熊希齡

奉天副監理 欒守綱

吉林副監理 荊性成

黑龍江副監理 甘鵬雲

直隸正監理 劉世珩

副監理 陸世芬

江蘇正監理 管象頤

江寧副監理 景凌霄

蘇州副監理 王建祖

兩淮副監理 梁致廣

安徽正監理 鄂 芳

副監理 熊正琦

山東正監理 王宗基

副監理 章祖僖

山西正監理 樂 平

副監理 袁永廉

河南正監理 唐瑞銅

副監理 蹇念益

陝西正監理 谷如墉

副監理 薛登道

甘肅正監理 劉次源

副監理 高增融

各省清理財政監理官

新疆正監理 傅秉鑒

副監理 梁玉書

福建正監理 嚴 璩

副監理 許汝棻

浙江正監理 王清穆

副監理 錢應清

江西正監理 孫毓駿

副監理 潤 普

湖北正監理 程利川

副監理 賈鴻賓

湖南正監理 蔡源深

副監理 李啓琛

四川正監理 方碩輔

副監理 蔡鎮藩

廣東正監理 宋壽徵

副監理 胡大崇

廣西正監理 汪德溥

副監理 謝鼎庸

雲南正監理 奎 隆

副監理 余晉芳

貴州正監理 彭穀孫

副監理 陳星庚

奉天

文職

職	姓名
總督東三省	錫良
巡撫	程德全
交涉使	韓國鈞
民政使	張元奇
度支使	齊福田
提學使	盧靖
提法使	吳鈁
高等審判廳丞	許世英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汪世杰
勸業道	韓鴻猷
錦新營口兵備道	周長齡
洮昌兵備道	
興鳳兵備道	趙臣翼
臨長海兵備道	

駐防

職	姓名
盛京副都統	多文
金州副都統	
興京副都統	靈熙

吉林

文職

職	姓名
巡撫	陳昭常
交涉使	鄧邦述
民政使	謝汝欽
度支使	徐鼎康
提學使	曹廣楨
提法使	吳燾
高等審判廳丞	錢宗昌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史衢
勸業道	
東南路兵備道	郭宗熙
西路兵備道	顏世清
東北路兵備道	王瑚
哈爾濱關道	施肇基

黑龍江

文職

職	姓名
巡撫	周樹模
民政使	趙淵
提學使	張建勳
提法使	秋桐豫
興東兵備道	慶山
呼倫兵備道	宋小濂
璦琿兵備道	姚福升

順天府

文職

職	姓名
管理事務	陸潤庠
府尹	王乃徵
府丞	李盛鐸

直隸

文職

職	姓名
總督	陳夔龍
布政使	凌福彭
提學使	傅增湘
按察使	齊耀琳
巡警道	舒鴻貽
勸業道	孫多森
永定河道	呂珮芬
通永兵備道	林志道
清河道	段書雲
熱河兵備道	徐士佳
津海關道	蔡紹基
津河道	謝崇基
大順廣兵備道	文冲
口北兵備道	成和
長蘆鹽運使	張鎮芳

武職

職	姓名
提督	姜桂題
泰寧鎮	希廉
馬蘭鎮	蘇嚕岱
天津鎮	張懷芝
通永鎮	雷震春
正定鎮	徐邦傑
大名鎮	李進才
宣化鎮	黃懋澄

駐防

職	姓名
密雲副都統	福海
熱河都統	誠勳
山海關副都統	儒林
察哈爾都統	溥良
察哈爾副都統	額勒瑾

江蘇

文職

職	姓名
總督	張人駿
江南布政使	樊增祥
江南提學使	陳伯陶
江安十府糧儲道	吳對
江南鹽法道	榮恆
江蘇巡撫	寶棻
蘇州織造	械興
江蘇布政使	陸鍾琦
江蘇提學使	樊恭煦
江蘇按察使	左孝同
蘇松常鎮太糧儲道	惠綸
蘇松太兵備道	蔡乃煌
常鎮通海兵備道	劉燕翼
江北提督	王士珍
徐州兵備道	丁葆元
兼按察使衛淮揚海兵備道	奭良
兩淮鹽運使	增厚

武職

職	姓名
提督	劉光才
蘇松鎮	徐紹楨
福山鎮	楊慕時
狼山鎮	李祥椿
徐宿鎮	段日陞

駐防

職	姓名
將軍	清銳
江寧副都統	雙福
京口副都統	奎芳

安徽

文職

職	姓名
巡撫	朱家寶
布政使	沈曾植
提學使	吳同甲
按察使	玉山
巡警道	卞緒昌
勸業道	童祥熊
皖南道	李清芬
皖北道	毓秀

武職

職	姓名
皖南鎮	張士翰
壽春鎮	李定明

山東

文職

職	姓名
巡撫	孫寶琦
布政使	朱其煊
提學使	羅正鈞
按察使	胡建樞
鹽運使	丁達意
巡警道	潘延祖
勸業道	蕭應椿
濟東泰武臨道	沈廷杞
兗沂曹濟道	吳永
登萊青膠道	徐世光

武職

職	姓名
兗州鎮	張宗本
曹州鎮	靳呈雲
登州鎮	李安棠

駐防

職	姓名
青州副都統	英瑞

山西

文職

職	姓名
巡撫	丁寶銓
布政使	志森
提學使	汪詒書
按察使	王慶平
巡警道	連印
冀寧道	翁斌孫
河東道	陳際唐
歸綏道	胡孚宸

武職

職	姓名
太原鎮	王世雄
大同鎮	

駐防

職	姓名
綏遠城將軍	信勤
歸化城副都統	麟壽

河南

文職

職	姓名
巡撫	吳重憙
布政使	朱壽鏞
提學使	孔祥霖
按察使	惠森

河南

職別	官職	姓名
文職	巡警道	蔣楙熙
文職	勸業道	王維翰
文職	開歸陳許鄭道兼河務	曹福元
文職	河北道	石庚
文職	河陝汝道	胡祖謙
文職	南汝光道	于滄瀾
武職	歸德鎮	玉壽
武職	河北鎮	文炏
武職	南陽鎮	郭殿邦

陝西

職別	官職	姓名
文職	巡撫	恩壽
文職	布政使	余誠格
文職	提學使	余堃
文職	按察使	錫桐
文職	巡警道	張藻
文職	勸業道	光昭
文職	潼商道	齊普松武
文職	陝安道	黃誥
文職	延榆綏道	穆特賀
武職	提督	張行志
武職	漢中鎮	程鼎
武職	陝安鎮	傅殿魁
武職	延綏鎮	張定邦
駐防	西安將軍	文瑞
駐防	左翼副都統	承燕
駐防	右翼副都統	克蒙額

甘肅

職別	官職	姓名
文職	總督	長庚
文職	布政使	何彥昇
文職	提學使	陳曾佑
文職	按察使	陳燦
文職	蘭州道	彭英甲
文職	平慶涇固化道	熙麟
文職	鞏秦階道	恆啓
文職	寧夏道	志崇
文職	西寧道	胡孚駿
文職	甘涼道	張毅
文職	安肅道	廷棟
武職	提督	張勳
武職	河州鎮	何宗蓮
武職	寧夏鎮	馬安良
武職	西寧鎮	馬進祥
武職	涼州鎮	岳登龍
武職	肅州鎮	柴洪山
駐防	寧夏將軍	台布
駐防	寧夏副都統	志銳
駐防	涼州副都統	恩志

新疆

職別	官職	姓名
文職	巡撫	聯魁
文職	布政使	王樹枏
文職	提學使	杜彤
文職	兼按察使銜鎮迪道	榮霈
文職	伊塔道	慶秀
文職	阿克蘇道	楊增新
文職	克什噶爾道	袁鴻佑
武職	提督	焦大聚
武職	巴里坤鎮	馬福祥
武職	伊犂鎮	周玉魁
武職	阿克蘇鎮	查春華
駐防	伊犂將軍署	廣福
駐防	副都統	廣福
駐防	參贊	英裕
駐防	領隊大臣	希賢
駐防	索倫領隊大臣	錫濟爾琿
駐防	額魯特領隊大臣	穆特春
駐防	察哈爾領隊大臣	博貴
駐防	錫伯營領隊大臣	額爾柯本
駐防	駐塔副都統接辦參贊	扎拉豐阿
駐防	領隊大臣	榮呂

福建

職別	官職	姓名
文職	總督	松壽
文職	布政使	尚其亨
文職	提學使	姚文倬
文職	按察使	鹿學良
文職	糧儲道	張星炳
文職	鹽法道	陳瀏
文職	興泉永道	郭道直
文職	延建邵道	彭述
文職	汀漳龍道	何成浩
武職	提督	洪永安
武職	建寧鎮	徐傳隆
武職	汀州鎮	崧煜
武職	漳州鎮	馬金敍
武職	福寧鎮	孫道仁
駐防	福州將軍	樸壽
駐防	副都統	勝恩

浙江

職別	官職	姓名
文職	巡撫	增韞
文職	織造	聯榮
文職	布政使	顏鍾驥
文職	提學使	袁嘉穀
文職	按察使	李傳元
文職	鹽運使	衡吉
文職	巡警道	楊士燮
文職	勸業道	董元亮
文職	糧儲道	曲江宴
文職	杭嘉湖道	啓約
文職	寧紹台道	桑寶
文職	金衢嚴道	王緯
文職	溫處道	郭則澐
武職	提督	呂本元
武職	定海鎮	邱開浩
武職	海門鎮	扎拉芬
武職	衢州鎮	沈大鰲
武職	溫州鎮	何祥麟
武職	處州鎮	趙永銘
駐防	杭州將軍	瑞興
駐防	副都統	德濟
駐防	乍浦副都統	玉璋

江西

職別	官職	姓名
文職	巡撫	馮汝騤
文職	布政使	劉春霖
文職	提學使	王同愈
文職	按察使	陶大均
文職	巡警道	張檢
文職	勸業道	傅春官
文職	鹽法道	慶寬
文職	廣饒九南道	文炳
文職	吉南贛寧道	俞明頤
武職	九江鎮	李豐峯
武職	南贛鎮	邱俊鳳

湖北

職別	官職	姓名
文職	總督	瑞澂
文職	布政使	楊文鼎
文職	提學使	高凌霨
文職	按察使	沈濬
文職	巡警道	馮啓鈞
文職	勸業道	鄒履和
文職	鹽法道	馬吉樟
文職	漢黃德道	齊耀珊
文職	安襄鄖荊道	傅嘉年
文職	上荊南道	吳品珩
文職	施鶴道	曾廣鎔
武職	提督	張彪
武職	鄖陽鎮	鄧正峯
武職	宜昌鎮	潘瀛
駐防	荊州將軍	恩存
駐防	左翼副都統	連魁
駐防	右翼副都統	松鶴

湖南

職別	官職	姓名
文職	巡撫	岑春蓂
文職	布政使	莊賡良
文職	提學使	吳慶坻
文職	按察使	周儒臣
文職	巡警道	賴承裕
文職	勸業道	唐步瀛
文職	鹽法道	朱延熙
文職	岳常澧道	熙楨
文職	衡永郴桂道	譚啓瑞
文職	辰沅永靖道	朱益濬

湖南　武職

職	姓名
提督	曹志忠
鎮筸鎮	周瑞龍
綏靖鎮	梁國楨
永州鎮	馬文翰

四川　文職

職	姓名
總督	趙爾巽
布政使	王人文
提學使	劉嘉琛
按察使	江毓昌
鹽茶道	黃承暄
巡警道	高增爵
勸業道	周善培
建昌上南道	黃丙焜
川北道	吳佐
川南道	趙藩
川東道	朱有基

四川　武職

職	姓名
提督	馬維騏
建昌鎮	田振邦
川北鎮	李永芳
重慶鎮	陳均山
松潘鎮	開泰

四川　駐防

職	姓名
成都將軍	玉崑
副都統	鍾穎

廣東　文職

職	姓名
總督	袁樹勛
布政使	陳夔麟
提學使	沈曾桐
按察使	趙濱彥
鹽運使	蔣式芬
巡警道	劉永滇
勸業道	陳望曾
廣肇羅道	
南韶連道	左紹佐
惠潮嘉道	吳煦
廉欽道	易順鼎
高雷陽道	王秉恩
瓊崖道	俞鍾穎

廣東　武職

職	姓名
陸路提督	秦炳直
水師提督	李準
北海鎮	成聚
南韶鎮	戴殿有
碣石鎮	吳祥達
潮州鎮	趙國賢
南澳鎮	王得勝
高廉鎮	陸建章
雷瓊鎮	黃培松

廣東　駐防

職	姓名
廣州將軍	增祺
滿州副都統	孚琦
漢軍副都統	春祿

廣西　文職

職	姓名
巡撫	張鳴岐
布政使	魏景桐
提學使	李翰芬
按察使	王芝祥
巡警道	王秉必
勸業道	胡銘槃
桂平梧道	張祖祺
右江道	吳徵鰲
左江道	紀堪謹
太平思順道	李開侁

廣西　武職

職	姓名
提督	龍濟光
右江鎮	李國治
左江鎮	陸榮廷

雲南　文職

職	姓名
總督	李經羲
交涉使	世增
布政使	沈秉堃
提學使	葉爾愷
按察使	秦樹聲
巡警道	楊福璋
勸業道	劉孝祚
糧儲道	曾廣銓
鹽法道	載林
迤東道	張珣
迤西道	劉元弼
臨安開廣道	龔心湛
迤南道	杜瓊元

雲南　武職

職	姓名
提督	李福興
臨元鎮	劉銳恆
鶴麗鎮	周彪
普洱鎮	謝有功
騰越鎮	楢金鑑
開化鎮	劉全忠
昭通鎮	張嘉鈺

貴州　文職

職	姓名
巡撫	龐鴻書
布政使	沈瑜慶
提學使	陳驥
按察使	文徵
巡警道	賀國昌
勸業道	王玉麟
貴東道	文悌

貴州　武職

職	姓名
提督	徐印川
鎮遠鎮	范德元
古州鎮	謝鳳生
安義鎮	李賓書
威寧鎮	方致祥

長江水師

職	姓名
提督	程文炳
瓜州鎮	陶樹恩
湖口鎮	楊福田
漢陽鎮	張有亮
岳州鎮	符洪達

屬地防戍

職	姓名
定邊左副將軍	堃岫
定邊參贊	庫登固木札布
烏里雅蘇台參贊	榮恩
庫倫辦事大臣	三多
會辦大臣	棚楚克車林
科布多參贊	溥鐧
辦事大臣	錫恆
西寧辦事大臣	慶恕
川滇邊務大臣	趙爾豐
駐藏辦事大臣	聯豫
幫辦大臣	溫宗堯
駐藏參贊	錢錫寶

說明

本表所列京官以四品卿堂及御史爲限。外官文職以道員爲限。武職以總兵爲限。其重要差使。雖非實缺。亦附列焉。

本表均載實缺人員。無實缺者。則載署事人員。惟尚書侍郎總督巡撫。兼載本缺及署缺。

本表以本月杪止由上諭發表者爲據。其不經明發上諭者。則以本季之搢紳錄爲據。

宣統二年二月金銀時價一覽表

日	龍圓每圓	小龍圓每十圓	銅圓每百	市錢每千	墨銀鷹洋每圓	西銀本洋每圓	標金每兩	英鎊每鎊
初一	〇・七二九	〇・六五四	〇・五四六	〇・六六七	〇・七三二	〇・八五〇	四一・九三	八・五六四二
初二	〇・七三〇	〇・六五三	〇・五四六	〇・六六七	〇・七三二	〇・八五〇	四一・八九	八・五五六〇
初三	〇・七三〇	〇・六五四	〇・五四五	〇・六六七	〇・七三三	〇・八五〇	無市	無市
初四	〇・七三〇	〇・六五四	〇・五四五	〇・六六七	〇・七三三	〇・八五〇	四一・八一	八・五三九七
初五	〇・七三一	〇・六五四	〇・五四五	〇・六六七	〇・七三四	〇・八五〇	四一・九六	八・五七〇三
初六	〇・七三一	〇・六五三	〇・五四六	〇・六六七	〇・七三三	〇・八五〇	四一・八六	八・五四九九
初七	〇・七三一	〇・六五四	〇・五四六	〇・六六七	〇・七三四	〇・八五〇	四一・八五	八・五四七九
初八	〇・七三一	〇・六五五	〇・五四六	〇・六六七	〇・七三三	〇・八五〇	四一・八五	八・五四七九
初九	〇・七三一	〇・六五五	〇・五四六	〇・六六七	〇・七三四	〇・八五〇	四一・七六	八・五二九五
初十	〇・七三〇	〇・六五五	〇・五四六	〇・六六七	〇・七三三	〇・八五〇	無市	無市
十一	〇・七三〇	〇・六五五	〇・五四六	〇・六六七	〇・七三二	〇・八五〇	四一・五七	八・四九〇七
十二	〇・七二九	〇・六五五	〇・五四六	〇・六六七	〇・七三二	〇・八五〇	四一・三〇	八・四三五五
十三	〇・七三〇	〇・六五五	〇・五四六	〇・六六七	〇・七三二	〇・八五〇	四一・四九	八・四七四三
十四	〇・七二九	〇・六五五	〇・五四六	〇・六六七	〇・七三二	〇・八五〇	四一・三〇	八・四三五五
十五	〇・七二九	〇・六五四	〇・五四五	〇・六六七	〇・七三二	〇・八五〇	無市	無市
十六	〇・七二九	〇・六五四	〇・五四六	〇・六六七	〇・七三二	〇・八五〇	無市	無市
十七	〇・七二八	〇・六五三	〇・五四六	〇・六六七	〇・七三一	〇・八五〇	無市	無市
十八	〇・七二九	〇・六五三	〇・五四六	〇・六六七	〇・七三一	〇・八五〇	無市	無市
十九	〇・七二八	〇・六五三	〇・五四六	〇・六六七	〇・七三一	〇・八五〇	四一・〇五	八・三八三四
二十	〇・七二八	〇・六五二	〇・五四五	〇・六六七	〇・七三一	〇・八五〇	四一・〇八	八・三八九六
廿一	〇・七二八	〇・六五二	〇・五四五	〇・六六七	〇・七三一	〇・八五〇	四一・〇四	八・三八二四
廿二	〇・七二八	〇・六五二	〇・五四六	〇・六六七	〇・七三二	〇・八五〇	四一・〇五	八・三八四五
廿三	〇・七二八	〇・六五二	〇・五四六	〇・六六七	〇・七三二	〇・八五〇	四一・二〇	八・四一五一
廿四	〇・七二八	〇・六五一	〇・五四六	〇・六六七	〇・七三二	〇・八五〇	無市	無市
廿五	〇・七二九	〇・六五一	〇・五四六	〇・六六七	〇・七三二	〇・八五〇	四一・八五	八・五四七九
廿六	〇・七二八	〇・六五一	〇・五四六	〇・六六七	〇・七三二	〇・八五〇	四一・三九	八・四五二九
廿七	〇・七二九	〇・六五一	〇・五四六	〇・六六七	〇・七三二	〇・八五〇	四一・三二	八・四三九六
廿八	〇・七二九	〇・六五二	〇・五四七	〇・六六七	〇・七三二	〇・八五〇	四一・二五	八・四二五三
廿九	〇・七三〇	〇・六五二	〇・五四七	〇・六六七	〇・七三四	〇・八五〇	四一・三八	八・四五〇八
三十	〇・七三〇	〇・六五一	〇・五四六	〇・六六七	〇・七三四	〇・八五〇	四一・一九	八・四一二〇

說明

本表將各種錢幣時價。按日登載。以上海規銀一兩為單位。如初一日龍圓時價為〇・七二九。即言龍圓一圓。值規銀七錢二分九釐也。餘可類推。

各種銀兩。稱色不同。然大都有一定比例。略舉如下。

規銀千兩	合庫秤銀	九一二・五〇
規銀千兩	合關秤銀	八九七・六五
規銀千兩	合漕秤銀	九二九・〇〇
規餘千兩	合廣秤銀	九〇六・三〇

各國金幣。輕重不同。本表只列英國金鎊。茲更將各國金幣與英鎊之比例。略列如下。

各國金幣	英鎊
法國佛郎	〇・〇三九六五
德國馬克	〇・〇四九六八
美國金圓	〇・二〇六一八
日本金圓	〇・一〇二三〇

欲知法國佛郎之時價。則查明是日英鎊之時價。以〇・〇三九六五乘之。便得。有時因匯水漲落。稍有出入。然所差亦甚微矣。